

第一一七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〇〇號起
第三二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狩獵法，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林兆鏞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魏則貞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汪然傑、賀民舉、劉根智、劉一鷗、陳校卿、李朝蘭、安良、任學恭、何泗淮、王啓三、胡化時、許智常、蘇諒、李雲青、張岳、吳宜義、符炳麟、陳宣、蕭鉅錚、潘卓羣、鄭焱、袁公學、黃菊庭、卓甯世、王桂姓、易顯潔、黃智泉、葛武明等二十八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胡旭吁為陸軍砲兵上尉，黃子騰、廖譯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楊鶴秋、楊科斌、陳紹義、谷瘦仙、王忠英、李茂華、袁運祺、周震強、胡運宜、張敏德、姜渭、丁作唐、劉宗邦、劉桂、梁子光、鄧漢清、宋文祥、王得其、李用才、劉希、杜景昌、龍學經、鄧導民、劉志達、毛繼榮、傅蘊伍、黃日昇、龍臨、蕭驥、梁福鏞、陶林海等三十一員

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民葵、皮猷嘉、周映球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家慶、劉良駿、余吉成、葉秀山、袁瑞嘉、劉正田、何德祥、李雲斌、鄭永國、傅仁和、胡漢光、李守業、王聯陞、韓安平、羅慎生、曾普光、張福安、郭文忠、瞿金生、丁占峰、朱積源、丁喜義、方覺、向玉階、劉思弟、孫吉祿、馬寬仁、梁漢新、李元、傅興、趙新黎、詹玉堂、彭瑞祥、賀堯、童發盛、劉正銀、李建勛、陳萬勝、劉明濟、黃駿臣、張喜生、謝自英、楊春姓、陳綬輝、梁正清、唐現、賀玉生、洪運龍、羅繼、任海波、丁青舫、魯焜、陳國標等五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郭彥明、郭玉勝、李建坤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尉，譚澤潤、陶吉豐、郭長鳴、魏問桃、周忠敏、潘儀、謝榮等七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國斌署山東掖縣縣長，李鍾豫署山東黃縣縣長，李世激署山東齊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陝西渭南縣縣長張警吾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強雲程署陝西渭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趙華叔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孫佩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司生麟為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維嵩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一份（見第二一九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六一五號呈一件，為儲財政、總道兩部會呈，以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中央銀行代表陳煥現已離行，改派李敬理為代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六零一號呈一件，為儲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濮川縣二十四年被旱成災地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該特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圖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及系統表圖制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蔣 中 正
院 長 孔 祥 熙
部 長 張 嘉 璈

主 席 林 蔣 中 正
院 長 蔣 作 賓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蔣 中 正
院 長 孫 科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六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建李誠芬吳耀華等三員兼在鄂城縣司法處執務請鑒核由

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履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六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姜振德請兼區廳縣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增祥聲請撤銷聲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六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作霖兼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五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錦堂在咸甯縣司法處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慶聲請登報指定贛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八九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熊先瀛聲請登報指定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八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尤郭聲請登報指定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新要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三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緒曾聲請登報指定占達王真熱殿魁等五員為改指大名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新要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八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章書儲聲請登報指定滁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新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八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葛萬平聲請撤銷阜陽地方法院區域改定宿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八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何建朝聲請登錄指定廈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錫瑛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清單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四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雲樞聲請兼在衡陽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克勤聲請兼區膠縣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鄭時麟	男	二十歲	朝鮮	南京市中山後街一號	學	無	洪字八十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南京市政府	
曼尼斯	男	六十歲	希臘	租界法界	藝術家	妻麥里亞	洪字八十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	
哥物拉	男	三十歲	德國	南京市上海路十五號	醫師	子維克脫	洪字八十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政府	
卡夏克	男	三十歲	柏林	同上	醫師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日期	代		轉請機關	備考
						姓名	年歲		
愛米粉	二十七	女	德國	上海市白雲路六十一號	於八年前	美福泉	三三	上海市政府	
				在德國與美福泉結婚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美福泉	三三	上海白雲路六十一號工程師	
				夫		美福泉	三三	上海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徐德成	男	四十三	天津市	日本福岡朝倉郡松末村大字星九一四一號	技藝	力字五十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天津市政府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一 山西周在中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江蘇省趙金龍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金龍罪刑部分撤銷 趙金龍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河北省謝小三傷害人致重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省楊太全等行使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太全等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省賈振綱等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瑞豐罪刑及賈振綱部分均撤銷 王瑞豐被訴交付賄賂部分免訴 賈振綱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省羅振綱公務上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羅振綱緩刑二年
- 一 陝西省曹景宗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曹景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景宗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省才玉達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河北省衛二保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衛二保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踰牆侵入強盜處 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 福建鄭欽謀因與陳六昌終止租賃契約及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二分趙高氏因與張昆明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貴州龍曹氏等與曹黃氏（即鄭黃氏）因監護權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二分周雨文等因與趙運莊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和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歐陽祖坤等因中國銀行與歐陽秋澄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羅春露因與李德義及仁昌公（即盧德慶）請求賠償損害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盧德慶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盧德慶負擔
- 一 湖北徐敬廷因與王玉田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徐敬廷因與王玉田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胡徐和卿等因與金少卿請求交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徐超因與沈斐甫聲請拍賣抵押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三分張秩培與王樂善等因執行具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三分裕生錢莊因與胡振佛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一分陳知禮因與國順福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張東甫等因與洪立頌等請求退讓土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萬祥錢莊與黃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潘星甫因與孔鑑堂請求交還地畝并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一分李胤供因與劉采臣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二分李國華因與葉亨錢莊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一分鍾益銀號因與劉綺閣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一分羅再氏與蔡財一等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四川劉立凡等因與左德錫爲求還墊款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董慶氏因與德春堂武爲請求償債務確認抵押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劉繼先等因與北平基督教青年會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孫石年等與尤聲承爲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康偉化因與松豐錢莊等爲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郭吉昌因與厚德堂請求確定佃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李濟和等因與王丹桂堂即王禮興爲執行冷春祖家房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負擔**
- 一江西潘善官因與涂楊氏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侯孝舟因與居文元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李振清因與唐日明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晏文模因與劉維源爲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趙不勳因與張孝友錢莊爲請求返還履歷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袁紹煊與許國美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竊賊王樞孫與閻陶等因請求權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王相氏與王劉氏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魯席珍與黃金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葉金章與魯席珍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 安徽羅田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田氏罪刑及執行刑並陳子明部分均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江蘇李西元因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西元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 江西曾義生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義生罪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曾義生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山東胡春來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任仕傑控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德才因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杜連元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杜連元之上訴駁回
一 湖南蔣春生等因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蔣春生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收集交付偽造有價證券處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觀警公權三年 蔣春生部分不受理 偽造有價證券一百六十二張沒收
一 山西孫學林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學林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 江蘇倪慶華因妨害風化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字第五零零四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 一 江蘇劉國寶等因危害民國及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國寶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年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觀警公權八年 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觀警公權八年 李士英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十年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觀警公權終身執行無期徒刑觀警公權終身 李則才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十年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觀警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觀警公權十年 手槍四枝子彈六百八十一粒子彈盒十九個均沒收
- 一 浙江施世華等因贖贖及違犯烟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山東姜振德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姜振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觀警公權十年
一 浙江諸葛阿浦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發行)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發行)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發行)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郵費自理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圖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三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
電話 二二三九三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頒給勳章令

褒獎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令

頒給國民革命軍醫師十週年紀念勳章令

訓令

第八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狩獵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八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呈轉防止公務員私吸鴉片毒規避調驗辦法三項令仰遵辦並飭屬遵照由

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監察院各區監察使署巡視勸查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監院院

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四川全省保安處啓用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雲南省政府咨請增設事復設治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長安縣屬二十三年被災地畝請分別蠲免餘除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狩獵法施行規則等請鑒核備案並請規定狩獵法施行日期照准由

第二四一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 呈為訂定防止公務員私吸鴉片毒規避調驗辦法三項業經通飭遵行並

已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童玉振任爲陸軍中將，田金凱、何知重、柏輝章、楊達年、蘇蔭森、繆慶善、王士琦、劉秉粹、韓棟才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胡松林、王萬青、成鐵俠、陶季賢、魏季良、陳玉坤、陳述斌、史民、趙旨遠、張映啓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雲亭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文德、關世廉、于鳳軍、吳右書、謝龍、顧世勛、李昭良、周鼎龍、全世昌、石鳴珂、陳經藩、陳鎮庚、張蔭濃、韓則武、李才桂、張鎮濤、鄧建國、雷楚石、徐睿滋、戴靖齋、吳冠九、蔣達文、李繼山、許敏顯、李源憲、續庭梅、施國憲、董成池、馬國璋等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校，那貴凌爲陸軍騎兵中校，王子江、李壽、母景周、劉新宇、張恩濤等五員爲陸軍砲兵中校，黃以銘爲陸軍工兵中校，范龍驤、衛旭東、白續良、韓國英、慕旭東、李光燾、葛耀華、徐榮奎、李煥榮、劉東麓、張武安、李智超、劉晴山、王受圖、李上珍、甄兆芝、楊懷超、張雄武、王珏、徐瀚章等二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郭希文、王然、聶明欽、溫懷光等四員爲陸軍騎兵少校，田世英、賈毓芝、張錫田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校，謝繼鴻、朱鼎鈞、勞聲養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校，高星垣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軍需司會計科科員熊兆、海軍部軍學司航海科科員吳寅另

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練習營副長鄧翊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鄭翊漢爲海軍海籌軍艦副長，吳建森爲海軍練習營副長，應照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黃廣迪為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備應時為駐日本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家驥、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張德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李家驥為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副領事，張德同為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張 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署交通部技正尹國壙呈請辭職，尹國壙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舒震東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吳承侃、林尙灑、楊步青、王振南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田僑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耀虔為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朱晉序為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袁世昂為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何濟成、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前庭檢察官李安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寬香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庭長，樊耿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何濟成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章奇光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袁亨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熊兆公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安國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官，汪培基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慶綬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檢察官，應夢晉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石瑛呈，請任命沈兼士為銓敘部科員，盧傑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孫科、居正、戴傳賢、于右任、孔祥熙、葉楚傖、覃振、鈕永建、許崇智各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班禪額爾德尼、章嘉呼圖克圖各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銜 試院部長 戴傳賢
部 院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張人傑、蔡元培、宋子文各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銜 試院部長 戴傳賢
部 院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吳鼎昌、王世杰、顧孟餘、張嘉璈、吳忠信、陳樹人、翁文灝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何廉、俞飛鵬、徐謨、陳介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銜 試院部長 蔣中正
部 院部長 戴傳賢
部 院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梁寒操、謝保樵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銜 試院部長 孫科
部 院部長 戴傳賢
部 院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王用賓、焦易堂、茅祖權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謝冠生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居正
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 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石瑛、陳大齊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許崇灝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戴賢
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 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林雲陔給予二等采玉勳章，王陸一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戴賢
銓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銓 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魏懷、陳其采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戴賢
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 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孔祥榕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戴賢
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 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秦汾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考
試院院長 席 林 森
銓試部部長 戴 傳 賢
銓試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陳果夫、黃紹誠、黃慕松、黃旭初、趙戴文、邵力子、馬超俊、吳鐵城、張自忠、曾養甫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吳國楨給予四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考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考試部部長 戴 傳 賢
考試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程潛、唐生智各給予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傅作義、陳誠各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楊愛源、張發奎各給予二等寶鼎勳章，錢大鈞、蔣岳各晉給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盛世才、馬鴻逵、衛立煌、呂超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余漢謀、劉建緒、陳繼承、譚道源、賀國光、鮑文樾、劉光各晉給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曹浩森給予三等寶鼎勳章，劉興、陶廣、郭汝棟、孫渡、郭懌、周魯、姚瑛、戴明權、黃杰、關麟徵、周志羣、李家鍊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谷正倫、香翰屏、劉茂恩、孫連仲、陳訓沐、孫楚、王靖國、張達、黃任寰、穆培南、黃延楨、李振球、徐景唐、羅卓英、吳奇偉、鄧錫侯、湯恩伯、李韞珩、萬耀煌、郝夢齡、周潭元、樊崧甫、李覺、孫震、李家鈺、唐式遵、王陵基、王纘緒、潘文華、猶國才、馮治安、楊

效歐、馬步芳、趙登禹、劉汝明、莫希德、張瑞貴、夏劍雄、李漢魂、鄧龍光、曾友仁、譚遠、葉肇、黃光銳、林偉成、李江、鄧世增、周至柔、蔣宋美齡、楊虎、陳策、黃鎮球、林蔚、晏道剛、米春霖、歐陽駒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張治中、周玘、趙承綬、張鈞、羅霖各皆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白鳳翔、張誠德、宋肯堂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裴昌會、朱鴻勳、周福成、雲守義、牟中珩、鄧春華、羅奇、張耀明、張池、馬貫一各皆給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馮欽哉、孫蔚如、鄧寶珊、馬登瀛、徐庭瑤、陳焯、臧卓、項雄寄、謝履、李玉堂、王萬齡、謝溥福、曾萬鍾、黃維、霍揆彰、王東原、章亮基、朱耀華、李英、董釗、馮翼賢、張迺葳、馬鴻賓、劉培緒、徐繼武、成光耀、王耀武、劉尙志、俞濟時、韓漢英、楊少飛、鍾光仁、陳光中、李樹森、李服膺、楊澄源、高桂滋、高雙成、王仲廉、歐震、馮占海、蕭致平、趙錫光、孔令恂、夏楚中、傅仲芳、劉多荃、沈克、劉翰東、江惟仁、李振唐、熊正平、繆激流、吳克仁、孫德荃、常經武、王銘章、曾憲棟、陳鼎勳、黃隱、馬輔智、陳離、楊漢域、夏炯、楊漢忠、陳光藻、劉元塘、唐英、黃光華、呂濟、郭勛祺、饒國華、范紹增、楊國楨、陳萬仞、郭昌明、廖震、郭希鵬、王奇峯、門炳岳、檀自新、彭誠孚、許紹宗、蔣在珍、顧家齊、陳章、魯大昌、洪質文、陳漢光、李世龍、盧本棠、劉雨卿、陶繼侃、余程萬、佟永涵、周啓鏗、李穆明、李萬如、李藩侯、潘善齋、羅迺瓊、稅梯青、李朝信、羅君彤、劉鳳岐、傅存懷、王金鑑、王定華、胡達、羅啓疆、李宗鑑、鮑剛、彭毓斌、陳蘭亭、張邦本、鄧國章、柳際明、范植煊、田鍾毅、程蕭中、劉正富、魯道源、安恩溥、龔順璧、張冲、羅梓材、吳化文、曾致遠、馬崑、潘祖信、陳孔達、趙壽山、易振湘、趙心德、甯純孝、李占標、陳德馨、榮光奕、劉白珍、武士敏、柳彥彰、朱剛偉、孔繁瀛、桂振遠、陶柳、姜玉貞、劉奉濱、李俊功、郭宗汾、劉光斗、方克猷、陳長捷、霍原璧、李益智、史克勤、王殿閣、胡良玉、唐

乘鈞、唐邦植、馬延守、陶振武、李青廷、李宗昉、王志遠、陳宗進、楊晒軒、楊宗禮、高澤周、李曾志、孟浩然、賡澤、宋濤、王認曲、楊慶貞、曾以鼎、李世甲、林國慶、龔理明、張謂行、劉斐、唐星、李青、葉南帆、李宏錕、厲爾康、余華沐、傅常、趙經世、郭持平、陳浴新、吳家祿、劉祖舜、劉香香、傅立平、廖行超、鮮光俊、楊揆一、苗松培、毛侃、楊紹東、施北衡、劉忠幹、黃啓東、焦其鳳、姜寶德、錢宗澤、何競武、黃振興、陳勁節、陸福庭、王固磐、蔡勁軍、韓德勳、鄒文華、鄒洪、謝珂、徐方、熊仲韶、閔湘帆、晏勳甫、馬兆琦、鄭大章、嚴鈍廉、羅序和、吳家象、陳鳳韶、李益滋、王右瑜、王孝橫、田士捷、蕭芹、沈遜齋、石陶鈞、彭新民、蕭叔宣、鄧梯、唐彥、汪子新、黃鴻、張之英、李潔之、陳慶雲、王天鳴、曾正炎、陳勉吾、李煦寰、張建、周思誠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翁國華、王漢民、劉啓文、侯者垣、寶希哲各晉給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常恩多、周光烈、丁德隆、張文清、鄭作民、彭善、凌兆堯、張鏡明、張德能、鄭爲楫、劉炳祺、陳榮機、溫良、及紹嵐、張竭誠、石照益、潘左、周燮欽、王俊民、張鴻遠、馬彪、馬驥、李文、馬勳武、沈元鎮、張瓊、謝輔三、朱淮、何平、杜道周、徐旨乾、王勁哉、唐伯寅、莊文樞、孫學發、許振初、梁愷、朱載堂、張景騫、蔣鴻哉、張習崇、芮勤學、郭貽珩、韓濬、羅景星、李濟獻、王晉、李芳柳、章拯宇、韓文英、運其昌、高建白、李銑、龍慕韓、王錫山、趙維斌、蔣作均、吳繼光、馬繼融、韓起功、董彥平、高鶴雲、呂康、龔渭青、李樹驊、黃時英、劉景山、羅潤德、楊學端、楊生武、張翼中、袁治、彭煥章、梁國華、陳基、范華聰、劉若弼、羅樹甲、劉振衡、李崑、耿志介、張駿京、戴安瀾、李禹祥、張傑、尙炳垣、葛晏春、王淦塵、張士賢、岳如升、馬萬珍、龔兆麟、徐明山、董源彰、胡競先、張有谷、張廷孟、金奎璧、蕭兆麟、吳德澤、鄭兆熙、余詔、魏武襄、嚴嘯虎、袁昌陵、沈鳳鈔、王靖宇、趙鎮藩、於達、文之緯、黃識方、甘清池、熊克念、馬德、王在堂、周從政、洪飭、萬斌、張政枋、盧旭、蔡世深、劉德浦、李有樞、丁文耀、劉田甫、梁子嘯、周孝培、千卓、李英豪、陳希曾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唐維亞、張逸堯、徐傳授、劉振世、湯季楠、王克敬、任子勳、呂曉韜、王景烈、朱芝榮、劉宗顏、李東坡、王秉鉞、李偉才、李德明、李蔭坡、韓玉璞、劉元勳、吳桐崗、邱立時、趙紹宗、李正誼、孟紹周、王殿禾、王肇治、方叔洪、袁克征、閻揆要、陳大章、劉桂

五、王宇驤、鄭漢生、潘華國、王致光、林惠平、劉義會、楊亞峯、王振五、張斐然、羊濟全、鄧文富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郝鴻藻、王天祥、石友信、黃正裕、安家駒、金燮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贊襄樞政，懋著勳猷。近年天災流行，尤能饑溺爲懷，拯濟民命，先後在上海組織籌募各省旱災及水災義振會，集款至數百萬元，全活滋多，惠澤所敷，窮黎故賴，其有功於國家社會者，良非淺鮮。眷念勳勞，實深嘉尚。應予特令褒獎。用示國家昭功勳善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趙守鈺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成靜生、唐宗邦、趙錫恩、林康侯、宋子良各給予四等采玉勳章，錢澄給予六等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汪兆銘、孫科、居正、戴傳賢、宋子文、葉楚傖、孔祥熙、邵元冲、鈕永建、許崇智、吳敬恆、陳果夫、陳立夫、呂超、邵力子、王伯羣、周佛海、劉紀文、陳其采、王懋功、方覺慧、何思源、楊虎、陳策、李韞珩、郝夢齡、劉和鼎、岳森、鄧哲熙、黃少谷、賈景德、南桂馨、賀國光、黃任寰、黃秉衡、陳光中、羅霖、鍾祖培、李朝芳、尹承綱、何恩、曾志沂、覃連芳、張壯生、曾其新、張建、張廷樞、李振唐、孫德基、黃顯聲、門炳岳、張培梅、王嗣昌、韓鳳樓、李成林、王景荊、李敏、馬駿、姚鴻發、陳受中、周濂、林蔚、魯道園、周駿彥、臧卓、項雄爵、戴任、趙啓麟、韓德勤、張希騫、張元祐、米春霖、謝履、殷祖繩、趙經世、周址、李景曦、王震南、王樹翰、張吉璠、陳章甫、鄧長維、凌兆璋、周志羣、周厚健、番方、田樹梅、陳長捷、段樹華、李世甲、王壽廷、林元銓、林國廣、唐德焯、楊慶貞、林獻忻、任光宇、方賢、徐方、沈靖、劉文藻、邱鴻鈞、李忻、譚家駿、許金源、李梅、魏價洛、陳九疇、聞捷、呂子人、劉鳳池、何亨、程澤潤、文素松、黎明、張國元、胡承勛、張厚琬、吳泰來、喬立志、韓文秀、趙仁泉、李樹春、張亮清、王澤民、郝國璽、楊恩熙、袁濟安、陳渠珍、陳光遜、范士鴻、林逸聖、陳可鈺、裴正鑫、范漢傑、余憲文、白濯清、孟憲吉、王廷瑛、桑珍、金鑄洲、黃德馨、原屏藩、林偉成、嚴衛艾、金韻盤、繆斌、陳方之、歐陽璋、高在田、陳興亞、楊懸、賈玉章、王和華、王翰東、武漢卿、柏桂林、鄭重、尹扶一、許金錫、鄧介松、鄧壽荃、周繁山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念章。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狩獵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道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政字第三六七號呈稱，

「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公務員犯煙毒之罪，處刑特別從嚴，又公務員調驗規則規定，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成癮嫌疑者，一經主管長官通知，應即聽候調驗，黨員、黨務工作人員有犯，亦應同樣辦理，而禁煙調驗規則對於應予調驗之一般人民，亦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煙院所調驗之規定。現在各戒煙院所關於調驗服用煙毒，多以化驗便溺爲唯一之方法，但便溺內所含毒質成分，亦往往隨時變化，不盡可憑，前准衛生署函稱，以化驗千餘件之經驗，約百分之九十

，在停止吸食七日內即不呈嗎啡反應，其餘約百分之五，隔一星期後，小便始無嗎啡反應等語，核其所述化驗經過，以在吸食煙毒期內調驗，方能較為準確。近據各省市軍政機關迭呈公務員規避調驗一再遲延，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前來，在此規避遲延之中，其吸用成癮人員，雖保無乘機戕斷希圖免罪情事，時效一失，縱令再受調驗，或已無可證明，亟應規定辦法，以維禁令，而杜取巧，茲飭禁煙總會擬辦法如次：（一）被調驗公務員服務機關之長官，奉到調驗令文，立飭被調驗之公務員，限於次日起程，赴指定調驗地點投驗，並由該管長官將起程日期具報，但指定調驗地點，應以距調驗人服務機關之最近院所為限。（二）被調驗之公務員，自起程之日起，逾一星期尚未投驗者，即以規避論，應由令飭調驗機關隨時查明，再令該管長官，將被調驗之公務員，立予撤職仍勒令投驗，並注意臨牀診視，以資鑑定，如驗明有癮，即交軍法機關依法論罪。（三）被調驗之公務員，設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即時起程投驗，或服務機關，與距離指定調驗地點，行程在四日以上者，准由該管長官於奉令時，邀同地方軍政機關三人以上眼同提取被調驗公務員之小便，裝入玻瓶，以木塞火漆封固，並繕具證單二紙，各註明某某小便，由眼同提取人共同蓋章，以一紙粘貼瓶口，以一紙隨文呈報，交郵遞寄，以資化驗。綜核前列三項辦法，尙屬可行，擬請鈞府令行各院部會飭京內外黨政軍各機關分別遵辦，除由本兼總監分令各省市主辦禁煙軍政各機關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該監察院院字第六六九號呈，為據本院監察使陳肇英等電請轉呈勸支本年度

第一預備費，每區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為巡視勸查等費用，據情轉請鑒核，准予令發等情到府，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七八號呈復稱，

「查此次各區監察使署，以巡察吏治民隱，勸查災患政情，以及監察調查特殊發生之事件等，常感經費不敷，無由因應，擬請每區各勸支二十五年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為巡視勸查等費用，經本處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如數勸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二四〇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全省保安處費用小章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四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核議雲南省政府各請增設事漢政治局一案，核與政治局組織條例之規定相符，名稱亦屬妥協，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六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長安縣二十三年度第二期第十第一等區被水冲沙壓成災，內有暫時不能墾種，及永無墾復希望之地畝，分別圖免稅除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該案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作賓
林森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作賓
林森

主席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作賓
林森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六二九號呈一件，為狩獵法施行規則、狩獵證書式、狩獵法所稱鳥獸分類表、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均經飭部先後擬呈本院核准備案，抄同各原件，轉請駁核備案，並請將狩獵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由。

呈件均悉。狩獵法，業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令飭知。狩獵法施行規則、狩獵證書式、狩獵法所稱鳥獸分類表、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併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政字第三六七零號呈一件，為訂定防止公務員私吸煙毒規避演說辦法三項，請鑒核示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飭進行。並已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矣。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豫字第三八九號二十五

被付懲戒人李華棟 前河南博愛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河南鄆縣人 住河北邢台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華棟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河南博愛縣縣民劉喜遠等向監察院呈訴被付懲戒人李華棟前在該縣縣長任內濫庇前偵緝隊隊長張體安肆行搶掠等情一案經監察院令據河南省政府覆稱查被告張體安原充第五區隊長與前第四區隊長張世奇皆非善類素有深仇迭報復讐本年(二十四年)元月二十四日前第五區隊長郭路濂派區丁張振遠張昌華等四人前往上莊催款當日由該村返區行至村外里許忽遇土匪多人由竹園內突出將張振遠(係張體安之姪)擊斃張昌華亦受重傷張體安認保現寓上莊之著匪張世奇等主犯並藉圖報復遂報由郭區長請准縣長李華棟派保安隊同張體安所領便衣隊往上莊村搜剿匪徒上莊保主任劉生宜等圖稱強體安率便衣隊及駐縣保安隊以圍該村聲言劉仁行等窩藏巨匪張世奇奉令前來剿辦放槍肆或換戶搜查當將村民劉慶劉圪搜二人擊斃張世奇逃來獲遂令便衣隊持槍掠計被寄住戶五十餘家及服首飾洋財物以及其他珍重物品搜取一空又拉去劉仁行等驢馬四頭機毀割新厝房六間縣長李華棟以上莊住戶劉仁行保長劉生宜等均有匪蹤不報嫌疑先後拘縣收押保長等各勒罰洋四十元囚無錢繳納遂一同加鎖拘押並令帶備抬做土工一月住戶則除黨戶劉仁行一人加帶雙鎖外其餘均未帶鎖劉仁行拘押至五月二十四日始釋放餘均拘押一二月不等張體安所取之物僅驢馬數頭由縣府發還現張體安已變為匪與張世奇各領一桿出沒搶劫等語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提案彈劾監察委員胡伯岳等審查結果以該被付懲戒人向會袒庇違法搶掠均屬實情應即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應分左列二點審議之

(一)徇情袒庇部分 該被付懲戒人申請書稱查當時駐縣保安隊會同張體安剿辦上莊土匪之後係由保安隊長王禹廷解送獲

犯三十人及驢馬四頭到縣並無其他財物縣長於訊問各嫌疑犯時放等亦未供有被掠其他財物情事嗣後所報各被寄人等亦始終未向縣府呈報損失財物有輕毫無可資證明其所謂失物清單僅於數月後由第四區行政專員公署隨同控告原文轉報

到縣縣長始知所謂被害人等在官府控告張強安竊掠財物之事彼事既經呈報而保安隊及張強安亦未送有其他財物縣長實無從查究似不得即謂為徇情袒護又應以四時長官即時分派即即可酌量長官不許掠物之意思亦可證明當時苟知據有其他財物亦必將設法追還之且當搜捕時係保安隊百餘人會同便衣隊二十餘人辦理所謂被害人等只控便衣隊掠取財物而對於保安隊一字未提足證保安隊並未掠取財物行爲試思以少數人之便衣隊掠取如許財物保安隊豈有不加干涉致令連帶損壞名譽之理又稱劉新周劉清福二人均係上莊匪首素日勾結張世奇等幫架勒贖歷經縣府緝拿未獲此次於保安隊便衣隊圍剿時據報在劉新周家車乘抵抗保安隊及便衣隊除當場擊斃匪徒劉清福挖挖二人外爲便於逃脫計會將其住宅燒毀數間等情此層應以劉新周是否安善良民爲斷如保安善良民則保安隊與張強安等之行爲爲適越職權如係匪類則匪產奉令尙在沒收之列何況當時爲搜捕便利之所爲現時劉新周果敢到縣報到即可證明爲安善良民否則其非善類可知各等語檢閱縣志及訊問嫌疑犯等筆錄所言雖認爲非屬實在經令張強安果有劫掠上莊情事該被害人等當時既未呈報究究事後雖控由省府飭轉到縣爲時已逾數月事關勸辦追究豈易難違誤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惟查張強安實非善類曾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宣示該省綏靖公署飭令拿辦有案被付懲戒人乃挾以匪治匪之策始則收用張強安充當隊長繼復藉口張世奇等匪患猖獗苟即將張強安拿辦則匪勢更將不可收拾等詞爲張強安緩頰於綏靖主任之前致令張強安乘機劫掠復變爲匪該被付懲戒人縱非有意護庇而師心自用弄巧護禍已屬情節顯然失職之咎殊無可辭

(二) 違法偵押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上莊各保長及劉仁行因匪匪不報及竊匪屢獲押作工均係實情至偵押一層縣長實未直接下令偵押犯餘額與否向係守長酌量辦理在當時或因特殊情形容有偶加餘額之事然不能謂係出自縣長命令或係長期餘額也又稱縣長對於伊等匪匪不報爲地方治安及整理保甲計固不能不加以懲罰決未稍存姑待之心至劉仁行因有竊匪重大嫌疑等情被搜獲證據確鑿劉仁行是以拘押稍久亦決無加以仇視之心現試觀該匪徒從輕發落未予深究可資證明各等語查被告人有逃走舉行或自發之虞始得施以械具並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此爲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一條所明定姑無論各保長及劉仁行是否有逃走舉行自發之虞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監督長官乃以餘額人犯之權擅行委之守長會否呈報遞不遞問頗與上項規則不合又查刑事被告編押期間在偵查中審判中均有一定限制如有繼續偵押之必要應由法院裁定延長此爲刑罰法第八條所明定該被付懲戒人職登司法其於劉仁行之編押據申辯書所稱各節關係在偵查中乃竟延長達四個月之久始行釋放且對於所屬法院一未聲請裁定核與上述規定細相違背是該被付懲戒人對於各保長及劉仁行之餘額編押縱非有意虐待仇視而違法之咎均所難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崇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何

委員畢應霖

委員王開禧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文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甘肅臨澤縣催繳委員張子和被勸違法履職一案，所有飭具申辦命令等件，前經函達甘肅省政廳轉發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張子和住址不明，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勸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委員 長 車振

附命令 令字第五二八號

被勸懲戒人前甘肅臨澤縣催繳委員張子和

右被勸懲戒人，因違法履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勸

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原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李正邦原呈一件李發仁等原呈一件魯瑛等原呈一件申辦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員 長 車振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湖北楊伯華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蔣大濂等因脫逃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陳登雲因幫助他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登雲罪刑部分撤銷 陳登雲幫助盜匪勸贖而攝入處有期徒刑

六年

一江蘇張昌基因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昌基連環為不實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其

他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河南段金秀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山東梁應三賄誘婦女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西馮六仔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蔡志龍殺人等罪本院判決後住址不明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字第四零八零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一浙江仇士信等因虛偽證等行使偽造文書等嫌疑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胡梅青侵佔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胡梅青侵佔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 一江蘇梁自強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自強張洪友強盜部分及梁自強擄人勒贖罪刑與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梁自強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梁自強張洪友共同強盜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浙江全岩廷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教唆強盜罪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全岩廷結夥擄帶兒童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五年 教唆強盜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河北李清山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清山連續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竊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定執行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五年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一江蘇東方汽車公司與曹文遠請還定金及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老韓李氏與少韓李氏請求繼承遺產兩造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遺產繼承及給付臨時生活費並酌量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李恩冠與李香香求償贖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劉商氏與劉業榮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崔炳坎與楊福林等確認股東身分并請查閱賬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謝克明與游蘭階等求償存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吳泰福與高壽寬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紀慶堯毛立司與紀慶堯佛立大請求交付財產管理權及變更夫妻財產制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紀慶堯毛立司與紀慶堯佛立大請求交付財產管理權及變更夫妻財產制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葛有亮與葛周氏請求交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錢祭祠等與裕綬祥米行等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王復成與明曉齋請求付租騰房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井氏與李連等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廖尾等與廖振邦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晉晉裕記與慶豐堂鄧月如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任李氏等與傅牛氏等請求履行婚約或返還財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樂鏡宇等與樂維端等請分存款及確認贈與不成立暨返還贈與物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則決關於分析存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石成珍與梁廷顯等請贖蓋田管轄轉飭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張平甫與王子林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程林氏與程菽春請求交與清算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康清波等與葉石柳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三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四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二號目錄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八六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衡陽縣衡州租辦電燈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修正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七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八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重行抄發前頒之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規程）

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區保安司令部判處孟桂柱等罪刑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二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電陳烏盟西公旗札薩克克慶慶會委員石拉布多爾濟因病逝世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國防小軍印候轉飭發由

第二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高武非刑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二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西省政府呈請該省地政司組織規程修正將規程改為章程請查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四二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選警長吳幹和等報到會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二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選警長吳幹和等報到會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二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選警長吳幹和等報到會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二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選警長吳幹和等報到會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二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選警長吳幹和等報到會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選警長吳幹和等報到會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選警長吳幹和等報到會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選警長吳幹和等報到會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三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修正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七條條文請查核備案令

第二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通令切實遵行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煥另鑄安徽省阜陽縣印信發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零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福建松溪縣縣長章鏞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亞武署福建閩清縣縣長，林挺傑署福建尤溪縣縣長，方鍾徽署福建松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為審計部協審童若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童若愚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六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十月二十九日呈稱，查湖南省衡陽縣衡州租辦電燈公司為公司資產業務被接收自辦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處字第四八五號呈稱，

「竊查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前經呈奉鈞府令准照

辦在案，茲以鐵道部變更名鐵路組織，經會商同意，將該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目文讀課下之末段文字酌加修正，提經本處第九十一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備案，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鐵道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鐵道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

(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儉為美德，古有明訓，我國生產落後，百業待興，允宜厲行節約，力戒虛糜，刻以積累之所得，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凡在公務人員，尤當崇實黜華，以身作則，不應以有用之金錢，作無謂之消費。前經本此意旨，頒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通飭遵照有案。第恐日久玩忽，或不免視為具文，亟應重申命令，責成各機關長官督飭所屬切實遵行，以宏實效。除分令外，合再抄發前項規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前頒之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殯禮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懲誡，受懲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戚戚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備席公壽儀

關名義代發代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二四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區保安司令部判處孟桂柱等夥黨擄掠潛逃實施搶劫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四一五號呈一件，為蒙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圖錫山電陳烏盟西公府扎薩克蒙綏蒙會委員石拉布多爾濟因病逝世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二六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九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六五四號呈一件，據貴州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團防小章等情，
請具清單，轉呈審核，飭局備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六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判處高輻武吸食鴉片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
定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
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六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擬呈該省地政局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改，並
將規程改為章程，請令行遵照外，請飭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署長吳幹卿等十員名冊案，檢調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沈士遠呈報開會視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西華縣政府選職秘書張愛森等五員名冊案，檢調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三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長寇閻浙贛皖邊區主任公署、湘鄂贛邊區主任公署、川鄂湘黔邊區主任公署、豫鄂皖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編制表，檢同各原件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處字第四八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主計處派駐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七條條文，請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鐵道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鐵道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二五九六號呈一件，為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一案，業已令飭分別遵辦，至本案第二項革除婚喪喪事宴禮糜費一節，除已飭內政部遵照將一般限制辦法擬具呈核外，擬請將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事宴禮糜費暫行規程，通令切實遵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將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事宴禮糜費暫行規程重行通令切實遵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完 長 傅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七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安徽省阜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阜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三九零號二十五午

被付懲戒人馬建庸 前湖北應城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北天門人 住武昌後街四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侵佔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馬建庸記過一次

事由

據湖北應城縣契稅辦法民國二十二年三四兩月正附各稅均按產價百分之九征收五月分契稅因財政廳命令減輕稅率正附各稅均按產價百分之六征收監察委員楊亮功觀察湖北查得被付懲戒人應城縣長馬建庸任內有二十二年五月份以前契稅照九分取之於民收據填五月份以前月日而對財廳應即改填五月份以後月日依百分之六報繳驗之契稅處填給買主許清臣血字九百二十號契紙確有此項舞弊侵佔情事遂以貪污瀆職違法侵佔提出彈劾監察委員劉兆青楊仁天朱宗良審查認被付懲戒人違法侵佔證據確鑿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本案所卷之應城縣契稅繳收處所給許清臣收條一紙與鈔粘之許清臣血字第九二零號契紙對照買主姓名及產價數額固屬相同惟收條所記稅洋係四元三角六分以產價二十一元四角三分按百分之九之稅率計算僅有一元九角二分八釐七毫之數按百分之六之稅率計算僅有一元二角八分五釐八毫之數是收條記載之四元三角六分與上開稅率不能適合此項收條自不無錯誤之處然其為超過定率則屬顯然惟此項超過定率之浮收究應由何人負責據申辯稱應城縣辦理契稅手續係照縣府財政系統均由財政科長指揮契稅征收處負責辦理二十二年未減稅率之三四兩月及已減稅率之五月其收入數目均係根據契稅主任填用契紙紅簿及徵款簿實收數目列報從未取摺隱侵佔分毫許清臣收據與繳稅月日不符無論是否故意侵佔或另有其他情形自應由該征收人員負責其責任各語自應認爲無相當理由且為數甚微擬請爲被付懲戒人故意侵佔亦非情理之所應有惟契稅關係重要被付懲戒人身爲一縣長官該縣征收人員竟有如此情弊監督不周無可想見失職之咎殊無可辭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馬建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衡

委員舉鼎琛

委員馬宗燾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霖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解聘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北齊周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齊周張均魏均瑞齊瑞齊齊洛同齊大偶齊洪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河北趙靜波等意圖供行使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李漢章無罪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除張振林盧金元暨趙靜波吸食鴉片罪刑部分外均撤銷 趙靜波連環意圖供行使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八年合以原判決所處吸食鴉片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四月 賈硯軒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張志誠連環意圖供行使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李漢章意圖供行使之用收集偽造通用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 王敬之幫助意圖供行使之用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偽造中央銀行鈔票一萬零十五元偽造天津交通銀行鈔票一千九百六十元偽造上海交通銀行鈔票七百五十元又布兩塊均沒收 沈壽山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馮起年因姚宗孟等毀損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 河北任連柱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任連柱任孟氏孟金祥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湖北楊元安強盜故意殺人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梁振家等謀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浙江何森金毀損建築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黃楚材偽造有價證券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尹應金等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尹應金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周九齡傷害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六月

一 甘肅郭占海和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郭占海連環與有配偶之人相姦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 甘肅宋馬毛漢共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宋馬毛漢部分撤銷 宋馬毛漢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七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自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 電話 二二三九
南京 電話 二二三九
南京 電話 二二三九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指令

第二四三二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獎勵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葉經燧給三等采玉勳章由

第二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請褒獎孔副院長祥熙及特給成靜生等采玉勳章已有明令分別開辦由

第二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請頒給前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趙守鈺三等采玉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第二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先後函電補列國民革命軍警防十週年紀念章人員已有明令併案頒給由

第二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電為郭介松等應補給國民革命軍警防十週年紀念章已有明令併案頒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貴州疊省保安司令關防小章選舉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浙江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等中籤還本數付息布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命陸軍中將李家齋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宋明章、李夢榮、馮琪、程德周、桑名洋、張慶濤、徐儉、唐慕姚、孔墨林、劉仲起、黎振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家瑞、余文翔、張國方、楊鑫甫、王仲振、晁得魁、張俊勤、李澤膏、劉正仁、蕭錦繡、曲奕笙、石道春、金天邦、王公佐、孫獻標、葛毓濟、田墨祥、來高爲、張孟、侯得華、葛振廷、馮得勝、王昌吉、崔健伴、張翰林、李明閣、韓明經、呂春田、毋提德、何宜昭、朱景盛、吳鏡明、張治順、李雲章、李啓周、劉喜寬、劉東和、周偉、王書堂、劉級三、馮世興、蕭鳳卿、李林、王秉權、徐魯、屈誠、孫殿照、馮萬有、張同印、程珍、祁景、韓樹恩、袁洽、蔣震、蕭軒、劉鎧、陳福清、余範、耿照林、陳德同、王甯、孫紀敏、江學寬、曹化廷、李雲三、劉鴻升、侯麟、劉建功、李仰欽、郭鳳林、張萬合、邵德山、蔣子潔、曾祥旺、王治功、宋同心等七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樊毓傑、宦松峯、許華堂、齊成鈺等四員爲陸軍職兵上尉，朱少廷、康振清、陳宗如、劉學孔、紀耀亨、鄭春芳、姜明元、侯玉堂、曹福來、魏來義、王海榮、李和約、謝華盛、馮效陞、董福榮、王彥森、劉紹德、韓恭、柳道漢、董景田、王魯貞、周傳倫、劉同月、張玉順、李廣忠、石茂林、賈占德、王百合、侯立賢、蕭彥龍、韓金璣、張朝俊、王佩欽、張志立、趙晉山、閆希孟、宋景華、李振坤、郭同舟、朱國章、王龍、姬鳳臣、王雲祥、吳樹舟、王喜正、安作仁、霍濱、張守璞、郭志友、丁俊峯、黃清林、押蔭榮、田思德、宗德馨、郝繼堂、趙新銘等五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黎俠、王紫光、程寶鈞、陳寶玉、李元亨等五員爲陸軍職

兵中尉，展九圖、張九如等一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夏東魯爲陸軍憲兵少尉，李芳文、王枝春、周立田、李同育、焦長祐、趙有福、龔成美、劉同懷、吳子騰、楊金壽、郝從江、許拯民、劉正熙、龐清海、田煥明、尹巧、王樹綱、劉旋勝、楊俊泉、程廣賢、劉文灼、申景華、張瑞卿、陳金申、彭家銀、崔頌梁、王廣棟、井祥、張棟坡、胡耀亭、應明嶺、楊廷森、盧英奎、李朗齋、王懷保、張發中、王開濟、陳臨視、劉鼎鑄、黎茂、王德斌、張東明、萬鴻金、靳英豪、劉薪、羅性、吳盛林、王奇平、張何斌、閔廷璧、李自修、馬峻、李恆如、王起、陳廉直、史若愚、石景柱、蕭之堂、王鑄鼎、陳書敬、潘尙武、李哲、王少棠、陳銘德、朱志純、王同山、胡正廷、孫作敬、胡廣山、周星辰等七十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密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字第二五五七號呈一件，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辦理黃河重莊堵口工程，特著勳勞，呈請鑒核特予獎勵，以昭激勸由。

呈悉。查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歷次辦理黃河馮樓買台董莊等處堵口工程，迭著勳勞，業經特令頒給三等采玉勳章，以資獎勵。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三三七三號呈一件，為據振務委員會呈請明令褒獎孔副院長祥熙，及特給成靜生等六員采玉勳章一案，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二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振務委員會呈，以前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趙守鈺，盡忠辦理災賑，不辭艱險勞瘁，全活災民，為數至鉅，請轉呈頒給三等采玉勳章，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准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三五—一號呈及同月七日第二三六八號呈二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補註國民革命軍警師十週年紀念軍人員名冊，請轉呈公布一案，經交軍政部整理送院，檢同名冊，呈請審核施行，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補列龍觀培等九員，轉請併案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併案頒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鄧介松鄧壽基周繁山三員，應補註國民革命軍警師十週年紀念章，轉請審核併案公布由。

呈悉。已有明令併案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關防。銅章一顆，文曰貴州全省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九顆，文曰：（一）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九顆，文曰：（一）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一）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九顆

附 錄

財政部布告 第一七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玉萍鐵路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六十萬元，暨第五號息票應付息銀三十二萬四千元，定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丁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百七十五萬元，暨第二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 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中籤號碼暨應還本銀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號碼	中 籤 債 票 數					應還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萬元票	一千元票	一百元票	十元票	銀數目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二	009 994 316 408 794		二百六 十張	一千三百 四十張	一千零 九十張	一百張	二百七十 五萬元	自第三期至第 四十二期共四 十張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三	19 37 44 51 69	二十五張		二百五 十張	一千張		六十萬元	自第六號至第 十八號共十三 張

相同并以案經判決一語含糊批示了之廢弛職責情節顯然自應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疆 委員畢鼎深 委員馮宗聖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聯壽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三九四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李葆誠 江蘇啓東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蘇鎮江人 住啓東縣政府

李文敷 同縣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二歲 熱河臨化人 住北京跑馬巷二十一號陳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於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葆誠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李文敷降一級改敘

事實

蘇啓東縣看守所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午前二時頃有未決犯黃金虎等四名已決犯王小魯一名火燭脫逃江蘇高等法院以該所長李文敷對於人犯大批串逃事尚未能設法預防隨時又毫無覺察實屬異常疏忽應予依法懲戒該縣長李葆誠為有獄之官縱獲准請假在前監督不周究難辭咎應否併付懲戒之處呈部核辦司法行政部據呈前情一併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脫逃各犯擊穿兩道牆壁所費時間當不在少且逃犯多數帶有銳具其行動尤不能絕無聲息任令從容脫逃毫無覺察防務廢弛情節顯然被付懲戒人李文敷申請所稱該所近時人犯激增超過定額一倍以上脫舍既不堅實看守又限於晝未奉核准增加以政戒請求則各語確難認為非屬實在然該脫人犯多至五名要不能不負重大失職之責被付懲戒人李葆誠雖事前請假離縣然平時監督未周致有此次重大疏失要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李葆誠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文敷依同條同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疆

委員畢鼎傑

委員馬宗業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鮮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一河北劉焦祥等行劫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江蘇孫都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都預謀殺人未遂及沈祖章董鴻俊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河北金榮久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阿二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阿二小兒子部分及張阿三袁阿大刑刑部分均撤銷 張阿二小兒子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張阿三袁阿大部分不受理
 - 一甘肅成滿山傷害人致死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成滿山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江蘇邱有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劉朝漢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浙江朱卯生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朱卯生殺人未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一江蘇曹卜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山東王傳粉等傷害致人死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傳粉王鴻文楊海亭唐錫金刑刑部分均撤銷 王傳粉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王鴻文楊海亭唐錫金共同傷害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 一江蘇蔡樊氏因包德福屍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屍告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包德福屍告不受理
 - 一江蘇蔡樊氏因包德福屍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李天明幫助贖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天明刑刑部分撤銷 李天明無罪
 - 一河南劉金波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安徽尹明祥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唐伯川與義品銀行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牟子賢與楊萬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牟子賢與楊萬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唐敬川與韓開鵬等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及除去妨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程秉彝與倪培錕等求償欠款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至善與李俊英 借貸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李克明等就張嗣伯與吳新臣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孫文玉與陳書室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周明哉與周佐廷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士文與庠記公司押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譚榮波與聚興誠銀行押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鄧素軒等與鄧君儒終止租約及返還地基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水泉與吳永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昭與吳水成錢莊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曹信誠與王炳林租金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王秉讓與王李氏請求離婚及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邵陸氏等與錢再亭求償典價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興泰成配號與美聯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王炳銀等與陳久祥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王慶安等與王松年請求收房追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唐炳衡與戴望漁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朱介夫與王照泉求償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陝西文又青與張倍平請求核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李東森與孟劉氏等求償債務案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李東森與孟劉氏等求償債務案請再審事件（主文）請聲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西李居仁等與李壽東求償借款聲請移轉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朱氏與朱少安求償田價及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據

- 一 河南霍水霖與張天德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鄧德緣等與陳鄂氏等請求給付押銀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李青雲與榮泰平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李青雲與榮泰平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周華文與林開郭請求脫離妻與家長之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歐陽忠秀與劉璋球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啓昌等與基利公司請求交付租金及減低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羅白璋與陳明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顏世番與林學英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金則先與金文志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玉堂與照鈞請求返還房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高春芳與王玉山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李振杰等與宋校氏請求返還物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柴久誠與柴楊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道賢與徐英傑請求確認和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王炳南與成良吉請求交還典房並清算息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劉浩等與林寶璋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歐陽達先等與李葵一等請求回復水波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裘功翰與裘載聲等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俞息庵等與鄭光復等請求確認買賣無效及追繳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劉卓然與劉天然分析財產聲明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福建危汝才與田淑貞求償贖養費及贍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福建田淑貞與危汝才求償贖養費及贍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山東王如奎與恆豐花行請求還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黃在舖等與劉錫氏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廣聚興鐵舖等與萬慶和等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牛博泉之上訴及駁回廣聚興鐵舖對於寶聯煤棧湯陞永鐵舖文華林配電鐵工廠之上訴並各該部分之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牛博泉之上訴及廣聚興鐵舖其他上訴均駁回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牛博泉廣聚興鐵舖分別負擔
- 〔福建李松岩與唐兆銘請求解除耕地包租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黃錦雲與木幫百壽軒等求償租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廖如川等與羅純如等退夥及退還錢款上訴聲明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黃桂榮與王福記等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羅澤洲與惠川盤號等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劉彩輝聲請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曹春霖等與金城銀行假扣押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地址 南京東路三十三號
電話 二二三九號
地址 南京東路三十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陸軍中將徐繼武爲陸軍第四十八師師長，陸軍步兵上校董繼陶爲陸軍第四十八師步兵第一〇四十二旅第二〇八十三團團長，陸軍騎兵上校曹毅爲陸軍第四十八師步兵第一〇四十四旅第二〇八十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及蘭爲陸軍第四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孟化一爲陸軍第五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二師步兵第二〇十七旅旅長霍原璧另有任用，霍原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牟中珩爲陸軍第一〇十四師師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琮、方剛、張廷祥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李林森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張丕烈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郭承緒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有字第七六二號公函開，

「查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楊永泰主持鄂政，卓著勳勞，茲以被刺逝世，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予以公葬。相應函達查照轉行湖北省政府辦理」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湖北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二三八五號十二月二日第二四一五號呈二件，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二號二七零一號二七零九號二七一零號呈四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公函，遺缺各將領佐應行鼓勵人員名冊，及先後代電請發給蔣宋美齡三等雲麾勳章，並將王均楊國燾張連三景行等數勳案分別撤銷免敘，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程濟等五百三十六員，業經分別明令頒給各等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張巖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徐承熙等二十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何士雄等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石琴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鴻興等二十員名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擬以陸軍部四師二三團三營營附胡金相，久假不歸，業經激職，前奉令准給予該員之乙種一等獎章，應請轉陳駐節一案，轉陳並核註銷由。

呈悉。應准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並繳被角對印給予核銷等情，轉呈並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五〇號呈二件，呈報律師劉瑞武兼在新春縣司法處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五一號呈二件呈報律師樊煥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呈一件呈報律師鄧希禹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及益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三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三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紹宗聲請登錄指定都陽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有代電一件電陳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發生疑義請示遵由，
一、日往返，應以在途時間計算，仰即知照。此令。
查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五項規定，一日二字，應以二十四小時計算，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七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表均悉。前呈律師霍銘勳、楊庭顯、趙恩勛、田奇藻、孔祥朝、武景新、梁倂、張仰雲、秦傑、張鳴晉等十員，聲請均改指大名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等情，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七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相片等件，前呈律師景澤榮聲請登錄擬在臨汾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並呈請將相片等件刷鑿核分別粘有發還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本部戳記，隨令發還給領外，餘件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相片等件，前呈律師馬樹榮不能執務請准銷登錄都瑞蒸請銷錄顧山堂區新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核由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三六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林基泰接錄在福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案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核由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八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歐陽國聲請登錄指定河口水地方法院區域職務新案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相片新送核由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三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陶本珩請銷銷總縣地院管轄區域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三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伊丕棟聲請兼任泰安地院區域職務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程朝俊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〇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許思謙核准在應城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新案核由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虞碩夫聲請兼任無錫地院區域職務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軍政部軍務司	少校科員	袁治	袁昌齡	
軍政部軍務司	少校科員	王烈	王殉存	
軍政部軍務司	上尉科員	郭鼎勛	郭敦南	
軍政部	軍政	馬長麟	馬建安	
軍政部	軍政	王朝棟	王梓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河北長垣縣戒煙所主任伍金彪(即武金彪)被勸導法失職一案，所有飭具中辦命令等件，前經副庭長垣縣政府轉發去後。茲據案內共同被告懲戒人前長垣縣縣長段學翰呈稱，伍金彪住址不明，呈請原作調查。各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請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委員 長 軍 振

附命令 令字第一三七號

被告懲戒人前河北長垣縣戒煙所主任伍金彪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調查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告懲戒人於交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審查文各一件 孫青峰刺冠英皇呈各一件 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委員 長 軍 振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曹德東等因中國通商銀行愛多亞路分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梁仲翼與郭則讓請求償還存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張董氏與張明仁歐蓮子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張明仁與張董氏請求償還子女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韓王氏與劉謝氏等請求損害賠償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範輝等與徐良益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範輝等與徐良益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瑞文號莊田瑞康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少軍與敬德公司求償違約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譚魯珍與王淨友請求償還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潘傳輝與大裕勸記金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羅光顯與羅光增等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天益源等與楊水煥等確認合夥人身份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李蕙丞等與靳克昌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安氏與劉大壯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宋沈氏與宋清波確認婚姻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沈德山等與窪里村公會請求禁止出會及給付青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競爭地畝由窪里村青苗會覆讓上訴人不得出會及青苗會用部分廢棄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鍾應發、鍾介臣等請求確認收養關係成立及交付養子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徐海濤與馬阿虎等請求支付租金返還贖會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任沛林與任九成等求分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任沛林等與任九成等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西劉貴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一 江蘇陳南竹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南竹陳張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 一 江蘇陳南竹等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 一 浙江陳經豐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周氏殺人執行異議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應志誠傷害致人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侯劉雲英因侯董妨害自由通緝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侯森伯偽造文書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董松園因汪廡著等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水木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陳六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六連續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北崔實軒強盜異犯更定期刑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孫炳輝因于銘勳偽證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何春海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北高青山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青山樊同周喇阿高萬祥部分撤銷 樊同周喇阿被煽惑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擾亂治安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高萬祥被煽惑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擾亂治安處有期徒刑六年 高青山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 一 江蘇張承緒賄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承緒部分撤銷 張承緒共同意圖營利賄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 一 江蘇敖川令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 一 河北馮輝等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 一 浙江鄒九萬栽種罌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鄒九萬意圖供製鴉片之用而栽種罌粟處
有期徒刑三年 烟苗一束沒收焚燬
- 一 山東萬學禮販賣鴉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部分撤銷 萬學禮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
一年 烟土一磅七錢五分烟罍十五個毛重一兩四分烟紙一紙裝一個沒收焚燬
- 一 湖北陳修常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修常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一 河北周起豐等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起豐盜竊陳德厚刑部分撤銷 周起豐假借職務上權力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
物處有期徒刑二年 崔蔭槐幫助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河北劉萬金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萬金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
五年 張福芝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連廣區寄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 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 楊五
田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持有軍用槍彈處有期徒刑一年 執行有期徒刑十年 手槍一支子彈四粒剪子
小刀各一把沒收

一 江蘇吳德秀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德秀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
四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河北王學林持有槍枝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鄭琢清人物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吳聚奎等偽造文書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浙江石鼻足婦人物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山東蕭天華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蕭天華王傳昌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黃金似的童年一本日記簿一本均沒收

一 浙江邱鳳堂搶人指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江蘇張聚元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吳二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二曹賢昌罪刑部分撤銷 吳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
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曹賢昌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善廷誘人動刑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耀慶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耀慶矯正帶罪刑部分撤銷 矯正帶現運續輪船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

刑十一年 李福康結夥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湯樹貴八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湯樹貴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四川牟甫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牟甫臣誣告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河南胡回春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楊洛鴻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西陸廣氏傷害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趙海升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海升罪刑部分撤銷 趙海升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一山東李志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陝西李春周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孫蓬山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蓬山罪刑部分撤銷 孫蓬山對於職務上之行為違背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收受之賄賂銀元二十枚追繳之

一江蘇劉柱和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山西趙俊宋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孟俊發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吳鏡堂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湖南吳鏡堂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韓林花等恐嚇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浙江王德豐等詐欺聲請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江蘇姚耀林因姚柱生等侵佔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余心桂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西田俊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張宏燭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四川呂守府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號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編除第一編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兩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等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電話 二二九九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八七二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山東贛局將青島第六局改爲委辦重編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書增加歲出經費動支案
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獻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宋和福等換發年卹令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杜繼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傷兵劉明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傷兵郭清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樊繼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羅馮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五二號

令 考試院

呈准於教部審核選職習士編瑞翠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奎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郭發明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何宗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振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江治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六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山東贛局重編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書增加歲出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二〇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稅簿欽、陳可久、余超、陳公度、石敦穆、王九如、黃永興、劉蓬仙、李國祥、李瑞之等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林雲谷、潘朗、余幹華、青照南、徐龍、王明鑑、陳虞淮、曹子佩、劉長燎、唐惠吉、雷聲宏、陳子俊、周坤、曾寄凡、江雨周、滕瑞章、楊文烈、劉也東、羅潤生、郭輝漢、陳受百、朱陶堂、李有祿、朱卓堂、袁邦燮、張樹體、張大權、卓青雲、談義孚、馮松濟、康成玉、楊國和、周仁、郭相楷、覃丕勳、莫國昌、張家珩、李祖培、鄭繼麟、李贊儒、李性、蔡大為、黃君岩、劉道衡、涂鑫、張巴、錢顯輝、劉遠智、易肇義、劉耀德、向國棟、楊春光、閻傳祿、陳智、張肇國、陳倬漢、王仲為、黃石、趙體泉、高睿宣、陳儒亮、龍嘉倫、蕭京兆、王漢洲、夏儉、李焱東、張澤毅、駱澤鈞、袁顯親、竇桂五、陳殿聰、甯文魁、羅繼增、程伯鏘、蔣有德、謝霖、鄧玉生、王履中、王思信、潘德、楊俊章、李用廷、鄧心倫、劉元吉、曹楷、左平北、馬華菴、謝暢茂、陳增第、李嶽、郭汝璧等九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陳紫光、龍軾雲、潘梧桐、馬駿逸、于振中、張蔚棠、宋興傳、黃澄、余明照、王三泰、唐霖鶴、楊開第、易哲臣、王煜輝、王澤斗、張延輝、華吉成、覃珀璋、龍德君、徐昆廷、鄭浩然、張祝君、何樹森、楊伯愷、賀樹三、稅中立、鍾正舉、劉有光、張璧城、鄒法魯、鄧海雲、柏福成、易壽祖、王玉崑、向炳章、祝三多、高光裕、周玉華、張泉如、張明勳、鄒傑、李太祺、韓吉甫、陳檄文、李賓如、蒲興藩、楊仕卿、韓玉生、田湘濤、王少林、王三陽、滿維周、宋濟清、林旭、周炳欽、蒲榮安、張湘臣、

袁子雲、曾少宣、戴明冰、何宗維、王國友、唐致祥、羅經緯、雷青雲、任漢三、彭焜、鄧旭
淵、郭擇仙、張隨範、李德誠、鄧貽謀、唐漢清、胡紹青、嚴恭肅、杜仲文、陳徵高、張文
富、鄧鐵炎、胡明儒、黎伯民、何必瑞、劉旦初、王雨霖、秦瑞徵、楊正名、吳行健、田興
隆、張沛等八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熊德軒、羅爾熾、常亞民、萬雲程、蔣毅、謝錫華、伍
一戎、夏培珍、朱鍾雨、陳全順、楊義榮、侯伯勤、秦昆、黃紹龍、李念茲、梁正邦、程桂
亭、李耀伍、賴國武、王裕成、楊天培、李培雲、謝春山、袁貴廷、龔紹卿、陳志輝、朱敏堂、
樊繼唐、田應龍、陳果樸、譚懷如、李炳全、白玉光、謝坤廷、唐亞東、程朝全、劉大貴、田
捷三、來歷、龍理成、鍾國卿、劉是珍、鮮盛容、馬壽章、韓鐵城、冉云卿、袁繼宏、王德
三、彭德三、邱紹堯、姜佐榮、羅澤沛、楊秋澄、安炳然、陳大五、魏海南、張融、劉其良、
簡國操、盧星五、陶子江、陳保軒、郭德偉、王裕林、胡德生、全戎、周全興、王禮榮、夏雲
程、馬順慶、陳文廣、曾興富、譚季農、王灼、王傑成、向定國、朱玉華、王光培、李吉誠、
楊久誠、喻華軒、尹胡明、李興澤、鞠憲廷、熊晴山、陳福、周澤生、李光顯、張旭同、楊德
卿、孫少武、張潤甫、彭春如、陳榮武、汪炳元、陳北淮、謝紹榮、胡湘、萬超羣、周正輝、
陳自如、張澤德、賈少雲、高安寧、盧海雲、江雲風、黃清泉、蔣智謀、朱光傑、張萬齡、丁
松年、陳先金、龍占雲、周瑞五、廖鴻德、郭雲龍、傅常伐、杜先兆、張雪樓、劉守身、陳青
麟、梁棟才、馮占奎、周子光、張紹餘、楊秀發、王之慶、邱德榮、羅光有、徐承運、羅海
友、朱俊卿、黎雲青、陳柏森、陳政權、王炳奎、徐炳臣、丁漢章、陳少全、陶成、羅和、徐
景山、于忠傑等一百四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王授卿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李松風另有任用，李松風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獻珍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宋和祖等二十六名換發年卹金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杜繼武等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劉明遠等二十一員名請給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郭濟元等八十二員名請給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曾鍾等十九員名換發卹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陸佐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樊蘆三等二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成馮順等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為據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呈報辦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周瑞斌等九員名冊案，檢附原表，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五七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發負傷官兵坐玉林等二十六員名冊登年冊令調查表，核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六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李奎元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鏡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郭發明等二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四六四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何宗達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四五八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王振武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四七一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江治云等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四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山東贛礦局東屬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聲稱歲入數目計列一十五萬二千二百元，較核定原數增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元，應照案核收，歲出數目計列三萬九千四百零五元，較核定原數增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此次增加之數，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貢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經核與無不合，請准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于二期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于二期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劉鶴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浙江林德明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林德明林德喜之罪刑部分撤銷 林德明共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林德喜共同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 林德明林德喜均緩刑二年

一湖北陳文院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文院意圖姦淫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山西丁全項重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林伯恭等因自訴捕魚洩職等罪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東孫漢川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陸瑞麟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春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春泉曹公倫之罪刑部分撤銷 陳春泉共同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曹公倫之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陳春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少武連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手續一支子彈一粒彈壳一個沒收

一河北張兆麟頭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兆麟頭等強盜張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便槍二支子彈二十粒沒收

一河南朱得昌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朱得昌指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察哈爾胡滿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錢正邦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錢正邦殺直系血親等親屬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尖銳鐮刀各一柄沒收

一山東王孫氏等遺棄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廷猷無罪 王孫氏部分不受理
一福建鄭得凱偽造商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鄭得凱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登記之商號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河南董百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百寬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視察公權八年 傷害人身體部分免訴

一山東王孝全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盧十幫助賄賂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山東丁慶善幫助賄賂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薛喬洲過失致人死再控告一案(主文)再控告駁回

一河南姬成妮因搶奪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河北張洛羊誘人勸贖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福建林宜中因傷害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周韓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張丑疑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張倫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倫張延年周文生霍文成霍明倫罪刑部分撤銷 張倫共同殺人處死刑撤銷公權終身 張延年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終身 周文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視察公權十年 霍文成霍明倫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子彈頭一個彈壳五個大號鉛子五顆小號鉛子五顆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崔官典重圍營利私運銀幣出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西楊考祥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許萬開控告抗告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福建林錫銘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等罪控告案(主文)控告駁回

一河南符保三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符保三等水利科符中華部分及符石頭罪刑部分均撤銷 符保三等水利科符中華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符石頭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馬耀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北孫俊德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編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八七三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古應芬同志餉金一案奉諭本年度上半年願付以後查照中央餉例議定辦理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由

指令

第二四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送釐定康定等十八縣縣每次表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小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周承英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榮樞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易振湘爲陸軍第十八師參謀長，陸軍步兵上校黃鏡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二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四旅第二百八十七團團長徐元嶽另有任用，徐元嶽應免本職。此令。

兼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六團團長彭詩圭另有任用，彭詩圭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朱竹軒爲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六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李作雄爲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八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劉童博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逸仙軍艦艦長邱世忠、海軍逸仙軍艦副長林奇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冕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楊冕燧為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吳廷佐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胡繼賢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函開，「准大函以准于孫居三院長及鈕副院長函，為已故古應芬同志，於民國二十年經廣東省政府議卹，月給八百元，向由特派員公署於國稅項下支付，本年中央派員整理廣東財政，凡未經中央核准或國府明令者，暫不支付，致古同志家屬生活無着，特提請明令財政部轉飭廣東當局照舊案支付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囑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副主席諭，本年度上半年照付，以後查照中央卹例議定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文官處轉陳于院長等函，當經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茲據轉陳前由，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監察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行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林森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孔祥熙
審計部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西康建省委員會咨送釐定康定等十八縣
縣等次表，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尚屬相符，擬仍按照成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
布通行，新核轉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公布通行可也。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小章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湖南衡山地方法院印，（一）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湖南衡山地方法院院長，（一）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省李月山誘人勒贖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省張阿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孫文廣等恐嚇呈請折抵刑期疑義案（主文）暨義之聲明駁回
 - 一 山西省王桂枝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桂枝罪刑部分撤銷 王桂枝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斷續刑二根沒收
 - 一 浙江省蔡愛香等結夥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省蔡愛香等結夥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省于三郎子陳亮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省周學古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顧德銀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省王徐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徐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省梁德新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 湖南許愛輝等因與清真古客兩寺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清真古客兩寺因與李高興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夏偉被因與譚茂林等僅認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馮鈞大因與謝湘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丁爾與因與丁毓桐請求確認立嗣聲請指示辦法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二分胡良臣因與胡超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由東候恩全因與吉田禮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徐大剛因與姚伯高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孫業熙等因與陳壽伯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鄧天偉因與談世中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一分彭龍卿因與陳安等求償因煤終止租約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三分程張氏與嚴焄因收房追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王德榮等因與東安縣清湖田賦委員會請求賠償田賦欠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王炳奎李席先蔣隆備賠償田賦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二分合興洋行因與陳曉村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鹽崖井股份有限公司因與李敬才請求給付卹勞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王介人因與鄭鏡庚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榮大因與何忠漢求償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二分王介信因與復興昌號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賀大勛因與賀城棧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一分林阿桃因與金柏夫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四分凌雲等因與王玉衡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鄧柱公(福利公司代表)因與葛明(即徐作慶案代表)灘地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鄧聯書因與平治明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二分靳劉氏因與劉東只請求交還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陳阿岳與韓金梅因解除婚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 陝西王鏡新與王權氏請求清算歸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承景與趙轅生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張秀山因與龔生昌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 一 江蘇大豐米行與張伯廷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尤糧軍與孫石年等請求償還債務及交給典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李文幹與吳羅劉氏爲房風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鎮江朱靜安因朱佐勳爲交田涉訟聲明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詹鳳鳳等與祝安寶爲山界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李潤光與郭瑞吾因羅認坎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林與黃天恩等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江福廷等與譚守愚等求交欠繳糧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譚守愚等與羅幸廷等求交欠繳糧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譚守愚等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譚守愚等一造之上訴駁回
- 一 四川譚守愚等與羅鳴傑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李安物等與李何氏光秀因繼承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小明與李吳杏金因同居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歐徐氏與李正秋爲求償借款整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歐徐氏與李正秋爲借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魏魁與趙純一等爲返還寺廟財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秦坤萬等與張慶餘等爲交還田單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綏遠郭根倉等與張寶控爲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伯賢贊夫公司與謝米諾夫等爲貸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王瑞林與王見邦等爲交入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孫士榮與顧源通等爲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鄭蘭姑等與鄭宋氏爲補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郭道益等與顧武慶等爲票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會貞等與顧武慶等爲票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曾君實因與曾嚴氏為家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高成巧林因與顧唯一為請求分拆遺產遺贈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恆仁因與汪立強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黃則成因與曾雲騰為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黃則成因與曾雲騰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甘肅薛右明因與張火氏為土地收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王遂駒因與李培瀾為執行井灶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廖克庸等與周慶氏等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東明莊袋號等與復昌祥號就為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謝繼芳與謝世柄請求確認繼承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楊榮卿與百利洋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國生等因與華商電汽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陳國生等因與呂許棟芬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費讓之與謝菊莊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費讓之因與謝德望等為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錢哲甫因與該國庫為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四川最和長字號與平民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最和長因與平民銀行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南李雅軒因與景壽公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王新因與王卓五請求確認房屋及基地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河南許銀元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河北黨國林等因瀆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黨國林收受賄賂罪刑及其刑之執行部分並將死罪刑部分均撤銷 黨國林共同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刑四年並褫奪公權五年餘洋五十元沒收追繳之 蕭高海買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四年對於公署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四年一月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浙江姚張氏因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姚張氏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號警公權十年
一 江蘇顧茂林因幫助軍閥而擄人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四一五六號判決
應上訴人爲公示處達

一 河南王振丕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振丕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北趙明軒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趙明軒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 號警公權終身 倪昌洪幫助殺人處有期
徒刑五年 號警公權三年

一 江西王登承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登承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號警公權十年

一 江西吳維權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江蘇謝實如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偽文書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江蘇莊維相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莊維相高趙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福建張紅毛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紅毛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陳郭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浙江孫正傳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正傳部分撤銷 孫仙明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號警
公權十年 孫正傳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號警公權五年 交案函五件沒收

一 浙江陳學輝因搶奪執照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新年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張新年衛五周
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蔣喜梅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蔣喜梅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號警公權四年

一 湖北尹花子等因毆損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尹花子尹雙年尹新娃刑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尹花子尹雙年
尹新娃共同毆損他人處罰各處有期徒刑三月 各級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 福建謝傳基傷害致死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楊運生聲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運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楊運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聲告處
有期徒刑一月

一山東楊小蘭等請人勒贖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小蘭教唆連同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 楊義方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十年

一江蘇陳鏡心等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鏡心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恐嚇使人交

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金安仁收受贖物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河南毛正元等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毛正元等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周靜仙因自訴夏光球等疑匪等嫌疑罪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張朱氏營利略勝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浙江張小寶與安慶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殷育興與唐鏡如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殷育興與唐鏡如等求償欠款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應周氏與吳芳林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張氏與陸權權遺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鄭欽聖與鄭唐氏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程廷生等與胡文彬確認拍賣房地產無效兩造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一安徽門吳氏與門永昌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張慶與侯信昌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一浙江王孝慈等與王孝本等確認基地所有權及請排除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步雲與劉嘉芬等請還保證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鄧胡氏等與鄧為煜請求算賬及補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天利洋行與新耀金工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劉軒之與稅百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鄭浚等與鄭奔多權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陳張淑筠與陳寶禮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李維善與中國國民黨巫山縣指委會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顧傳銘等與胡榮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鄧德軒與周子厚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榮昌藥材行與陶常珍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唐瑞庭與車新紗廠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王元慶與楊金綜等請求還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鄧肇祥與曹功成確認抵押權及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鄧慶慶與劉吉慶請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劉慎安與中國興業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蘇天錫與郭國安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陳義珍與中學銀莊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陸登賢與彭嘉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郭秀開與宛希超求償債務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陝西胡德勝與李明德求償債務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高月如與孫星垣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王鴻生與高陶氏求償債權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蔣生厚等與中國農工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段高軒與宋文彬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貴州曾容光與甘嗣齡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王紹輝與洪德堂向伯誠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楊樹向與張高庭請分合夥財產聲請令飭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三九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三九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二二三九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七號目錄

令

撤銷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四川副廳總司令部令

任免令九件

指令

第二四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擬將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內所列勳章字樣更正為出勤章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國庫南鄭支庫印信總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山東省在平縣印信總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四川剿匪總司令部均著撤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特派劉湘爲川康綏靖主任。此令。

任命嚴昌武爲貴州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程鵬、晏振芬、吳龍丞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徐慕杜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祕書，任顧葵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張友賢爲河南省河務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袁崇毅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錦、張深、王九海、羅育強、李振清、朱德華、晏廣義、趙向宸、賤浩、楊樹桐、朱文科、王九若、李紹唐、王文第、魏中元、尹匯川、顧尙卿等十七

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玉麟爲陸軍騎兵少校，安玉文、張銘芬、李茂軒、宣國治、蔡興武、鄭獻登、雄忠林、段潤田、閻明新、馬錫山、岳德功、于長德、劉溢華、戴俊傑、張萬喜、李鏞、劉雲波、岳福銀、陸春生、方玉麟、白文藻、閻振廷、趙德功、邵澤圖、劉連榮、陳西川、劉貴田、劉煥耀、趙興亞、海書麟、郭岐山、宋增文、張德寬、王士元、楊華山、靳中和、王金城、李樹芳、路德盛、辛丙辰、姜振周、徐成寶、楊振經、傅仲三、程正棠、夏啓安、李永順、李月和、岳效鵬、張興芳、王喜全、張開斌、顧德芳、趙德新、張佩英、托照忱、劉春山、王東洋、王子豐、白尙林、姜明春、高世興、李運良、馬慶豐、李懷芝、俞錫和、劉祥芝、房文秀、郭成玉、金迺強、李吉道、張先達、燭殿魁、宋湘濤、劉大明、崔廷舉、傅林昌、孔學海、金璞、賈榮久、沙敏三、馮世新、曲致豐、杜洪岐、高恩榮、周全禮、崔寶琳、朱烈、宋永和、索益壽、李壽鵬、劉雙貴、張殿富、趙普炬、孫玉福、劉慶明、褚永久、呂北辰、宋福進、汪巨川、孫萬選、萬顯廷、高品三、徐玉璞、劉春歧、郭青山、高建章、焦殿全、楊晉卿、趙興德、趙緒文、穆季勳、張雙貴、張魁元、劉顯常、宋順德、謝鏡環、田育堂、趙鳳麟、郭甲舟、王策箴、繳世楨、張德慶、王廷榮、韓國斌、張永慶、何玉珍、高青山、張兆柏、鄭貴三、胡耀庭、傅義、盧占魁、劉長清、田玉琳、王彥棠、王海山、王義明、韓萬選、田相臣、王懷昇、劉雨時、于會臣、孫永芳、尹聘三、盛仲豪、徐致中、姜來崑、初日和、王傳良、宋海富、許駿芳、武金斗、田霖、海青桂、劉裕民、王漢武、張鴻升、杜寶財等一百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岳正達爲陸軍騎兵上尉，鄧文學、楊福祺、賈維廉、劉沛霖、薛學顏等五員爲陸軍職兵上尉，李郁庭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劉銓署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檢查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龍潛爲首都普通考試務處主任秘書，王去病、戴道驥爲首都普通考試務處秘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擬將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內所列勤俸字樣，更正為出勤費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庫南鄭支庫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庫南鄭支庫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出東省莊平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莊平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一江蘇楊石狗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小其凌漢林楊石狗施少英陳殿邦罪刑部分撤銷 郭小其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窗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凌漢林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奪公權十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窗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七年被奪公權十年 施少英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奪公權八年 兇器斧頭一把沒收 楊石狗陳殿邦之公訴不受理
 - 一江蘇沈楚青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陸希林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趙子成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趙子成王得鼎共同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共同運贓恐嚇取財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各執行無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 一江蘇魏其高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其高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左光清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黃堆子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徐松廷恐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徐松廷連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蓄贖處有期徒刑五年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一江蘇申教誠幫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申教誠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公權十年
 - 一河南王廷瑞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湖北何世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何世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世傑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被奪公權十年
 - 一山東趙士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江西李桂秀因除立志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李桂秀因除立志偽造公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蔡道明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道明蔡道林罪刑部分撤銷 蔡道明蔡道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一 河北周元元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溫二虎孫刑及周元元王毛子部分均撤銷 溫二虎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山東楊吉樂等幫助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廣田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朱廣田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 一 江蘇邱得田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邱得田結夥三人以上擄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 河北李振清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張兆繁等控告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周振祥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 一 浙江王郭氏與郭合坤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傅伊輔與周伯熙等請求確認買賣契約有效及返還定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廷蘭與高在田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甘肅王坤蔚與楊喜娃等確認買賣有效聲請返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甘肅馬漢清與焦玉傑請求交付賬簿賠償貸款及贖兒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告上訴人其他上訴及關於孫生孩部分外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 一 江西李耀春與章信孫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雲華等與余廷玉保證債務抗告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准將本院二十四年度抗字第一九九六號裁定對徐廷玉爲公示送達
- 一 河南程冠三與程善謂等求償銀款上訴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准將本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一一二號裁定對於陳世鈞爲公示送達
- 一 江蘇真灶港小學校與蔡叔明確認地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海珊等向成昌請求終止租約給付租金及緩租租金返還押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邢雲山與長豐錢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施家蔭與王雲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則壽與林貽木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鳳水站與沈炳增陳德炳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戈那崇德汽公司地權聯合會與嚴慶生羅昭階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吳胡氏與吳福根請求返還財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劉命與王忠厚請求償還租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甘肅李潤吾與彭長泰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李培之與李慎之等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李培之與李培之等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泰公司與王發安請求償還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泰公司與王發安請求償還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河北陳贊勛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私行拘禁刺客人之行動自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李繼賢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繼賢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河北杜桂成等結夥強盜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陳繼仁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蔡芷軒妨害自由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俞家增欺騙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張成林強盜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字第五四七一號判決應對上訴人

為公示送達

一浙江林四桂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浙江林四妹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命林四妹賠償陳昌璋大洋四百五十元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 江蘇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秦劍銳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秦劍銳誣害公權部分撤銷 秦劍銳獲奪公權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省秦劍銳因恐嚇對王永林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省郭樹芳業務上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郭樹芳緩刑二年

一 河南省李全德因郭樹芳業務上侵占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湖北省徐斗三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省徐斗三因傳維輪機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周壽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山西省徐長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 山西省李安富等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安富張德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安富張德元共同以恐嚇

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一 河北省徐殿甲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濟泉罪刑及徐殿甲等部分均撤銷 侯濟泉之於訴不受理 徐殿甲等

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一 河南二分廳文輝因與畢呈祥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審判

一 福建二分夏煥臣與林玉明因聲請拍賣股票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安徽一分院李氏因與胡裕洲求償欠租及返還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喻黃氏因與喻春熾等請求交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李鵬舉因與劉慎五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楊文軒因與張強氏解除租約聲請撤銷遷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五分李庚燧因與李庚長請求交付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趙博九因與傅連登請求付利息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良芝與夏子靜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通山縣永安鄉排樓下富有等六保安會因與陳成氏確認田產所有權及違還租谷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吳德興等因與陳華興止約拆讓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六分利濟船公司俞希衡因與陳子軒請求宣告決議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二分井紹南因與魏和慶記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梅世顯等因與李貢廷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買賣契約無效及塗銷登記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一河南陳周氏等因與陳鑿等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南陳鑿等因與陳周氏等請求負擔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徐湘如因與李哲芳等為典價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杜慶廷與譚守愚等求償預墊頻次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嚴張氏與陳吳鳳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李氏與李駿元等因請求回復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賈文因與李松島為請求析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一安徽張協煥因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協煥部分撤銷 張協煥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一年

九月

一江蘇曹王氏因販賣鴉片等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楊大群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湖南柳中壽等因竊盜未遂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竊匪溫顯堂等因盜竊控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湖南王運順因非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運順刑事部分撤銷 王運順連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 一 山東劉萬氏偽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萬氏部分撤銷 劉萬氏無罪
- 一 江蘇仇朝富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吳宗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錢阿舜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錢阿舜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河南陶瑞德誘人勒索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陝西楊義成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四川蔣正心等和姦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 一 湖南周山秀與唐復禮堂請求終止租約并交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欠租左受零款及德昌源茶股暨辦證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唐復禮堂與周山秀請求終止租約并交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沈根發與徐海波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姜松青等與瑞昌板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王紹輝等與秦仁厚堂求償債款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楊幼鴻與許有仁等確認典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胡明倫與胡張氏確認被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趙升運與劉陳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盧星久與格生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盧星久與格生莊求償欠款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李光登與涂慶隆等請還保貯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元昌水器號與漢口上海商至儲蓄銀行請求付租讓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鮑鏡與顏景意請求還還贖金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李兆祥與謝兆章等請求回租租賃關係及還器具暨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謝茂德與益康豐記錢莊來債借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 一 安徽劉楚珍聲稱門廠登人於死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 河北鄭品先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品先景義張殿甲共同犯強盜罪而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減春公權七年

- 一 河北岳全三等傷害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安奎罪刑部分及岳全三等傷害各部分均撤銷 張安奎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岳全三等傷害各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趙中秋強盜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中秋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 一 江蘇戴國安與施文樓等因控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蕭慶氏與蕭長玉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劉氏與朱漢卿等確認股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柄榮等與齊李氏請求增補工價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九百二十三元中之五十三元部分廢棄 上訴人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就上開廢棄部分之反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屈祥榮與馬榮隆債權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楊乾德與楊乾麟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酌給被上訴人財產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林秋益與林蘭生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炳榮等與齊李氏請求增補工價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楊乾德與何賢明等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陷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南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八七六號

▲建設委員會 呈為津浦鐵路對於軍事運輸擬請按照鐵道軍運條例辦理一案經文據行政院核復令仰知照並轉

第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前豫魯皖贛稅局於二十年度整支旅費電費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

第八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常會決議取消商人承製黨國旗另籌辦法並已由部令飭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即日停業令仰

指令

第二四六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期已迫請將由院封存備用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

第二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據廣州商品檢驗局舊印章請予核銷已飭局給發由

第二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九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七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前豫魯皖贛稅局整支旅費電費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支一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階條例核改調名單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耿隆鍼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張任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景韓署安徽無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湖南新化縣縣長文星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蕭弘毅署湖南新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湖南安化縣縣長李文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永懋署湖南安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安徽反省院院長會三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仲健輝爲安徽反省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一一號呈，為淮南鐵路現已全線通車，嗣後對於軍事運輸，擬請援照鐵道軍運條例辦理，是否可行，仰祈鑒核令遵一案，當經飭交行政院核復去後。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四七二一號公函開，「案准貴處第二七七九號公函，以建設委員會呈，為淮南鐵路已試行通車，嗣後對於軍事運輸，請援照鐵道軍運條例辦理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核復，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交軍政鐵道兩部議復在案，茲據軍政部復稱，「查該路慘淡經營，完成匪易，自應共予維護，關於該路軍運，似可准與國營鐵路同樣完全適用軍運條例之一切規定，本部與鐵道部意見相同，至依照鐵道軍運條例第二六條之規定撥付運費一節，應由財政部主持，亦經咨准財政部允予照辦，惟轉賬手續，應由該路局按月開單連同軍運運照送由建委會核轉本軍政部填具領款書，送交建委會轉送財政部作為建委會解部款項列收，一面在軍運費項下列支轉賬等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部等所議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別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謹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九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七七號函開，「案查前豫魯皖蘇菸稅局於二十一年開編呈二十年十一月份該局及山東分局所臨時旅費電費供應第三路軍士兵膳食雜用四千一百九十二元，又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特別旅費一千零九十三元二角四分各預計算書類到部。曾經本部將原報臨時費計算中所列旅費電費共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查明尚無浮濫，先予核准，並於山東省政府代管國稅收支案內，呈奉行政院轉呈核准在案。嗣以此案原報各款未經核准部份，迭據該前局局長呈明當日不得已動支情形，請予一併核准，本部先後駁斥，迄未解決。而二十二年以前收支亟待結束，先將業已核准之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填具支付卷，送請審計部核簽，審計部以計算書類未送，將原支付書退還。迨此案將未經核准部份准作二十三年度支出，歸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概算案內核定時，該局早已裁撤，計算無從劃分改編，復經本部於原送單據黏存部中，將前項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單據提出，由部代編計算書，連同前項支付書送請審計部核簽去後。茲准復稱，准送書類，查核尚無不合，惟上項臨時費，係二十年度之支出，迄未辦理抵解手續，現在該年度早經結束，應作為現年度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否則礙難核銷，請查照酌辦等因。查此項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既准審計部請作為現年度支出，擬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相應代編歲出臨時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前豫魯皖蘇菸稅局於二十年度墊支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既經財政部商准審計部同意，應作為現年度支出，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核概算書所列數目，亦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政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 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計 政 部 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令，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忠字第一四一零三號公函開，

「查前為統一製銷黨國旗起見，經制定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由前中央宣傳委員會同內政部招商組織黨國旗製銷總局於上海，承辦製銷事宜。茲以商人承製黨國旗，流弊甚多，經本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取銷商人承製，另籌辦法，並已由中央宣傳部會同內政部令飭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遵照即日停業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立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試期已迫，請將李准由院封存備用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官章先期頒發一案，經始發該會查收，俟典試委員會成立時，轉送啓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席 林 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六八零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繳廣州商品檢驗局舊印章各一顆，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鑒核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實 業 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八一號呈一件，為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鑒字第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前蒙魯院黨蔭稅局墊支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經處核數相符，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耿隆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號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八十五師		少校參謀	張紹良	張兆良	
五〇六團		少校營長	王振武	王自賢	
五〇六團		少校營長	陳謙	陳雁石	
五〇九團		少校營長	歐陽鵬	歐陽遠鵬	
二五〇六團		上尉連長	龍賀雲	龍天正	
特務連		上尉附員	楊鵬飛	楊之鵬	
一五〇五團		中尉副官	張鵬	張松坡	
一連		中尉排長	郭增壽	郭華封	
五連		中尉排長	王相臣	王相丞	
七連		中尉排長	陳國珍	陳國徽	
追三連		中尉排長	陳慶	陳繼榮	
四五〇六團		中尉排長	曾文	曾楚遠	
三五〇九團		中尉排長	楊德明	楊德民	
二營		中尉副官	王振江	王淮南	
六連		少尉排長	張贊堯	張化育	
五連		少尉排長	孟昭榮	孟炳文	
四五〇九團		少尉排長	王鶴年	王之鶴	
九連		少尉排長	陳和清	陳和衷	
七連		少尉排長	彭澤	彭道傳	
二五〇六團		少尉排長	吳耀	吳耀之	
一五〇六團		少尉排長	楊文斌	楊文賓	
五〇五團		少尉排長	楊玉清	楊華清	
特務連		中尉附員	王傑	王耀宇	
特務連		中尉附員	吳俊	吳秀峰	
追一〇一團		中尉排長	楊世昌	楊孝三	
追三排		中尉排長	朱錫恩	朱鴻九	
九連		中尉排長	黃勳	黃運鼎	
五連		中尉排長	徐福賓	徐福賓	

七	連	少尉排長	馮鈞	馮世龍	砲兵連	少尉排長	黃得勝	黃凱旋
九	連	少尉排長	歐陽斌	歐陽雲	彈藥隊	少尉隊長	劉瑞光	劉祥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三九一號二十五年

被告：成人陳銘開 津浦鐵路總務處處長 男 年五十歲 河南正陽縣人 住津浦鐵路總務處

都 銘 卸任津浦鐵路總務處副處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杭州人 住仁孝里十二號

陳國華 卸任津浦鐵路口材料廠廠長 男 年五十六歲 廣東普寧人 住香港柯士路六十一號

唐鴻志 同 卸任口材料廠收發主任 男 年四十三歲 浙江蘭谿人 住所未詳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貪污不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銘開降一級並敘

都 銘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國華唐鴻志免職均停止任用二年六個月

事實

津浦鐵路局津浦鐵路材料廠於二十二年曆八月中秋節有收受各商家節禮洋貳千元分贖舞券之事經工人代表孫國炎等呈報監察院請求查究監察院派員調查查得材料廠長陳國華浦口材料收發主任唐鴻志確有收受商人節禮洋二千元之事實工人聞風因欲搶指大起紛爭陳廠長遂知責於主管該廠之總務處處長陳銘開又查陳廠長於此事發生前請假赴平尚未回處有上管理委員會請假呈及請假單在卷職務由副處長都銘代理監察委員胡伯岳根據調查以受賄分贖舞券違法抗令有玷官常將陳銘開都銘陳國華唐鴻志一併提起彈劾監察委員楊兆功吳瀚濤王子壯審查結果認為收受賄款情節顯然均應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告懲戒人陳國華唐鴻志等收受賄規規畫各該被告懲戒人等自認不諱核與監察院調查報告及津浦路管理委員會呈報監察院所送各節相符事實至極明確按請官定服罪規程第三條官更不得有貪情之行為及第十三條官更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饋送各規定該被告懲戒人陳國華唐鴻志自不得不負重大之責任被告懲戒人都銘代理該廠總務處處長職務不能約束所部廉潔奉公失職之咎要難解免又被付懲戒人陳銘開為該路總務處處長材料廠之直接主管長官難查事件發生係在其請假期內然其

事先疏於防範亦難解除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銘開都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陳國華唐鴻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陳銘開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銘陳國華唐鴻志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第四條準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主席委員沈君儒 委員畢繼深 委員馬宗榮
委員劉 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一江蘇楊錫秀等與儲冠羣請求終止租約及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楊錫秀等與儲冠羣請求終止租約及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李豐鏡莊與江山縣政府債務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謝環新與袁良禮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振亭與劉汝廣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沈實松等與蔡光迪請交房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佐庭與興興銀號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朝宗與寶山藥殖協作社拆卸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裁定

一四川劉政勳等與陸怡九等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渝通錢莊與聚源號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四川易曉垣與中國銀行請求償還匯款及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易曉垣與中國銀行請求償還匯款及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東昇字號與東昇字號債權團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惠醫院與五和洋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朱吳氏等與袁榮茂毛因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維邦與王高氏請求給付地賦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 一 湖南關香梓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王廷錕私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黃康昭強盜傷人致死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 江蘇王洪英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福建林恭弟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坤明部分撤銷 吳坤明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振江自訴崔振廷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振江自訴崔振廷詐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子英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徐明新等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張平民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一 浙江洪蘭等傷害人致死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 一 河南陳九珍彈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九珍犯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西朱學壽強盜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朱文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文朱月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朱真等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甘肅高榮攝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山西郭春生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曹寶經偽造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寶經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沈顯外總等辱土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格路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零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八八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實業部接管二十五年建設費類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業經函實業部遵照更正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廣夏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省會警察局印章俾便轉飭鑄發由

第二四七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為實業部接管二十五年建設費類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業經函實業部遵照更正請鑄核備案並分飭知照應准照辦由

第二四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總道財政三部會核察哈爾萬全縣為平緩鐵路管理局收買民地請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汾陽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款請調緩錢糧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七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經院會修正通過請鑄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四七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請核給該校退職職員陳式金養老年金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蘭谿縣啓用大印日期並繳裁角舊印請飭局銷燬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二四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寧海縣啓用大印日期並繳裁角舊印請飭局銷燬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二四七九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級遠省與和縣等十三縣司法處印信仰轉飭鑄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沈士遠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朱希祖、夏勤、梁希、朱君毅、翁之龍、王元增、薩孟武、張謨實、雍家源、杜長明、伍非百、劉奇峰、葉溯中、陳有豐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李正樂、高魯、蕭堂、李嗣瓌、朱宗良爲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繼武、杜萬田、趙御廷、張起泉、劉鴻鵠、李芳顯、何震章、王興茂、滕繼馨、于清海、徐德發、田福義、程志剛、李貴有、王憲榮、劉芳圃、孫德勝、金文利、徐貴芳、敖英祿、張開振、解殿臣、齊廷舉、金萬斌、孫明久、吳子君、謝金升、徐文、楊九成、李相桐、安學詩、王喜山、張發春、孫萬芳、傅廣霖、趙恩義、王志元、金樹林、劉鑫祥、王東亮、祁忠山、劉青山、趙慶泰、林玉德、張玉琨、殷廣富、施清海、劉長江、杜寶森、王統印、許長陞、姚克達、顏振川、信紹忠、劉冠勤、賈慶明、吳朝露、王德璠、郭金堂、屈良臣、田惠民、巴精文、楊久城、郭振峯、吳榮久、陳翠亭、宋明久、顏明

川、蔡蘊衷、江沛霖、紀海山、馮作春、陸英傑、韓榮久、潘銀魁、張清荷、李家楨、劉世凱、李天章、谷連喜、王廷鐸、曹瑞林、魯煥章、田音甫、李樹先、徐柏川、施澤普、杜省三、李連法、紀慶陞、李希舜、胡守山、任子明、趙荆波、孟昭修、尙立瀛、王純詒、惠文選、周福來、張庚祥、祁文會、孟昭輝、梁有志、宋天順、金長和、趙涵文、張惟良、劉峻峯、魯廷文、趙雲岫、靳子明、孫喜和、李湧福、許青山、戰德林、王贊卿、金哲民、范景春、劉雨村、徐振華、李慶科、魏鴻恩、姜懷林、武慶、馬文祥、王永莊、白少坡、王潤林、包啓愚、于忠武、張維軍、郭之藩、陳桂必、孫忠義、馮廷開、石玉田、李成蔭、王崇陽、胡青山、王君民、張信田、張嗣源、王九祝、信相臣、薦子良、楊玉升、鄒精武、李震廷、王同昇、王純仁、范占魁、王緒臣、王宗禹、田耀武、朱捷臣、陳靖雅、陳永陞、劉錫鼎、韓聲濟、宋芳林等一百六十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辛宜瑛、叢萬才、崔志顯、榮承全等四員爲陸軍騎兵中尉，張安常、孟秉臣、張祥五、閻永泉、徐達元、李宗堯、張俊嶺、陳敬孚、張威聲等九員爲陸軍砲兵中尉，李生再、趙魁一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尉，李維景、田玉生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鴻文爲蕪湖關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薛宗海署蕪湖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周筠白爲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祕書，魏崇陽、李祥生、吳邦珍、金天錫爲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一寒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何憶昔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查關於實業部爲接管二十五年年度建設費類，劃出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表，函由主計處轉呈到府，經函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復，以原表除江西農村服務區津貼，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津貼兩目名稱不當，應將津貼改稱補助費外，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經已照案分行。嗣復據主計處續呈，以實業部擬將前送原表所列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津貼一六·五零零元，改列爲一零·五八零零元，其騰出之五·九二零零元，即增列於原列江西農村服務區津貼四四·零八零元內，計爲五零·零零零元，檢同修正表，請轉送併案查核備案等情，當以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飭將以上兩項津貼名目，應改稱爲補助費有案，該部如須修正，應先將該項名目照改後，再行核轉備案，經飭交主計處查照轉函辦理各在案。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五零零號呈復略稱，當經檢同原附修正表函請實業部遵照辦理，並函復行政院查照在案，茲准實業部公函略開，遵將二十五年年度移轉之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照中央飭改科目名稱，另繕預算表五份，送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送改正預算表五份，准此，查表內所列總數仍與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之數相符，僅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補助費內提出五·九二零零元，增列於江西農村服務區補助費內，所有津貼字樣業經改正，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書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二十五年農墾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七一四號呈一件，據雲夏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省會警察局印章，以昭信守等情，轉呈審核，飭局鑄發由。
皇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字第五零零號呈一件，為實業部接管二十五年建設費類農集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業經函咨實業部遵照更正，檢同原書呈請鑄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皇件均悉。應准備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六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該察哈爾省政府咨據萬全縣呈為平綏鐵路管理局擴充張家口機關，收買民人張有英等及怡安堂名下土地，請於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鑄核備案由。
皇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六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汾陽縣寄莊之招賢村二十四年號水成災地畝，開撥發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長 蔣作賓
財 政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遵令擬具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請鑒核一案，經提出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令部公布施行，並將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廢止外，請同該項大綱，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七一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據國立北京大學呈請核給該校退職教授陳式金養老年金一案，與例相符，應予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 育 部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屬餘姚等縣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並請舊印裁銷等情，傳呈鑒核，飭局酌辦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燬銷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七一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寧海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並將舊印裁角呈繳，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二六八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發給福建省興平等縣十二縣司法處銅質印信等情，照轉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長 王用賓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三九二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胡鼎仁 前任浙江寧海縣縣長 現任浙江奉化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臨安人 住浙江奉化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強迫索賄違法濫押偽造文書徇私縱護士劣逼成命案等情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鼎仁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浙江寧海縣民姜榮樞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向監察院呈控寧海縣縣長胡鼎仁強迫索賄違法濫押等情當經監察院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鄧鴻基以該縣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代催硤石小學捐款初次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將姜正蘭傳案拘押至本年(二十二年)二月四日開釋計共拘押四十天之久本年(廿二年)四月復派差拘傳至四月廿四日姜正蘭到縣報到即被拘押延至病重不食始准回家而姜正蘭已不能行走乃派差扶出氣絕身死旋經法院檢驗委係生前受傷氣斃身死該縣長不備違法濫押斃命實有縱屬違法刑罰之嫌特依法提起彈劾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藝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本案正核辦聞又因姜榮樞於民國廿三年八月再向監察院呈控前寧海縣縣長胡鼎仁庇護士劣逼成命案等情復經監察院令行浙江省政府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以查得該前縣長胡鼎仁對於姜金蘭(原控呈作姜正蘭)學潮糾紛一案竟徇王任文一方面之呈請始則將姜金蘭拘案追繳勒押兩月已屬非法濫押繼則以姜金蘭之自行投府請求羈押該前縣長復不能廉得寬情即予訊問辦理更再度將姜金蘭加以羈押以致姜金蘭病而致死該前縣長胡鼎仁實有失職殃民之咎應請交付懲戒經監察委員王子壯劉我青楊仁天審查後復由監察院依法移付原彈劾案尚有寧海縣基幹隊隊長戴昌爾因帶隊勒索姜金蘭聞卅未遂竟敢私刑吊打等由經本會函詢浙江寧海縣政府基幹隊長何資格准寧海縣長李浦夫覆開戴昌爾並非基幹隊長乃本縣北鄉黨七莊聯防委員會委員云云本會以此類委員會於法無所依據被付懲戒人戴昌爾不能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經議決關於戴昌爾部分應不受理此外尚有卸任浙江寧海縣公安局局長羅惠海向監察院呈控縣長胡鼎仁偽造文書徇私放縱等情經監察院函行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朱雷章以廿二年五月三日羅惠海呈復縣政府奉查第六區大蔡鄉鄉長蔡木德等種種不法一案文內所敘與原訴狀所附影片內敘改後之字句相符而公安局原卷呈復此案之文稿則與影片內未塗改前之文句無異呈稿與呈文顯然迥懸懸卷內又未附有塗改原稿該縣長胡鼎仁顯為減輕罪責之責任私自塗改公安局呈文以冀變重事實贗蔽民聽其行為既背官忠誠實忠

之職務又犯刑法上假借職務上權力濫會變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及使用此項變造證據之嫌疑爰依法提案彈劾經
察委員李世軍鄭瑞生邵鴻基審查亦由監察院移付到會關於強迫索賄違法濫押及庇護士劣過成命案等情前案四告訴人姜榮根
訴由寧海縣法院聲請移轉管轄奉令移轉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辦理經同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由告訴人聲請再議呈奉浙江
高等法院令管轄查經偵查終結仍為不起訴處分嗣後姜榮根對於胡鼎仁等殺斃殺人遺棄部分又不願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呈
送浙江高等法院核辦旋經高等法院審查處分後認為聲請無理由予以駁斥在案關於偽造文書徇私放縱等情案亦因有刑事嫌疑
由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寧海縣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經同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是以上三案之不起訴處分均已確
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仍得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一、關於強迫索賄違法濫押及庇護士劣過成命案部分

本案被控懲戒人胡鼎仁因追繳學捐初次將姜正蘭拘押日數據浙江高等法院查復則稱拘押四十日由王朝珍具結保釋又據
浙江省政府令飭第四特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則稱拘押兩月始行開釋另據浙江民政教育兩廳以姜榮根呈請飭第七特區
行政督察專員查復則稱拘押三十餘日後始經保釋是被控懲戒人初次拘押姜正蘭之日數多寡各查復案雖非全然相同
而其因追繳學捐將姜正蘭拘押多日已無疑義即被控懲戒人之申辯亦不否認惟稱第一次追繳時係據教育局之呈請姜正蘭
第一次到庭時承辦科長給閱認指簿據及立案文卷而姜正蘭不能提出反證承辦科長復據令覓保分期繳納而姜正蘭又不遵
令覓保在此情況之下為教育前途計不得不予以收管在收管期內曾經一再批仰覓保呈候核釋該姜正蘭自行延誤云云核其
所稱與浙江高等法院之查復大致相若是被控懲戒人初次拘押姜正蘭尚非無故妨害自由者可比至二次拘押據浙江高等法
院查復係奉民教兩廳指令對於姜正蘭學捐嚴催清繳故令公安局派警追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姜正蘭自行投案即送公
安局暫押次日經警察報告以姜正蘭年老體衰不宜即由被控懲戒人提訊諭知學款三十元准予減繳至二十四元限兩個月內
繳府轉給並准其回家其時姜正蘭已不能行走經李雁廷王朝翰兩警問姜正蘭前住潘家飯店由李王兩警扶到潘家飯店即
行回局繼因該店主婦潘錢氏以姜正蘭病重不便留住姜正蘭即勉強走往別家廟堂門口就地而臥不多時伊子姜榮根扶到僱
轎抬至南門外平房氣絕身死經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及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認為姜正蘭之死非因被控
懲戒人刑訊或遺棄所致惟姜正蘭至縣政府投到時先因王任文廣復生嚴昌爾等勒索圖利刑打已經身有痕痕乃被控懲
戒人當時未能覺察送予處分以致姜正蘭被押一日竟因傷病身死是被控懲戒人雖無刑訊及虐待等情而其對於此等之處理
失當已不容諱

二、關於偽造文書徇私放縱部分

本案因是文與呈稿不同固屬情有可疑惟據浙江寧海縣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稱卷查本案據前寧海縣公安局局長羅惠

海於本年(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由廣東翁源縣公安局(羅現任該局局長)來函略稱被告胡鼎仁前在本縣縣長任內會令飭查縣屬大蔡保衛團被控案件業已查明呈復嗣因縣長胡鼎仁庇護保衛團被控公文變更事實令惠海照改本重行抄呈經予拒絕等語云云又稱檢閱原卷並無濛改公安局局文及變更事實情事核與羅惠海來函所稱各節尚屬相符是被告胡鼎仁雖有偽造公文徇私故縱之意圖究遭拒絕而未遂按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又無處罰未遂罪明文自應認爲犯罪嫌疑不足依刑律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予以不起訴處分云云是原案所稱私自濛改公安局局文以竊變更事實隱蔽民聽之說尙未成爲事實更難據付懲戒人申請審判當時認爲有再令復查之必要曾諭知主管科長沈志梅再令復查沈科長因案被延延已逾半載爲免除公文手續起見即將原呈發還口頭囑令再查不料事隔數旬該局長仍未具復經科長復復始據面稱城隍大蔡鄉有七八十里局內又無可派之人關於應行補查之點知縣府有卷可稽請科長在原呈內查明補充當經回另繕呈復等語沈科長以其所稱尚屬事實同時迫於省令之嚴催遂允所請嗣據另繕呈送接即經據以轉呈云云是被告懲戒人對於羅惠海之查復認爲有復查必要乃未依公文手續辦理並未實地詳確調查僅由縣局私自相商遽行呈復則其所查復者之不實不盡可想而知見核核以上不起訴處分審及申訴書所述各情律以官吏服務規程所定誠實忠心之旨顯有未合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胡鼎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疆 委員畢鼎璋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弼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一湖南朱光華受占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王志遠誣告等罪嫌疑檢察官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屬於王志遠誣告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忠忠殺人上游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許禎祥行使變造公文書上游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許禎祥連續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河北高造計等傷盜及被告等搶奪上游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造計高墨林有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造計高墨

一河北高造計等傷盜及被告等搶奪上游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造計高墨林有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造計高墨

一河北高造計等傷盜及被告等搶奪上游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造計高墨林有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造計高墨

林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各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各以罰金二元折算一日各處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孟精科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孟精科緩刑三年

一江蘇張元衡等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元衡朱子仁張明遠孫玉華(即小華二)張維庚有罪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蔡殿祖誘人勒贖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蔡殿祖連順共同重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緩審公權十年

一福建永安妨害國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洪安都分撤銷發交廈門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一江蘇陳學梅海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學梅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學梅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察哈爾馬全有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尚行馬全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河南曾繼鏞殺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劉儀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一山東張正月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王發喜等重圖勒贖而誘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發喜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印蘭強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徐祥山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祥山罪刑及成宋氏部分撤銷 成宋氏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徐祥山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孫宗浩等收受賄賂違背職務之行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文昇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樹棠數次放火罪請回復原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南盧慶彬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四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四長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七月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另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季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等一
電報 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零號目錄

令
陸軍中將蔣三軍軍長王均退贈陸軍上將從優賜卹令

訓令

第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中康友好條約應予批准撥發該條約暨批准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八八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臨時費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超比所屬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專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八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康友好條約應予批准應准照辦由

第二四八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臨時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四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超比所屬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不敷數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專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四八三號 令監察院 呈陳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科長陳煥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復核議陝西省政府呈請優卹該省政府顧問兼林務局副局長羅麟人芬次爾一案情形應予照准由

第二四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邱海等如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江庸撤銷北平地方法院區域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讓 呈報律師孔繁瑛等均請撤銷執照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為律師何士炳請撤銷九江地方法院執行職務原案繼續在浮梁地方法院並改業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振忻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高克正登錄在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秦光輪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嗣 呈報律師張恆忻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李高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中將第三軍軍長王均，久綰軍符，夙稱忠勇，廿餘年來，於護國靖國北伐剿匪諸役，率軍轉戰，迭著功勛。近以三隴地方不靖，伏莽潛滋，奉命馳剿，備嘗險阻，方冀膚功迅奏，式遏寇氛。乃因飛機失事，資志捐軀，追念前勞，殊深悵悼。王均著追贈陸軍上將，發給治喪費一萬元，並交軍事委員會按照陣亡例從優優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盡，而勵來茲。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五八號呈稱，

「案奉鈞府第七一一號訓令，飭審議中臘友好條約等因，遵經飭據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呈稱，「當經先交夏晉麟、周緯、王曾著三委員初步審查，嗣准夏委員等報告略稱，道於十月十六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請外交部代表到會列席說明，僉以本條約係本相五平等原則而訂立，內容尙屬妥善，而臘特維亞業已批准，我國似亦可予以批准等由到會，經於十月三十日開本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本條約擬予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理合錄案並繳呈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關於中臘友好條約，前經該院送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可予批准，交立法院審議，兩轉到府，當經訓令立法院遵照審議，旋據文官處轉陳該院函送中臘友好條約批准書，請俟立法院議決，即予蓋用國璽發還等情，經予暫存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函達中央政治委員會查照外，合行檢發該條約，並將批准書簽署蓋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外交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中臘友好條約暨批准書壹件

主席蔣中正
林森
孫科
張羣
外交部長
立法院長
行政院長
外交部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歲字第五零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九九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以據廣州分會呈，本分會接收白銀，總數約一萬萬元以上，點收時須僱用臨時人員，搬銀出入倉庫及過磅裝箱，亦須雇用夫役，其餘租用倉庫，換裝木箱，以及應用封條紙張等，均須另行開支，編造本年八月至十月三個月臨時費預算書，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請予核轉，本會覆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檢同原書，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書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核其用途尙屬需要，擬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編送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臨時費概算，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需要，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歲字第五零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九六六號函開，「案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核定爲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內額定支給者計八萬八千九百五十元，提成支給者計九萬二千六百零七元五角四分，又未分配數一元四角六分，前經該局編具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呈由本部轉送貴處備案在案。茲查該局先後編送二十四年度各月份預算計算書類全年度菸酒收入共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零四元二角九分，分機關提成經費共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其提成經費，均按歲出預算分配表內所註提成標準辦理，惟原定提成經費及未分配數，僅九萬二千六百零九元，計不敷七千七百七元二角八分，此項不敷之數，係因收入超比，自應照數支給，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開列該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收入及提成經費數目清單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單一份。當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經費，二十四年度提成標準，多寡不一，所附清單，僅載逐月收支總數，如何提支，無從核計，即經函請財政部令飭該局詳細列表，核明轉送，以憑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九一號函，以該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稅，係按百分之八十四扣支經費，華洋機製酒稅，係按百分之十六提成經費，本部前送貴處備案之該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內，業已註明。茲准前因，相應將該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各項稅收細數，及其應提經費數目與標準，開列清單送請貴處查核辦理。惟單內各月份收入總數

，及各月份經費實支數與應支數比較，因四捨五入，無有出入，此次單開應支數全年度共十萬零三百二十八元四角九分，較之前次單開實支數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計相差二元二角一分，應以前次單開實支數為準，又六月份收入數內有補收二十二年度公賣費與酒稅共一千三百零一元五角二分，其經費係按百分之十提支，一併作為二十四年度收支辦理，合併聲明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二十四年度提成經費，原核定九萬二千六百零九元，現因收入超比，連同補收二十二年度公賣費與酒稅，實在提支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核計不敷七千七百十七元二角八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事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清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再該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菸酒稅款，財政部原送清單，計列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零四元貳角九分，現按續送清單核計，收入實為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因有二十五年六月份青島與威海衛兩辦事處經收稅款，向不扣支經費，原單漏未列入，以致不符，業經本處代為更正，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五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中睦友好條約，應予批准，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查照飭遵矣。此令。

主席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歲字第五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臨時概算書，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並稱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歲字第五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山東印花稅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額比菸酒分機關原定提成經費，不敷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事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院字第八五六號呈一件，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吳景濂呈報該署總務科科長陳煥病故出缺，轉呈呈候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七一二號呈一件，為呈復核議陝西省政府呈請優卹該省政府顧問兼林務局副局長德籍人芬次爾一案情形，請嚴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省政府科員邱澤等五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九二八號呈一件據北平律師公會呈報律師江庸撤銷北平地方法院區域登錄新

應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嶺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三八號呈一件呈報孔繁琪張之五等二員均請撤銷德縣兼區新蓋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五〇二號呈一件呈為物呈律師何士炳呈請撤銷九江地方法院執行職務原案繼續在

浮梁地方法院并改象樂平縣司法處執行職務事屬創始應否照准新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七六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恆忻因事遂陝請撤銷聲像案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九一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高克正登錄在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七六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秦光綸等十五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造冊冊請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律師秦光綸、潘世根、梁君實、奚錫燦、王萬印、孫恩復、丁受三、姚瑞蓮、劉啓華、潘麟、張海恩、黎功懋、江庸、俞錫斐、錢斌等十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四零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恆忻聲請登錄並指定長安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證書號數係七二六八號，附呈名簿內誤為七三六八號，除飭科更正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九三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高鍾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三九六號二十五年

被告懲戒人朱贛麟 湖南常德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興興人 住江蘇吳縣皮市街七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贛麟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被告懲戒人前在常德縣長任內(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被診縣公民唐靜等以橫徵暴斂等情控由監察院請湖南高等法院查復暨蔣委員李夢庚核實復情節以該縣長辦理團款附加於定額外增徵每兩一元一角經財政廳駁斥僅准附加一角八分而被駁之九角二分仍延至次年五月始行停徵又辦理碼頭捐及飛機抵借每十元加徵一元雖已消演歸公但不經呈准擅自增徵又辦理早長誠徵意因獨免辦法遲延不決仍照原額徵收應准留作抵將何以紓吳困均屬玩視功令任意苛徵不顧民瘼難辭違法失職之咎依法提勸經監察委員李正樂鄭燦生吳翰澐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分審究之

(一)團款附加部分 據申辯書稱湖南常德等縣因防止韓匪西竄奉蔣委員長令劃為特別警戒區由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及第五區司令部指揮屬於軍法部勸因奉令限期趕辦清查戶口完成電話網整訓義勇隊需款浩大又須一次支付常德地方預算並無總預備金不得已召集臨時縣政會議核定田賦每兩附加一元一角再由財政委員會議決編造預算列為團款附加呈請覆核依湖南軍行法規定編造地方預算乃縣府政委員會之特權縣長僅能照案執行實無權變更衆議故此項附加應選舉令駁復由縣轉咨財委會改編無如該會以軍事建設費用急如星火勸支在先無法補救詳陳困難一再復請轉呈縣長限於職責祇得照轉迨後奉准附加一角八分限令將未經核准之九角二分停徵已收者列作二十四年度債務即遲於五月一日停止徵收呈請備案並非抗命橫徵各等語據其所述與湖南省政府復本會公函及抄檢各項關係文件大致尚無出入查該縣因劃為特別警戒區奉令趕辦軍事建設限期完成并奉有奉行不力貽誤軍機者照軍法懲處之命令經衆議決舉辦團款附加以應急需自有其事實上不得已之苦衷惟事關增加人民負擔既先先行呈准後復擅自徵收復於逃奉廳令駁還之後猶不立即停徵另圖設法補救徒徇府政委員之請一再轉呈究有未合且核閱湖南各縣財政局規程第十九條明明有徵收地方附加稅及特捐以呈請省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之規定而依同規程第十四條亦有縣財政局關於地方總預算交由財政委員會核議後應呈報縣政府審核後轉呈

省政府核定之規定可見縣政府對財政委員會之議決並非僅負轉呈之責極爲明顯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之申辯顯係避重就輕任不足採取抗命違法之咎委無可辭

(二)加徵彌補及飛機抵借部分 據申辯書稱上年因協佐衝隔飛機場需款孔急而常事彌備又全部完成急待結束財政局向民間低借之款迭催不繳因由彌補委員會商定依照田賦速限加息或規加徵收費俾得如期集成鉅款以應急需而實結束井在常事民報登載啓事(檢原報附登)催促提前繳納此無非行政上之督促方法故在啓事中明白聲明自製截止後即已停收已收者截止日期向人民能遵限報繳自無庸另納十分之一之權收費則每元加徵一元之性質有別免自輕聽令制止後即已停收已收者列作債務於下年度地方款項下歸還各等語核與田賦速限加息等法既同查情形相若查該縣以此種舉措係仿照田賦速納辦法雖爲事實上不得已之舉然此項經費本爲軍事上不得已之開支究與正供之田賦性質不同必須釐釐負擔重之民力能否於最短期內噴噴立辦乃核其所登啓事內僅限三天究未免操之過急於法於情均有未合惟既查明已滿漢諸公且隨即遵事屬令俾收將已收者列作下年度債務歸還人民所受損害尙微略述原情自可從寬免予深究

(三)單張減徵部分 查常事二十三年單張由該縣長會同財政廳查勘委員呈奉核准調免田賦八成計一萬七千四百餘元按吳情輕重分別支配初本實令各區鄉置造具花戶名冊以便製發免賦券用昭嚴實無如比爲秦紳把持通同作弊各區鄉所造名冊多不實在因此調免辦法遲延不決免賦券無法製發且時屆深春田賦急待開徵乃召開臨時縣政會議決變更辦法查照廳委勸吳匪謝運財政廳核免數分區普減而人民納賦因未及製發免賦券仍照原額繳收上開情形就湖南高等法院調查報告與申辯書所陳互相參證堪資認定係屬實在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此事辦理不善事實極爲明顯據稱自奉調免之令即着手實行始因冊報屢催未齊繼因秦紳舞弊列册不實事實如此並非遲延不決且在未製發免賦券以前概照原數繳收保率財政廳及保安司令部僅催令辦理既准留抵下年田賦備爲時間之遲早問題並無實惠不及於民之可言云云殊不知被吳人民之待遇免不啻大旱之於雲霓時間遲早不能不成問題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對於調免要政既未遵遵公正人員分赴吳區督率各區鄉董認真辦理令士劣乘機舞弊影響調免辦法久延不決最後乃以各區普減了事遂致次年田賦因免賦券未及製發不得不仍照原額繳收以善政始以敷衍終真正被災之人民絲毫未受實惠該被付懲戒人實不能不負玩令失職之重大責任

依上論特被付懲戒人朱誠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條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霍 委員畢顯璋 委員王開運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何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 一 安徽省夏小春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張文華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朱文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省凌阿根等誘人勸賭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凌阿根周美雲之公訴不受理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 一 湖南湯純記皮革作坊湯棟臣因與陳慶益記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駱洪義因與會源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陳陽陳氏因與歐陽聲發請求返還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一分胡以壽與武仁恩因通預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鄭邦氏因與慎泰號求償股款及股本紅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民國十九年三月以後鄭德記欠款並負擔其餘股費三分之一之部份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一分吳崇明等與葉聖傳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一分吳崇明等與葉聖傳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吳耀遠堂因與葉悅來堂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補充判決除駁回其餘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藍黃位因與藍佐桓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衡一本行因與正大銀行清算處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衡一本行因與正大銀行清算處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張連源因與袁圻等請求交還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夏盛榮因與汪銀洲等買賣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福順等與聯遠公司因減租及遷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錦棠因與金寶蘭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七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附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附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等一
地址 南京東路三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電話 二二九九
電話 二二九三
南京東路三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一號目錄

令

褒卹雲南麻勸縣縣長何澤周等令

任免令十一件

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另鑄定海縣縣印仰候轉飭另鑄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中央懲罰處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甄視加職履歷一覽表

中央懲罰處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審查合格廿分補幣報告表

中央懲罰處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審查合格十分補幣報告表

中央懲罰處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審查合格一分補幣報告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雲南祿勳縣縣長何澤周、會澤縣縣長楊茂章、武定縣縣長周自得、尋甸縣縣長李荆石、勸署尋甸縣縣長湯更新、富民縣縣長郝煊、楚雄縣縣長馬騶等，皆因督隊禦匪，以身殉城，死事極慘，轉請照上校陣亡例晉級少將給卹，並予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縣長等臨難不苟，為國捐軀，忠勇可嘉，應予明令褒揚，並准如擬給卹，將各該員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壯烈而示來茲。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陶懋榛著免本職。此令。

派熊黎為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呂祥雲為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李尙鏡為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旅第一百二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姚國俊為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長，陸軍步兵上校戴安瀾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七十三旅第一百四十五團團長，陸軍輜重兵上校張漢初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七十五旅第一百五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董釗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二師步兵第一百二十四旅第二百四十八團團長景行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馬延守為陸軍獨立第七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潘濬洲、郭振民、王奎武、包巨闢、郝仁楷、陳耀庭、劉忠泰、王月峯、趙憲洲、齊清良、范永長、丁文田、趙育之、姜興武、蔣鶴青、齊維邦、崔鳴岐、張俊山、王佔山、王傑華、張家謨、郭龍、殷喜廷、高德明、高喜雲、崔右文、姬廣文、黃學鍾、褚德廷、孫貴德、賈春榮、趙長青、鄭桂芝、宮國麟、李忠翊、陳慶祥、曾紀升、戴興德、丁福有、楊文源、呂化祥、戴守榮、趙潤卿、王承典、李自永、李常順、周潤田、傅家聲、李潤澤、王從德、宋振東、劉鶴林、劉環亭、劉桂有、張金頂、吳憲忱、李文芝、孫德明、劉鴻欽、董作秋、王心喜、賀永興、谷向春、高耀濱、王賦、劉慶瑞、盧俊祥、龔子珍、趙玉潤、孫海山、林興順、呂威遠、史松林、邢文有、馬士哲、周寶亮、湯自敬、徐際明、徐信昌、齊有財、鄒國興、李民遠、張景芳、沙震、龐湧海、王開臣、王文瑞、劉少青、陳建懷、楊沛霖、任錫泉、陳海樓、李景椿、王寶慶、李貴發、柳沛然、張殿軒、于慶武、馬龍標、王福舜、韓璧忱、徐忠陽、王殿義、李榕華、包國儀、傅海樓、魏志遠、耿萬才、吉士學、南獻忠、陳明夫、顏春林、鄧世英、孫玉華、楊書林、胡立泉、朱長國、閻成恩、王巨富、楊樹棠、修丕心、張雲廷、王國臣、周印堂、傅崑、閻金鐘、張子九、于德泉、呂啓隆、張士棠、安居積、常夢華、高占龍、朱顯廷、烏天民、戚福德、汪雲樓、高凌雲、范成功、李北辰、石立山、徐俊達、崔祥、李紹俊、王義爽、辛萬勛、趙永寬、王詠貴、唐山堂、周長山、張保忠、王辰德、王以剛、敬啓華、徐幹卿、于冠軍、李賢斌、于英龍、白國彥、丁文傑、郭樹超、王新山、胡長安、李廣山、楊國範、高洪亮、宮健飛、賈貴臣、李瀛舟、王寶安、徐兆翔、閻永祿、張盛財、常懷仁、張岳恆、蘭成和、許榮久、方振濟、戴青山、楊鳳林、高慶昇、傅景新、宋連才、劉廷搗、蕭印陞、佟德富、李樂善等一百八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申德全、陸殿奎、許忠臣等三員爲陸軍騎兵少尉，汪振鳳、賈國禎、劉俊奇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尉，董本興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曹文彬署浙江新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羅正璠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王可舉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丁念祖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林鵬霄署山東滕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任玉田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三二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為定海縣縣印，奉頒已久，字跡模糊，請予另鑄換發，以昭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九五號二十五

被告懲戒人霍學文 河北長垣縣保衛團副團長 男 年五十歲 河北長垣人 住本縣城內南街路西、右被告懲戒人因決堤害民兇戾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霍學文免職

事實

被告懲戒人霍學文充河北長垣縣保衛團副團長（原彈劾文誤作保安隊長）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黃河水漲之際有著匪徒七乘機擄掠長垣縣屬石頭莊等處作亂被告懲戒人於八月三日奉令率隊與濬陽縣保衛團會剿匪徒以濬陽實力較厚前曾或其所推選將石頭莊龜北大堤決口放水塞灌灌圍以洩憤（原彈劾文誤謂濬陽為滑縣）濬陽果立堤壩權匪南竄遂亦將石頭莊龜南大堤決口放水作為鴻溝以阻之致河水氾濫各村受害迨十一日水位暴漲更應成空前水災殃及五省監察院監察委員胡伯岳楊亮功高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任進行中查悉被告懲戒人部分因被人民控告已在刑事係屬中經本會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先將張有芝等部分議決對被告懲戒人部分依法停止懲戒程序各在卷嗣准河北省政府及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先後檢送一二兩審判決書到會霍學文已被判處徒刑三年又六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四年並准高二分院函稱該案已經確定刑事既經終結自應依法議決

理由

被告懲戒人中特審雖不承認有決堤放水贖罪之事但該河河北民政廳委員鞠瀛調查報告及河北省府委員胡啟履電對於被告懲戒人決堤情形均言之歷歷且依確定判決根據被告宋現之等及張野蕭張公臣等村村長張守先曹金聲等之判案證明認定其決堤確係事實自不容其容言抵賴以負責副團長之公務員乃亦致土匪之所為不顧人民生命財產決堤放水釀成災害實屬違法失職惟既經判處徒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精神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霍

委員馬宗霍

委員王開運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鶴

委員吳祥麟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條名稱	加戳條數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一	乙種	三一	三五六六—三五九六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	乙種	三一	三九九七—三六二七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	乙種	三一	三六二八—三六六〇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四	乙種	三一	三六六一—三六九三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五	乙種	三一	三六九四—三七二五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六	乙種	三一	三七二六—三七五七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七	乙種	二八	三七五八—三七八五	二八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八	乙種	二八	三七八六—三八一八	二八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九	乙種	三〇	三八一九—三八四八	三〇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〇	乙種	二八	三八四九—三八七六	二八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一	乙種	三一	三八七七—三九〇七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二	乙種	三一	三九〇八—三九三九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三	乙種	三一	三九四〇—三九七〇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四	乙種	三一	三九七一—四〇〇二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五	乙種	三一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六	乙種	三一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七	乙種	三一		三一〇〇〇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合計	乙種	八九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審查合格廿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數	號	數量	價值元數
一	三一	三五六六—三五九六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二	三一	三九九七—三六二七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三	三一	三六二八—三六六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四	三一	三六六一—三六九三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五	三一	三六九四—三七二五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	三一	三七二六—三七五七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七	二八	三七五八—三七八五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八	二八	三七八六—三八一八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九	三〇	三八一九—三八四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	二八	三八四九—三八七六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	三一	三八七七—三九〇七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三九〇八—三九三九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一	三九四〇—三九七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一	三九七一—四〇〇二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日期	箱數	封條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一九	三三	四〇〇三—四〇三四	三三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〇	三一	四〇三五—四〇六五	三一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二一	三三	四〇六六—四〇九八	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二二	三三	四〇九九—四一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三	三三	四一三一—四一六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三〇	四一六一—四一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三〇	四一九一—四二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〇	四二二一—四二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三〇	四二五一—四二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〇	四二八一—四三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	四三一—四三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三	四三三一—四三七二	三三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七	三五六一—四三七二	八〇七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二十五	一五	二五二六—二五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五	二五四一—二五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五	二五五六—二五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六	二五七一—二五八六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九	一六	二五八七—二六〇二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	一四	二六〇三—二六一六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一	一六	二六一七—二六三二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	一五	二六三三—二六四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五	二六四八—二六六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六	二六六三—二六七八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日期	箱數	封條號數	種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一	六二	九九一三一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二	六一	九九一三二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三	六〇	九九一三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	六〇	九九一三四	一・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	六〇	九九一三五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	七〇	九九一三六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	七二	九九一三七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	一六	二六七九一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九	一五	二六九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	一六	二七一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一	一四	二七二六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二	一七	二七四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三	一五	二七五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	一六	二七七二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五	一五	二七八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	二八〇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七	一五	二八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六	二八三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九	一六	二八五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〇	一四	二八六四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一	一六	二八八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	一五	二八九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三	一五	二九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五	二九二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五	二九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五	二九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五	二九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五	二九八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五	二九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	三〇〇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	二五二六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審查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八	六九	一〇二九八一	一〇三六六	一三九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九	六二	一〇三六七	一〇四二八	一三四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〇	六三	一〇四二九	一〇四九一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	六一	一〇四九二	一〇五五二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二	六二	一〇五五三	一〇六一四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	六〇	一〇六一五	一〇六七四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四	六二	一〇六七五	一〇七三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	六一	一〇七三七	一〇七九七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六	六二	一〇七九八	一〇八五六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	五九	一〇八五七	一〇九二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	六四	一〇九二一	一〇九八三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九	六三	一〇九八四	一〇四四五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	六二	一一〇四六	一一〇七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一	六二	一一〇八	一一六九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	六一	一一一七〇	一一二三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三	六三	一一二三一	一一二九三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	六二	一一二九四	一一三五五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	六〇	一一三五六	一一四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	六二	一一四一六	一一四七七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	六二	一一四七八	一一五三九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八	六二	九一九三	一一五三九	三二五四〇〇〇	三二五四〇〇〇
二九	六二	九一九三	一一五三九	三二五四〇〇〇	三二五四〇〇〇
三〇	六二	九一九三	一一五三九	三二五四〇〇〇	三二五四〇〇〇
三一	六二	九一九三	一一五三九	三二五四〇〇〇	三二五四〇〇〇
合計	一六二七	九一九三	一一五三九	三二五四〇〇〇	三二五四〇〇〇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 一廿齒張寄生與魏克興因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廿齒魏克興與張寄生因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姜文煥與楊素忻請求離婚暨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瓊與左銘記請求確證抵押權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郭鍾記與黎俊禮請求參加分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省立濟甯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因與潘潤堯爲僱員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蘇彭輝等因與盛士純爲請求交付財產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羊燕市等因與羊盧芝君等爲請求分析家產聲明指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吳葆齡等因與馮濟米行等求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一山東石永清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石永清石永成石二輩仔部分均撤銷 石永清石二輩仔部分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石永成部分不受理

一河南劉金榮等共同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金榮劉天喜劉合製部分均撤銷 劉金榮劉天喜劉合製共同亂雜各處罰金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各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浙江何炳田因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炳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彭靈福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南吳鳳林等因誘人勸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鳳林共同意圖勸誘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使人強姦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七年 六輪手槍子彈手叉子均沒收 李清燧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洪志川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洪志川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江蘇周鳳瑞因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張小羅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罪審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甘肅苟和年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苟和年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原處強盜罪刑執行徒刑七年二月

一浙江趙聘如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聘如部分撤銷 趙聘如違背查封效力處罰金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一甘肅苟和年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竊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苟和年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原處強盜罪刑執行徒刑七年二月

一浙江趙聘如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聘如部分撤銷 趙聘如違背查封效力處罰金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浙江趙聘如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聘如部分撤銷 趙聘如違背查封效力處罰金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浙江趙聘如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聘如部分撤銷 趙聘如違背查封效力處罰金五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 一河北李樂義製造銀行券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浙江沈老四等積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沈老四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沈老四結夥攜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汪鄭昆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 一山東王怡庭與王超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劉玉江與劉二根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丁起旺與義和安錢莊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丁瑞奎與顏張氏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陳錫周等與姚志三確認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陝西王玉林與何本立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美豐銀行與袁葆初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英國通用電氣有限公司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袁注川與杜馬氏確認契約有效聲請改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馬瑞仙與天津交通銀行求償抵款及實行抵押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華耀卿與陶葆儒確認承買契約有效聲請發還委託費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楊汝殿與王吳宗漢求償租金聲請更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盛華泉與牛潘氏請求止約付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 一湖南宋五股指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李洛很意圖行使交付偽銀行券於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浙江鄭慶灶與張輝人輪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徐得鈞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該得調查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江蘇縣小埠以加害財產之事恐嚇他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梁中堂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梁中堂重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

五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一山西高書紳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高書紳緩刑三年

一江蘇徐金龍行使偽造文書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字第五四九四號判決應罰上訴

人爲公示送達

一浙江杜子祥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一察哈爾李坤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坤蔣李氏刑罰部分撤銷 李坤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獲奪公權終身 蔣

李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山東張祥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祥如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朱太山等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所沃霖等故買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唐沃霖李秀生張鑑泉王淦泉各緩刑二年

一山東張佑之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佑之運贓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

處有期徒刑十月

一河南祝真登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鶴樓誘人勒贖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誘擄張小毛仔及搶擄陳同祥部分均撤銷 搶擄陳同祥部分發

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檢察官在第二審對於誘擄張小毛仔部分之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行一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一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兩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報 二二四零一
 郵政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第九條條文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八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辦法）

指令

第二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特令褒揚第三軍軍長王均給予治喪費一萬元並追贈陸軍上將轉呈鑒核施行

已有明令照辦由

第二四八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山東省鄒縣縣師許履經請將前請撤發山東各縣司法處印信案內之鄒縣縣司

法處印信轉請免鑄請鑒核免鑄照准由

第二四九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四九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廣東第一監獄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副師長楊國榮積勞病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市政府呈送該市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條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綏遠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主任湯恩伯辭職以高桂滋接充准予備案由

第二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遺書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易希亮另候任用，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李芳另有任用，易希亮、李芳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夢熊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閔永濂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吳文萃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余守恕、胡嘉誠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寇明德、范承緒、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朱樹德另有任用，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黃文濬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為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蕭慶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楚同軍艦艦長陳秉清、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林建生、海軍江犀軍艦艦長薛家聲、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蔣亨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秉清為海軍逸仙軍艦艦長，林建生為海軍楚同軍艦艦長，薛家聲為海軍威甯軍艦艦長，蔣亨溥為海軍江犀軍艦艦長，歐陽寶為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曾萬里為海軍甯海軍艦槍砲官，韓廷杰為海軍逸仙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威甯軍艦艦長盧景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盧景賢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安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浙江天台縣縣長趙見儼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梁濟康署浙江天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吳超然為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靜之署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鄒介民署甘肅鎮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紹融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魏良聲、駐赤塔領事館領事耿匡、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林廷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耿匡為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秘書，林廷澄為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周廷權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曾世英為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實 業 部 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可忠為國立編譯館館長。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教 育 部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競立為鐵道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丁崑為鐵道部技正，姚鍾堯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鐵 道 部 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任和聲為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准行政院函爲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前經轉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茲擬將該項章程第九條條文，修正爲總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派充之，並報告行政院備案。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令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外，囑轉陳備案等因。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請酌展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編送期限，並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請鑒核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二十四年度現屆編送決算法定期間，而各機關收支，至今尙有追加概算案陸續提出，則國庫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收支之不能如期結束，各級決算之不能依限編送，仍與過去各年度情況略同。主計處援照成案，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將法定各種期限酌量延展，尙屬切合事理。除將第三條稍加修正外，擬請照案核定，以利進行等語，附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分。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居正	戴傳賢	于右任	

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

- 一、各機關呈請補備二十四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 二、統籌支配案件統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尙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
- 四、現年度收支案辦理
- 五、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六年一月底整理完結
- 六、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
- 六、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第三軍軍長王均，奉令督勸殘匪，在馬營地方，以飛機失事殉難，擬請特令褒揚，給予治喪費一萬元，並追贈陸軍上將，以彰忠烈等由，轉呈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呈字第二七三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為山東省鄆城縣匪併濰縣，請將前請錄發山東各縣司法處印信案內之鄆城縣司法處印信，迅予轉請免鑄等情，呈請鑒核迅予免鑄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轉飭免鑄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呈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呈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東第一監獄印章一案，照請清單，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七四四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為本府印信，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以昭慎重等情，轉呈鑄發，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字第二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四十五師副師長楊國榮稱
勿病位，檢同名軍，轉呈鑄發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上海市政府呈送該市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十條，轉呈歷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檢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暨主任湯恩伯辭職，以高桂滋接充，轉呈歷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二七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陳書文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歷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七九〇四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針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四號

呈請人 蘇長慶 天津河北電燈房大街燒鍋胡同十九號
物品 安全自行車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安全自行車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安全自行車之推進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安全自行車其推進部分裝用兩個推進鏈條其一為主鏈條連接於主動鏈輪A及被動鏈輪B及兩個開逸鏈輪C與K與K'則位於A與B兩鏈輪之間其一為副鏈條連接主動鏈輪H及被動鏈輪D又G與H兩鏈輪係同裝於K軸上B與D兩鏈輪係同裝於M軸上又於B與D兩鏈輪之上各裝一棘齒輪C與E及擊子等件棘齒輪C與E只於反鎖鎖指針方向轉動時發生推動作用故當駕車者用腳向前踏時A鏈輪即反指針方向轉動同時B鏈輪亦反指針方向以轉動棘齒輪C此時即發生作用於是車即向前進行設駕車者用腳向後踏時A鏈輪及順指針方向轉動B鏈輪亦順指針方向轉動則反指針方向轉動而H與G兩齒輪於一軸上故亦反指針方向轉動H拉動副鏈條副鏈條又拉動D鏈輪D亦反指針方向轉動此時B鏈輪因係順指針方向轉動故其上之C棘齒輪不能發生作用只有D鏈輪上之E棘齒輪發生作用故車亦能向前進行進無加審核准予推進部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五號

呈請人 鄒玉剛 上海開北共和路三四五號

物品 雙用經濟油燈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雙用經濟油燈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雙用經濟油燈之油燈通風構造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雙用經濟油燈能用之燃點煤油或植物油其構造係燈心位置與燈面成水平線油燈面上距離離燈頭圓洞半吋之四圍開有直徑九公厘小孔十六個通於油燈內部之夾層此種油燈通風構造部分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六號

呈請人 尹致中 青島市利津路八號萬魯針廠

物品 C C Y 式連三速度製針機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 C C Y 式連三速度製針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 C C Y 式連三速度製針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連三速度製針機係使壓鼻排油鑽孔切鼻四部分工作同時於一機器上完成利用馬達運動皮帶輪使偏心輪搖動拉桿由拉桿帶動壓桿再由壓桿將斜鐵壓入斜口以推動壓鼻鑽孔切鼻各部以托盤將絲杠前住架及絲杠後住架設於上將絲杠裝於托盤內再將此條設於絲杠上比橫盤設於絲杠下以壓鼻橫裝於斜鐵上壓針鐵併於斜鐵上以鑽孔橫盤設於托盤上鑽孔針附於斜鐵上切針橫盤設於托盤上再以切鼻橫附於斜鐵上以八字輪設於絲杠後端由八字輪將絲杠撥轉以運送針條由托盤盤將針條置於比條板上由比條板將針順流入絲杠上輸送於比條盤壓鼻橫處將壓鼻成再用比條及壓盤將壓成鼻之針比入

鑽孔模盤及鑽孔針處將鼻鑽透爲孔再送於切鼻模盤及切鼻模處將鼻切好成針形接至八字輪將針分撥兩處此項製針模盤加審核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七號

呈請人 任晉文 上海天津路祥慶里底雲章綢緞莊內
物 品 常潤毛筆套座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常潤毛筆套座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毛筆套座之海棉引水管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常潤毛筆套與市上所售舶來品之自來墨水筆套座形狀相同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於民國十八九年時已有此項套座之製造惟該套座筆套部份夾層中裝海棉引水部份能使時常潤潤甚合我國毛筆之用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八號

呈請人 李振民 河北清苑縣北街光裕里一六二號
物 品 度量衡折合約計尺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度量衡折合約計尺呈請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度量衡折合約計尺之度量衡折合約計尺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呈請人所發明之度量衡折合約計尺係用一底尺一直尺一斜尺圍成一正角三角形另備象限定位板使斜尺可在此板上展開成大小不同之角度同時此直尺可在此底尺上左右移動使成大小不同之正三角形度量衡折合約計尺之關係用折合約線所在之角度計算之若欲由某種度量衡單位之數折合約他種單位之數只須將斜尺之內邊置於其折合約線由斜尺或底尺上某種單位

之數以定直尺與斜尺或底尺之交點使成三角形乃由底尺或斜尺上得其他種單位之折合數此計算折合之原理係根據三角法而得不僅可以作度量衡之折合並可以計算除比例及向量之加減與其他三角法上之計算茲查度量衡折合以外之計算用他種之計算尺較為便利惟其中度量衡及各種計算折合部份尚屬創舉手續簡便且堪應用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九十九號

呈請人 勳業文具公司 上海市漢馬路四一一號

物 品 韌性打字臘紙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韌性打字臘紙請求專利全部製造方法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臘紙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臘紙之製造方法係將薄樹皮紙先浸於松香與染料在醇中之溶液乾燥後再浸於磷基纖維素之鹼素代化物隣苯二甲酐與丙三醇之縮合物及植物油在燒基脂與環煙中之溶液內以製成富有韌性之打字臘紙經加試驗尚合實用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〇〇號

呈請人 張子梁 浙江吳興縣三元洞府八號

物 品 軸接紙版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軸接紙版呈請專利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軸接紙版之軸接劑配合成分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軸接紙版之製劑之配合成分據說明書所載

第一種 糖粉十二分牛膠三分清水八十五分加熱溶解以布濾過

第二種 硫酸鐵三分乾血五十分赤血鹽二分酒精一分生石灰四分清水四十分 先取石灰用水調成乳狀再加牲血調

合依次加入赤血鹽硫酸鐵酒精等混合調作使無血塊爲止

至其袖袂手續第一步係先將所欲精製之紙版用所預備第一種粘劑均勻塗刷欲通風處待乾第二步係將業經第一步手續之紙版用所預備第二種粘劑用軟布勻刷(實者不宜厚)第三步係將經第二步手續之紙版入乳光機研過使光滑經加審核其粘劑之配合成分部分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〇一號

呈請人 張以鈞 上海東百老匯路百福里四十八號

物品 電力機械雙吃線裝置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力機械雙吃線裝置是請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力機械雙吃線裝置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雙吃線裝置係由(一)吃線梭子(二)剪刀架(三)落落鎖(四)鋼片針架(五)行針三角架(六)引針三角鎖(七)線桿(八)滾筒鎖等八項機件配合而成裝於電力機械上即可添加一線與原有線同時爲吃進工作(除機架機座二小部分不能用雙吃線外其餘身與機底中段均可用雙吃線吃進工作)其動作由滾筒鎖依原機滾筒進行方向逐步旋轉使線從進出缺口部分旋轉至桿桿下端則分兩步頂起(即雙吃線退出動作)即發生下列三種動作(1)吃線梭子動作由桿桿上端槽子在第二步頂起時頂起之(即退出梭子)(2)鋼片針架眉毛三角動作由桿桿上壓緊彈簧槽子在第二步頂起時即一次退出(在第一步退出時因受彈簧壓住眉毛三角不起作用)(3)行針三角動作由桿桿上進退梭子在第一步頂起時則行針三角在長腳針架退出短腳針架之距離恰與短腳針架脫離(針筒係半裝長腳針半裝短腳針)依進退梭子第二步頂起時則行針三角適在短腳針架完全退出此爲雙吃線退出時之動作至雙吃線吃進動作係滾筒鎖依吃進缺口部分旋轉至桿桿下端亦分兩步放落而發生下列三種動作(1)吃線梭子動作由桿桿上端槽子在第一步放落時即放落之(即吃線梭子)(2)鋼片針架眉毛三角吃進動作由桿桿上壓緊彈簧槽子在第一步放落時則眉毛三角在短腳鋼片針架吃進長腳鋼片針架針筒長出之距離

第二步放落時則眉毛三角在長脚鋼片針處完全吃進（即吃進短脚鋼片針針脚之距離）（3）行針三角動作由撐桿上邊邊，
梳子第一步放落時則行針三角第一步在短脚針處吃進長脚針針脚長出之距離第二步放落時則行針三角第二步在長脚針
處完全吃進（即行針三角在長脚針處吃進短脚針針脚之距離）此為雙吃線吃進之動作經加審核此項用於電力編織雙吃
線裝盤部分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審定

部 長 吳 鼎 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九七號二十五年

被告懲戒人任慶生（即任炳坤） 陝西臨潼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八歲 陝西華陰人 住蒲城縣司法處
右被告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任慶生（即任炳坤）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於本年二月間接署名盧道田棉油棧錫鑄公民代表馮遠三郵函一件指該縣承審員任慶生對於辦理茹文杰及盧懷義兩
案有受賄情事經派員往查旋據復稱因原告找尋不着無從實證到縣署調查關係卷宗查得茹文杰與張少鈞因人命互控一案係二
十三年十一月之事無結果史世祥告其族侄史懷義勒死伊弟曉尼一案該卷只有原告呈文一紙並無其他此案係二十四年三月發
生已經年餘不見下文未免可疑等語監察委員張希濤王弄以上兩案均係人命要案該承審員竟延擱年餘迄未辦理實屬失職提
起彈劾經王平政劉我清胡伯倫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申封審節稱職前在臨潼（按該員現調蒲城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承辦張少鈞於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告訴茹文杰殺人嫌疑一
案同時茹文杰亦狀訴到府（並非互控）當經詣驗明確將茹文杰茹狗明管押傳集人證一再偵查隔別研訊其事實確係張少鈞之叔
張俊明生前為匪為軍無惡不作仇怨累累自二十三年納妾後其妻張屈氏負氣奔三原城內其女家居住是年曆歷四月二十四日張
屈氏來函討債借住其夫厚友茹文杰家中文杰願為和解乃於二十七日到張俊明村告知俊明約同村中老者張懷英崑永林同往文
杰家中勸解時已天黑有匪四人帶槍入村逼村人茹狗明叫文杰不肯開門匪即擊門而入用電燈照廳認楚將張俊明張屈氏擊斃
訊張茹狗明稱那晚匪人來時民認得有利得勝的都不認識經職一再出稟實據廉拿據該署長等屢次稟稱那匪水無踪跡嗣後據

不時實令嚴捕迄未緝獲既經訊明證人崔永林等供明茹文杰茹狗明均無殺人嫌疑屬實而張俊明夫婦之爲仇殺無疑乃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一日依法先後准予取具兩千元保證書資付保釋但因其正兇郭得勝等迄未捕獲是以未結並無不偵不訊之事又稱職於二十三年七月五日承辦史世祥告訴其族姪史懷義史章氏等勒死胞弟史明亮一案詳驗後當場即飭拘捕被告帶案究辦詎該被告等早已全家逃脫無踪旋經一再飭捕據警長馬彥英等報告多方嚴捕未獲曾爲記過處分在案是以本案無法進行非敢有意廢弛公務上述中實臨潼縣府俱有案卷可稽不敢妄飾一字各等語經本會逕函臨潼縣政府查詳復據該縣現任縣長張樞函復到會核與申詳書所陳完全符合並據該縣長聲稱前任承審員在臨三年有奇審理案件公正廉明係被刁民誣控云云核刑事案件因被告逃亡一再勒拘未獲自屬無法進行本案既經查明被告係何人對於上開兩案均經先後飭拿多次辦理並未懈怠且查兩案均非發生於現任縣長張樞任內而被付懲戒人葉經他謂該縣長之責復又係根據原依誣法則自得認爲真實依上論結被告懲戒人任慶生(即任炳坤)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國瑞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佩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一江蘇省顧金祥(即小園毛)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許大嘴(即許維壽)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許大嘴非刑部分撤銷 許大嘴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

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山東趙承恩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趙承恩趙張氏均緩刑二年

一江蘇錢道運結夥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殿軍賂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水林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水林恐嚇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 一 浙江劉文彬與何秋元等請求債權解除合夥契約及拍賣合夥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鍾慶保與李桂生等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郭啟儀等與李興旺等請求使用水利並賠償修挖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胡威和與德泰藥行請求貸款及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寶臣與傅士古煤油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薛采峯與梁向辰請求交人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一 湖南鍾慶保與李桂生請求交人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 一 福建嚴成與楊家侯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邵榮卿與郭唯一請求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玉庵與柯憲厚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蕭梅先與楊國貞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返還產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謝秉德等與謝秉源等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華章綢莊與周陳氏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宣示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華章綢莊與周陳氏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葛蘭昌與張良章請求賠償醫藥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裕興記皮棧等與杭州中國銀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周建屏與周海山等確認真實契約不成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魏荷仔與魏桂花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魏荷仔與魏桂花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中和銀行與王卓源確認股東及股票過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許寶聯與馬迪汽車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福建張陳氏等與張氏確認分書有效上訴聲請否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聚源等與義永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否認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聚源等與義永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沈水與林清等請求賠償煤油金及喪葬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否認救助事件（主文）准予否認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 一 江蘇朱卓英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卓英共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五十元罰金如無力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服勞役
- 一 江西喻運森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一 山東林清田謀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河北馬蔭良擅職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李秀祿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 一 湖北錢斐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張李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李啓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啓春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西廖廷麟殺直系尊親屬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福義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福義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 江蘇侯永之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運城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湖南楊遠星等損壞贖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山西王九鼎數毆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九鼎部分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 一 湖北徐道升殺人等罪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道升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 山東曲張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胡兩山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曾生兒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生兒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一山東王劉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一河北劉洛平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洛平罪刑部分撤銷 劉洛平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山東任錫慶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江雲環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

一安徽王佩之因徐萬德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佩之因徐萬德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新駁回

一山東張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氏罪刑部分撤銷 張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一浙江省朱阿惠等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何惠均及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河北省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重慶森妨害自由因而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重慶森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省王玉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玉瑛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一安徽省夏劉氏等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夏劉氏劉趙氏共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刑六月

一湖北省張素文因贗圖騙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一安徽三分徐克珍因與許修元等請求確認債權參加分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更為審判

一河北段金堂因與段王氏請求確認撤銷訴訟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金配公司與沈九榮等因請求撤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蘇教和因就陸泰富與都桐軒求償債務聲明參與分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洪谷氏等因與洪延齡請求返還首飾及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洪谷氏等因與洪延齡請求返還首飾及給付扶養費上訴廢訴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暨升公赫號因與裕和成赫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石玉卿因與廣茂恆銀號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余紹炳因與羅張氏出賣田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三分董興登因與孫益求買穀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四分楊俊卿因與張清記請求返還田價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金鈞因與金統東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柯仙洲因與呂信書請求交還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三分張名山與吳文騰因求償租項上訴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李席珍因與房希濬請求償還長支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贊猷因與李贊登等請求清算舊賬目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楊皮氏因與楊玉清願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會啓鴻等因與張德記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五分劉慶林因與齊聘之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曹樹柏因與黃翠仙請求返還財物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 一江蘇沈周氏等因與思德堂經租房屋為求償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沈周氏等因與思德堂經租房屋為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馬南祥等與思德堂經租房屋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許輔堂因與何希文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杜廣氏與杜光平等求償家產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靜海縣政府執行和解
- 一江西周午樞與鄭月岩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恆德號經松平等因與上海農商銀行為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潘茂之因與泰順號莊為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王堯與王廷熙等因請求確認理事身分及移交簿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馮榮氏與馮士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潘鳳崗與潘林氏請求劃讓地畝及分租養贍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告人在原告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何樸軒與趙福堂等求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克明因與朱亦武爲租金及管理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克明因與朱亦武爲租金及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梅祥泰因與葉阿炳等爲請求返還基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義加因對甲司丁羅新加請求補償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羅得傑與徐憲源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焦玉勝聚衆搶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焦玉勝部分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袁水德因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西鄧年旺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年旺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韓和庚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韓和庚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

一江蘇丁鳳高幫助誘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鳳高罪利部分撤銷 丁鳳高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

刑五年

一江蘇竊道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范修已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范修已范華富范長有范長丙范九娃范玉堂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
三分院

一浙江呂榮生等和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沙小八子等結夥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沙小八子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
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年 陳桂年張太前張太然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褫奪公權八年
木棍七根小鐵刀五把假銀小槍一個均沒收

一河南田蘭亭過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 南京路二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南京 南京路二二三三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南京 南京路二二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廣東債務處暫行章程草案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八八七號 令監察院 中央常會議決發給徐固齋先生鉅金二萬元令仰轉飭撥發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因核定綏遠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築會址補助費二十五年
度發出臨時概算令仰分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第八九三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令仰將該院基金每年利息及共積存款開單具報由

第八九四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五年年度撥借鄂省基金令仰分飭遵照由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第八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會計年度應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
照由

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給予救濟爾呼圖克圖年俸二千元本年度即在慶祝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令
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德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甘肅高台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周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蔣元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吳宗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獎勵營務處等縣縣長停洋賜卹已咨明令屬辦由

第二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陳復南京市因擴充消防力量籌措經常費應徵收房捐附加百分之十候撥捐附加五成准

予備案由

第二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章邱縣光緒十九年挑挖小清河佔壓地畝請自二十四年起免除糧額一

案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該省釐定各縣每次表仰由院令行內政部公布通行由

第二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湖北省地政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江蘇第一第二第三監獄典獄長小東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餉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財政部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等定期抽籤還本布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會討喜、李錦秀、許家忠、吳縉、張伯樞、余新攢、張志冲、李官印、楊仲麟、黃在田、趙柏堅、唐啓才、邱嶽、盧輯五、歐陽玠、金榮華、廖自新、趙主漫、溫漢英、周析、王敬謀、李福臨、程自顯、梁詩傳、胡濟民、李鳳翔等二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幸銳思爲陸軍砲兵上尉，吳浩生、袁伯翊、陳真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上尉，白傳明、唐棣、江桂林、陳益彰、張玉盛、王鴻飛、鄒武、余厚堃、孫乃霖、喻飛雄、譚惠、陳天鍾、文德卿、王忠民、孫光錫、劉卓亞、鄭英環、成清亮、王慕陶、湯子平、汪秀川、潘學詳、李毅魄等二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黃鐵書爲陸軍騎兵中尉，王拔倫爲陸軍砲兵中尉，左毅、李萃馨、宋漢文、陳於祚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維光、張驚鳴、常忠誠、毛益雲、歐陽覺、徐廷棟、李會卿、沈煥榮、張源博、黃炳昆、張鑄、王殿榮、張魯斌、李延久、白受柄、李扶秋、王紹榮、周運意、李高、莫友儒、劉非近、張和涵、曾振武、徐品華、盧寅芳、陳桂初、毛慶法、陳瑾、吳明坤、王仕倫、程玉珂、歐陽標、李桂欽、劉漢新、丁清標、蔣玉清、彭德貴、鄭安詩、張鏡波、劉冠傑、程松倫、馬邦太、李潤寰、傅阿賢、高治平、趙富榮、郭省芳、李景亭、李長琳、孫見長、李牛、陳啓倫、楊蒔園、唐賓侯、李榮三、王英琦、譚岳均、劉震威、徐洪治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楊效頤爲陸軍騎兵少尉，李子均、李漢瑛、黎文斌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劉陞三爲陸軍工兵少尉，朱南勳、黃遠、趙發有、張學炳、丁世芳、高新民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胡濟平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建元、楊中樞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曾敏爲、李材棟、陳清魁、劉彪、胡連科、丘淑宗、曹維儉、劉國振、黎壽春、秦揆瑞、郭尙義、范君平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田昌明、吳堅毅、江天誌、劉紹箕、朱世傑、趙鴻亮、張延愷、樊映淮、華仲春、蘇斌、喻向平、何月生、劉占一、劉炳林、劉衍祥、蔡文武、張庭友等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白元瑞爲陸軍工兵中尉，朱文舫、朱煥珪、劉木生、鄒玉清、沈月樵、楊秀岩、毛占標、夏清源、陳德雄、李仲清、吳大勝、雷建榮、楊冰潔、王劍雄、丘汀宗、胡鳴文、張金石、余武、呂吞、弄勝才、季誠信、孫彥希、謝春林、謝懷遠、張志庭、劉春庭、白莊生、賴春生、蔡景翹、楊紫堂、任長發、蔣陽等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譚超智、沈震等二員爲陸軍憲兵上尉，劉贊和、魏安華、馬東漢、魏平章、王鐵夫、廖勁松、劉震川、胡沛澤、李光璇、張鳳明、楊翹材、王瑛遠、姜庠璧、羅誌球、李漢星、陳一英、蕭澤民、胡正棋、江振乾、張天耀、陳世善、姜子文、韓幼欽、王少侯、劉懿、劉受之、嚴家駿、孫桂棠、周作楨、楊守愚、楊本芬、彭永齡、姜澤民、胡振基、余勝強、張燦嵐、袁熾、林光燾、韓鏡秋等二十九員爲陸軍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僑務委員會呈請將廣州僑務局改組爲廣東僑務處，以便指導廣東各口岸僑務局之工作，經提出本院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廣東僑務處暫行章程草案修正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定，經費部份，另案核辦。抄同修正暫行草案，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餘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函及暫行章程各一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二二二三號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准林委員森等十委員提議，徐固卿先生贊助革命，勳業彪炳，近因病逝世，身後蕭條，請特予給卹，為贍養遺族之費一案，經提出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給發二萬元，囑轉函照撥等因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准如數核定，在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總預算攤卹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監察院、主計處、行政院、監察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築會址補助費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補助建築費五萬元，據稱係該政務委員會請求補助，由蒙藏委員會簽注意見，擬定數目，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飭編概算，遞轉前來。茲經審查結果，擬予如數核定五萬元，交財

政部籌畫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有字第一零零一二號呈，為本院第二次基金委員會會議，一致議決，關於借用本院基金及動用基金利息之提案四件，遵照本院暫行基金條例第六條規定，連同原提案及說明，呈請備案令遵等情，經飭交本府主計處核議去後。茲據該處呈復稱，

「查國立中央研究院借用該院基金，及動用基金利息之提案四件，經本處查核，與該院基金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惟查該院基金利息，每年約可收入若干，截至現在止，共積存若干，應請飭令開單具報，以憑查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行政院撥借湖北老白路工程款二十五年
度臨時概算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擬列三萬四千元，
並據說明，行政院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移送撥借湖北老白路工程經費一案，原定
由行營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擔任撥借百分之四十，計行營應撥二十二萬四千元，除已撥
外，尚欠二萬四千元，經院議決補撥，交由財政部代編概算書，送經主計處請以建設費
名義列支前來。查此次補撥之數，歸入建設費類，尚無不合，但該工程款撥借之另一部份
，既據經濟委員會聲明，列入二十三年度撥借鄂省基金預算，則此次補撥之數，亦應由
經濟委員會列作二十五年年度撥借鄂省基金，以昭一律。本案擬予如數核定三萬四千元，
交財政部籌畫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
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院遵照并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主計處
會審計部
處查照。

主計長 蔣中正
行政長 于右任
監察長 孔祥熙
財政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查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函請政府飭行政院議復。茲准函轉行政院議復意見，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會計年度應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通飭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字第五一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四五五八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爲敏珠爾呼圖克圖，以寺產倡辦小學，且首先來駐南京，允宜特加獎勵，以昭激勸，茲擬比照先

例，自二十五年起，由政府按年給予年俸貳千元，以示優異。是否有當，請核示施行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應給之年俸貳千元，即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蒙藏委員會以敏珠爾呼圖克圖在所屬青海創設小學，且首先來駐南京，上以擁護中央，下以啓迪民智，其克苦實幹精神，實屬難能可貴，茲擬比照先例，於二十五年起，按年給予年俸貳千元，以示優異，既經呈院提會決議通過，本年度年俸貳千元，即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同行政院原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蒙藏委員會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壹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發負傷官兵張藻昌等五十員名請卹調劑費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高台縣第四區高二渠二十五年水冲沙壓水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事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發自備士兵陶榮等六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蔣元芳等十四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發自備傷員兵吳宗禮等十三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雲南勸助等縣縣長何澤周等七員，皆因督院被戕，以身殉城，死事極慘，請照上校陣亡例晉級少將給卹，並予明令褒揚，將其事蹟，官付史館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為滇財政部議復南京市因擴充消防力量，籌措經費，應徵收房租附加百分之十，娛樂捐附加五成等情，應准如議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七一九號呈一件，為陳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奉邱縣光緒十九年挑挖小清河估壓地畝，自二十四年起免除雜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並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送該省擬定各縣等次表，該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擬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尚屬相符，擬仍據原成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通行，
新核轉等情，檢同原表，轉呈備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公布通行可也。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湖北省政府呈送湖北省地政局組織規程一案，經分別修正情形，察核尚無不合，應准照所擬修正，除令行湖北省政府知照外，併同修正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〇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第一、二、三監獄典獄長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一）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一）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小章三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軍政部	軍醫學校	教官	王文振	王澤宙
軍政部	軍醫學校	教官	王慶麟	王石齋
軍政部	獸醫學校	院長	吳觀淵	吳安甫
山丹軍牧場	課員	張寶琦	張寶奇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訓練總監部	教育處	科長	張威	張可操
訓練總監部	步兵營	營長	王世英	王時英
騎六師	團附	馮良驥	馮龍彪	
第一三三師	團長	周炳文	周柄文	

財政部布告 第一七七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息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五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電政公債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統一公債戊種債票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經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 湖南許顯可與周端英請求離婚及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陳復青等與羅遠甫確股權并請付贖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股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 江蘇馮志實與王長庚請求交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高贖義等與侯占梅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王步霄與張智謀認典權并請交典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登俊與王登倫等確認地役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宋惠貞與宋芷青請求分產別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顏丁氏與顏王氏等確認房屋處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江運開與李奎馨求債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羽山與錢王氏求債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四川劉靜慶與益源長記錢莊求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君傑與晉鏡莊求債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別雅裕與民生裕求債遲延利息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祝學秀與漢口中國農工銀行債務執行聲明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漢口中國農工銀行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漢口中國農工銀行負擔

一江蘇王浩生與萬陶氏求債屋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鄭汝均與蔡應徵求債籽粒及修復房屋聲請令飭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武紀福與武維福求債債務聲請調卷核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邱曉暉與萬幼卿求債典價及欠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陳宏安與王紹庭等請求遷墳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朱馬發與聞達仁請求止約付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朱馬發與聞達仁請求止約付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朱馬發與聞達仁請求止約付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河北慶守訓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守與罪刑部分撤銷 處守與共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

期徒刑六月收受贓物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慶守訓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周祥允過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德茂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傷害部分外均撤銷 李德茂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合以第一審傷害人身體罪處刑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杆杖一枝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成林因劉朱氏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於岐山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武小鎔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武小鎔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手續二

枝沒收

一河北周連德等因王連松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一江蘇李松林傷害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第五六九六號判決對上訴人李松林為

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河南劉王氏殺人上山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車樹成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南王德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土直牌槍支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郭金傳誘人勒贖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王賈承共同贖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賈承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賈承共同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

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三年 賄賂三十元追繳之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一河北張士奎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包瑞金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振寶共同意圖略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黃九個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蘇州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金蘇州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浙江李忠騷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江蘇蔣陸氏與陸冠會請求履行遺產義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健齊等與呂寶裕堂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健齊等與呂寶裕堂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伍榮梅與熊朝宗請求償還修造費及回復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熊朝宗與伍榮梅請求償還修造費及回復原狀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陳明初與朱來等請求清償票款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告上訴人于卓齊票款二百元或大票款一百五十元金利息借款二百元及過延利息並各該部分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鄒德盛與廣生行求償貸款停止契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判令上訴人將雙妹牌化妝品十七箱運於被告上訴人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訴人其他上訴及被告上訴人就上開部分之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被告負擔十分之一
- 一 河北周樹德與賈佛生請求交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賠償鮑家街十二號後門百戶磨二十八號房屋租金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 一 浙江杜震鵬與施汝濟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曹寶鼎與李朝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廖登儒與鄧馮氏等請求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何松柏與徐子林瑞錫婚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勳慶與李錫氏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毛繩榮與吳慶齡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方毓金與方響氏等求分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方毓金與方響氏等求分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雲梯德與楊德義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錢元貞與錢顯學兩部分會無效及分析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袁嘉君與張先福請求返還保單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張樹森與劉新財請求償還價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濟豐麵粉公司與天津中南銀行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仁官與方作登等請求賠償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長貴與鄧克強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馮萬興與怡記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馮萬興與怡記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河北宋致和潘人勳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宋致和共同連環強盜潘人勳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私搜監禁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河南史中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史中寅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山東辛慶嶺等誘人粉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河南周萬慶自訴周萬勛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西鄧駿叔等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鄧駿叔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鄧駿叔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綏遠王根柱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西蕭泰謙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蕭泰謙共同誣告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河南楊和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四川鄧淑玉等誘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榮森鄧淑玉共同意圖營利誘誘宋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褫奪公權七年

一湖北劉惠欽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韓國良郭友梅吳子彬罪刑及殺李雲芳部分均撤銷 劉惠欽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各褫奪公權四年執行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殺李雲芳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福建陳清木碎告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上字第五三九一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曉達

一山東張金堂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河北歐陽鵬等詐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詐欺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歐陽鵬連環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以詐

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被奪公權五年 張漢連願重罰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被奪公權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 一山東白氏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潘懷鴻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潘懷鴻連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刑二年
- 一浙江潘懷鴻竊盜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扶泉等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西倪廷華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周興乾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周興乾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山西董五禿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 一河北張勳等預謀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勳張煥昌徐俊劉敏罪刑部分撤銷 張勳張煥昌徐俊劉敏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河北王王氏預謀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山東王德全擄人勒贖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李張氏因李如祥妨害自由等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方宗謙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張嘉信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江蘇朱朝有等強盜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朱朝有共同強盜故意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余老四共同強盜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南京 南京路三十二號
 南京 南京路三十二號
 南京 南京路三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四號目錄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陸軍部擬請新編等六邊遠省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外並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任職資格之規定至縣長任用法修正公布後為止一

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〇號

令監察院

中央常會議決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學生資助金等項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充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〇一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五年年度邊遠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費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〇二號

令司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應發二十五年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五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給予敏珠爾呼圖克圖年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錄陝西省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川康綏靖主任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一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宋哲元呈請辭職，宋哲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馮治安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馮治安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甯升三呈請辭職，甯升三准免兼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趙守鈺另有任用，趙守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鏡宙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鏡宙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考試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呈，據銓敘部呈，爲新疆等六邊遠省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擬並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應任職資格之規定，至縣長任用辦法修正公布後爲止，轉請核准備案一案。奉批：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因，抄同原呈，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并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指令考試院知照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銓敘部部长 石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以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徵所得捐，原由所得項下支付之學生資助金等項，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囑轉函政府飭撥等因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中央所得捐，係徵至本年九月底止，此案抵補之款，應自十月份起算，本年度（二十五年度）九個月計共需五十二萬五千元，擬請如數核定，由政府按月照撥，仍交財政部籌劃財源，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本
府
主
計
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二十五年年度導准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費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萬元，據稱現時歐美各國關於水利工程一切技術問題，日有改進，擬派技正雷鴻基前往實地考察，其費用約需此數，擬在二年施工計畫工程經費存款利息項下撥付。經主計處照案核轉，本會審查無異，擬予如數核定照列一萬元，仍連同所捐財源交主計處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轉飭導准委員會
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道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建築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二角八分，據稱該所向係租用民房，不敷應用，經已呈准司法院撥款購地，從事建築，特照章造送概算遞轉前來，茲經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意見，按該所另抄實支數核定為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五元六角，仍連同司法院部所籌財源十九萬五千零二十九元八角八分，交主計處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計處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居正
司法院 于右任
財政部 孔祥熙
司法部 王寵惠
審計部 林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康字第五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康慶委員會呈請獎勵救護溺呼圖克圖茲羅比爾先例，自二十五年度起，按年給予年俸貳千元，經院會決議通過，即在康慶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陝西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陝西省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川康綏靖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川康綏靖主任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川康綏靖主任。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附 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屬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第一六四六團	六四六團	上尉連長	趙德魁	趙德三	
四 連		上尉連長	賈建勳	黃功甫	
六四七團	六四七團	上尉連長	李長勝	李子揚	
七 連		上尉連長	李心廣	李心曠	
機三連		上尉連長	張金嶺	張梅軒	
六四五團	六四五團	服 務	張治平	張德泉	
師 部		中尉副官	王文宜	王汶宜	
追德連		中尉排長	王紹臣	王慶忱	
六四五團	六四五團	中尉排長	王秀山	王秀杉	
三 連		中尉排長	關文輝	關禮中	
六 連		中尉排長	張立華	張志忠	
機二連		中尉排長	李鳳桐	李百岐	
八 連		中尉排長	張德華	張德聖	
九 連		中尉排長	陳永坪	陳慶豐	
六四六團	六四六團	中尉排長			
錄 <th>屬</th> <th>職 別</th> <th>原 名</th> <th>改 名</th> <th>備 考</th>	屬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六四七團	六四七團	中尉副官	劉 文	劉大文	
機一連		中尉排長	劉志強	劉東蘭	
機二連		中尉排長	劉建彰	劉建五	
七 連		中尉排長	陳茂林	陳秀珠	
九 連		中尉排長	白鶴年	白錫齡	
四 連		中尉排長	曹振鏞	曹叔封	
通備連		中尉排長	周玉山	周峻風	
師 部		少尉副官	王連仲	王中特	
特務連		少尉排長	周占奎	周星三	
騎兵連		少尉排長	王 印	王角成	
六四五團	六四五團	少尉排長	李 忠	李子恕	
一 連		少尉排長	張玉臣	張鏡臣	
七 連		少尉排長	李清池	李劍泉	
六四六團	六四六團	少尉排長	李志斌	李志武	
平射砲連					

一連	少尉排長	李俊興	李玉河	五連	中尉排長	李鴻恩	李鴻樞
一連	少尉排長	宋長泰	宋繼恆	六連	中尉排長	趙金城	趙金成
四連	少尉排長	郭樹田	郭培心	七連	中尉排長	張振宗	張鏡中
五連	少尉排長	周炳麟	周豁然	三三三團	中尉副官	李長青	李邁秋
八連	少尉排長	石慶雲	石開亭	二連	中尉排長	李傑臣	李英賢
平射砲連	少尉排長	王永偉	王永慈	三連	中尉排長	李元亨	李元衡
平射砲連	少尉排長	李炳文	李克武	三二四團	中尉排長	曹得勝	曹永久
六四七團	少尉排長	孫振華	孫正華	師工二連	少尉排長	李國鈞	李秉之
六連	少尉排長	李光漢	李劍卜	三二一團	少尉排長	王仲山	王仲樵
七連	少尉排長	李秀峰	李笑岩	二連	少尉排長	李振聲	李振隆
第五四師三二二團	上尉連長	李維新	李維星	四連	少尉排長	李學文	李智遠
二營	上尉營附	李殿榮	李際昌	八連	少尉排長	張相臣	張相丞
三二二團	上尉連長	劉殿臣	劉殿勳	機一連	少尉排長	王幼樞	王紹偉
追隨連	上尉連長	李振國	李取東	七連	少尉排長	王玉海	王百川
八連	上尉連長	李振國	李取東	八連	少尉排長	王占魁	王敬福
九連	上尉連長	夏金同	夏信登	九連	少尉排長	王秀山	王子珊
三二二團	上尉連長	李世傑	李超英	機三連	少尉排長	王永清	王效伯
三二四團	上尉連長	王振武	王異常	五三四團	少尉排長	張俊傑	張尊傑
三二一團	中尉副官	劉金山	劉金璠				

七

少尉排長

王景文

王煥彰

八

連

少尉排長

王廷蘭

王蘭馨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五年度蘇字第四號

被告懲戒人張漢成 男性 年四十歲 北平市人 住蘇州東府衙門三十八號 業吳縣公安局長

嚴 濂 男性 年三十二歲 興山縣人 住吳縣公安局第一分局 業分局長

黃天一 男性 年三十六歲 無錫縣人 住蘇州中軍弄十四號 業吳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漢成嚴濂均不受懲戒

黃天一不再受懲戒

事實

張漢成係吳縣公安局長嚴濂係吳縣公安局第一分局長黃天一係吳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蘇江蘇監察區監察使提出彈劾呈由監察院認為該局長張漢成自持懸屬濫取不嚴以致所部屬守舊習弊師結黨第一分局長嚴濂所管境內竟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第二分局長黃天一吞沒贖贖任用私親殊屬違法失職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身附說明如左

(一)被告懲戒人張漢成取不嚴以致所部屬守舊習弊師結黨部分 查被告懲戒人張漢成係吳縣公安局長監察使彈劾原文標

據張一鵬王伯暉等捏名呈訴及黨部人員信函羅謂吳縣警政之腐敗皆習甚深惟現任張局長(指張漢成)從黨政方面調查內認為廉潔自持而分局長以下常有結黨拜師之舉接受長官命令之外尙當受黨中之支配此為歷來吳縣警政腐敗之濫觴等語然并無具體事實足資佐證即捏名呈訴文內涉及分局長黃天一藉無錫同鄉會名義廣收黨徒一節不惟空言無據且黨徒為誰究係何黨亦概未予以指明此種依稀影射之詞自難令被告懲戒人張漢成擔負取不嚴如何失職之責

(二)被告懲戒人嚴濂所管境內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部份 查被告懲戒人嚴濂係吳縣公安局第一分局長去年七月五日上午八時許該分局轄境官弄四十六號即陳東山家境內之香伙顧阿根被人殺害該分局第五分駐所巡官洪世欽適長槍保羅適因上海網業銀行會計王長慶侵占行款潛逃來蘇匿居該處旋又逃走乃派警士楊順福何耐康等先後前往該處門前監視因此涉有恐嚇殺人嫌疑經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然關於黃世欽余吳適楊順福何耐康恐嚇及殺人部分現已經吳縣地方

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一二兩審審訊結果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確知無罪則該被告應成人嚴懲自不餉令其擔負若何答實

(三)被告懲戒人黃天一吞沒贖餉任用私親部分 查被告懲戒人黃天一係吳縣公安局第二分局長去年二月二十六日將該分局第一分駐所巡長黃玉明稱革同年三月二十三日以顧銘濤升補均經呈報補局有案其間二月份贖餉三天計八角八分亦已於月終結算報總局則三月份贖餉二十二天計七元八角一分據其申請關係因結案警部詳以病漏報并將呈報文件抄呈作證當時江蘇省政府令查情形亦復略同該被告懲戒人對於該七元八角一分之贖餉因不能認爲係屬有意吞沒然其漏報失察之咎究屬無可辭卸至該分局飛巡隊巡長周紀皮控江蘇省政府派員查明確係黃天一妻親又係黃天一所提升是其任用私親之咎自屬無可逃免從上述兩款情節內輕既由江蘇省政府予以記過處分即不應再受懲戒其餘所收黨徒部分不能證明已爲說明如前且不在監察院移付懲戒範圍之內自應毋庸置議

據上論被告懲戒人張漢威嚴懲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黃天一應不再受懲戒特爲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方 閱 委員沈 沉 委員黃紹鴻

委員吳雲恆 委員胡善儒 委員張秉慈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山西陳仲賢等搶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劉印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趙增雲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增雲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侵佔他人之物處有竊盜刑

三月徒刑三年

一山西陳翼使用偽造證據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福建余聖叨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江蘇吳子美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恩溥罪刑暨吳子美部分撤銷 吳子美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潘恩溥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張國輔強盜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國輔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王惠禮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女爲獲妻之行爲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葛仲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會毅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湖北魏葆青因冷玉銀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伯新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察哈爾張樹權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樹權連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八年 兇刀一

把沒收 傷害人之身體部分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湖南省劉王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黃鍊因洪鴻儒等妨害名譽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省黨可洛夫司基因紀不諾夫司基侵佔等罪聲請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聲字第六四號裁定應

對聲請人及被告爲公示送達

一本院檢察長檢察長因湖北省李大炳搶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大炳無罪

一江蘇省張阿小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楊阿根等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省丁保寬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保寬罪刑部分撤銷 丁保寬強姦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三年

一浙江省胡宗求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宗求擄人勒贖罪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胡

宗求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
 南京路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五號目錄

令
指令三件

指令

第二一四號 令 考 院

呈據銜敘部呈以新邛等六邊遠省分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擬並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應任職資格之規定特呈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判處丁振富罪刑卷內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二一六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呈擬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許自誠一員改分教育部任用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第二一七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呈核放員饒欣濤等仰案准如所擬給由

第二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報京衛鐵路寬衛段工程局改稱爲京貴鐵路宜貴段工程局請鑒核備案並鑄發該局關防小章

第二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高台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國庫下關支庫及國庫武庫支庫印信仰候鑄發由

第二二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西省南昌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發舊印請銷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正安縣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二三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塘大分院及檢察官印章轉請銷燬照准由

第二二四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河北反省院即將成立鑄予頒發印章仰候轉鑄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貴州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制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任官令更正表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駿、李夢戍、李標、王大勳、袁玉光、謝志西等六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挺飛為陸軍砲兵少校，張之壽為陸軍工兵少校，劉建、曾傑、劉振球、龐燎卿、謝伯雄、賴運卿、吳金璠、曹國存、劉雄武、梁世煥、劉振邦、韋長志、陸雙清、陳振英、歐陽樹、車景星、李明貴、彭玉山、王德福、呂甫珍、張紀雲、倪順倫、蔣煥明、張振鐸、蔡子標、何子明、彭志剛、梁勝芳、吳耀如、曾毅民、陳英南、吳正安、汪介眉、胡熙成、黎玉洪、張金奎等三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潘達權為陸軍工兵上尉，張俊安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余增光、關英標、賀少卿、朱金生、戴和生、曾元華、韓劍鳴、陳錫賓、陳蘭南、李海安、彭海濤、黃子彬、伍庸、何洲盛、何忠明、梁英傑、何壽山、黃鎮堯、廖坤武、朱慶秋、陳智謀、陳榮祺、鍾繼、羅仁德、劉秀泉、龍超、楊志廷、何福林、鄧化明、韋家相、劉保泰、楊振輝、劉顯燦、李宗鉅、楊定威、張複、呂繼禱、黎振鏐、鄭桂林、甘子昌、楊廣、宋得才、黃保堂、徐永清、陳次山等四十五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區競伯為陸軍砲兵中尉，劉鈞廷、鄧正輝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唐光中、許勝昌、章亞、余慶光、劉峻、黃振林、何永金、楊雲調、汪子濟、高玉隆、趙邦、彭天福、張子朝、農發標、張金錦、薛奇山、周榮、滿坤、麥有才、劉彥堂、宋光文、黃淵涵、王乃彬、韋保良、羅林、劉星熙、謝德、蔣永煌、蔣正、方明富、郭志清、楊德廷、古漢、張方洲、崔玉東、鄧春城、李鑫、蕭亮彰、莫桂南、陳宜寬等四十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吳德、黃劍勳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沈宗瀚爲實業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馮蔭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新編等六邊遠省分縣長任用，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擬并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薦任職資格之規定，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案經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已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處丁振富於戒嚴地按首謀罪黨禍濫造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及格許自誠一員改分教育
部任用，特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銓 試 院 院 席 林 森
部 部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饒欽濬等五員
案，檢回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 試 院 院 席 林 森
部 部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七四三號呈一件，為呈報京甯鐵路宣衛段工程局收稱為京甯鐵路宣衛段工程
局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并請鑄發該局關防小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局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銓 試 院 院 席 林 森
部 部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七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高台縣屬第四區德寨村二十五年被沙荒蕪，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併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送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七四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國庫下湖支庫及國庫武昌支庫印信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西奉新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及裁角舊印，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蔣 作 賓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長
財 政 部 長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蔣 作 賓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長
財 政 部 長

主 席 蔣中正
林 森
蔣 作 賓
內 政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正安縣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二七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等大分院長鑄舊官印章，請轉呈核銷等情，檢呈原送印章，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六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冀河北反省院即將成立，請予鑄發印章，以便啓用等情，照繕清單，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王用賓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八類，文曰，（一）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貴州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銅章八類，文曰，（一）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一）貴州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八類

附 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第(一)部	第(二)部																																																																																																																																																																																				
<table border="1"> <tr> <th>級</th> <th>屬</th> <th>職 別</th> <th>原 名</th> <th>改 名</th> <th>備 考</th> </tr> <tr> <td>八 連</td> <td>上尉連長</td> <td>王春耀</td> <td>王春耀</td> <td></td> <td></td> </tr> <tr> <td>六 連</td> <td>上尉連長</td> <td>郭維屏</td> <td>郭子藩</td> <td></td> <td></td> </tr> <tr> <td>三 連</td> <td>上尉連長</td> <td>李景春</td> <td>李子英</td> <td></td> <td></td> </tr> <tr> <td>二 連</td> <td>候 選 尉</td> <td>李振海</td> <td>李澄海</td> <td></td> <td></td> </tr> <tr> <td>大 團</td> <td>候 選 尉</td> <td>張 越</td> <td>張定遠</td> <td></td> <td></td> </tr> <tr> <td>師騎兵連</td> <td>中尉排長</td> <td>王增福</td> <td>王真福</td> <td></td> <td></td> </tr> <tr> <td>一團機連</td> <td>中尉排長</td> <td>劉萬林</td> <td>劉竹軒</td> <td></td> <td></td> </tr> <tr> <td>迫砲連</td> <td>中尉排長</td> <td>王真國</td> <td>王曉安</td> <td></td> <td></td> </tr> <tr> <td>八二 連</td> <td>中尉排長</td> <td>楊萬春</td> <td>楊景軒</td> <td></td> <td></td> </tr> <tr> <td>機 連</td> <td>中尉排長</td> <td>李永安</td> <td>李英朋</td> <td></td> <td></td> </tr> <tr> <td>一 連</td> <td>中尉排長</td> <td>張希聖</td> <td>張化群</td> <td></td> <td></td> </tr> <tr> <td>四團機連</td> <td>中尉排長</td> <td>李廷秀</td> <td>李明川</td> <td></td> <td></td> </tr> <tr> <td>迫砲連</td> <td>中尉排長</td> <td>許 榮</td> <td>許仁山</td> <td></td> <td></td> </tr> <tr> <td>二 連</td> <td>中尉排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級	屬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八 連	上尉連長	王春耀	王春耀			六 連	上尉連長	郭維屏	郭子藩			三 連	上尉連長	李景春	李子英			二 連	候 選 尉	李振海	李澄海			大 團	候 選 尉	張 越	張定遠			師騎兵連	中尉排長	王增福	王真福			一團機連	中尉排長	劉萬林	劉竹軒			迫砲連	中尉排長	王真國	王曉安			八二 連	中尉排長	楊萬春	楊景軒			機 連	中尉排長	李永安	李英朋			一 連	中尉排長	張希聖	張化群			四團機連	中尉排長	李廷秀	李明川			迫砲連	中尉排長	許 榮	許仁山			二 連	中尉排長					<table border="1"> <tr> <th>級</th> <th>屬</th> <th>職 別</th> <th>原 名</th> <th>改 名</th> <th>備 考</th> </tr> <tr> <td>八 連</td> <td>中尉排長</td> <td>王崇仁</td> <td>王崇純</td> <td></td> <td></td> </tr> <tr> <td>五團四連</td> <td>中尉排長</td> <td>李克勤</td> <td>李子儉</td> <td></td> <td></td> </tr> <tr> <td>七 連</td> <td>中尉排長</td> <td>劉 傑</td> <td>劉傑山</td> <td></td> <td></td> </tr> <tr> <td>六團一營</td> <td>中尉副官</td> <td>吳嗣斌</td> <td>吳斌之</td> <td></td> <td></td> </tr> <tr> <td>二 連</td> <td>中尉副官</td> <td>周紹文</td> <td>周興慶</td> <td></td> <td></td> </tr> <tr> <td>六團六連</td> <td>中尉副官</td> <td>王金才</td> <td>王麟翔</td> <td></td> <td></td> </tr> <tr> <td>九 連</td> <td>中尉副官</td> <td>趙致中</td> <td>趙子中</td> <td></td> <td></td> </tr> <tr> <td>一團七連</td> <td>少尉排長</td> <td>洪文彬</td> <td>洪亞軒</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團八連</td> <td>少尉排長</td> <td>張福元</td> <td>張子慎</td> <td></td> <td></td> </tr> <tr> <td>三團一連</td> <td>少尉排長</td> <td>王文輝</td> <td>王成甫</td> <td></td> <td></td> </tr> <tr> <td>二 連</td> <td>少尉排長</td> <td>王志恆</td> <td>王子永</td> <td></td> <td></td> </tr> <tr> <td>三團三連</td> <td>少尉排長</td> <td>梁振華</td> <td>梁典國</td> <td></td> <td></td> </tr> <tr> <td>五 連</td> <td>少尉排長</td> <td>張鴻德</td> <td>張宏德</td> <td></td> <td></td> </tr> <tr> <td>四團機連</td> <td>少尉排長</td> <td>曹耀先</td> <td>曹振宗</td> <td></td> <td></td> </tr> </table>	級	屬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八 連	中尉排長	王崇仁	王崇純			五團四連	中尉排長	李克勤	李子儉			七 連	中尉排長	劉 傑	劉傑山			六團一營	中尉副官	吳嗣斌	吳斌之			二 連	中尉副官	周紹文	周興慶			六團六連	中尉副官	王金才	王麟翔			九 連	中尉副官	趙致中	趙子中			一團七連	少尉排長	洪文彬	洪亞軒			二團八連	少尉排長	張福元	張子慎			三團一連	少尉排長	王文輝	王成甫			二 連	少尉排長	王志恆	王子永			三團三連	少尉排長	梁振華	梁典國			五 連	少尉排長	張鴻德	張宏德			四團機連	少尉排長	曹耀先	曹振宗		
級	屬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八 連	上尉連長	王春耀	王春耀																																																																																																																																																																																		
六 連	上尉連長	郭維屏	郭子藩																																																																																																																																																																																		
三 連	上尉連長	李景春	李子英																																																																																																																																																																																		
二 連	候 選 尉	李振海	李澄海																																																																																																																																																																																		
大 團	候 選 尉	張 越	張定遠																																																																																																																																																																																		
師騎兵連	中尉排長	王增福	王真福																																																																																																																																																																																		
一團機連	中尉排長	劉萬林	劉竹軒																																																																																																																																																																																		
迫砲連	中尉排長	王真國	王曉安																																																																																																																																																																																		
八二 連	中尉排長	楊萬春	楊景軒																																																																																																																																																																																		
機 連	中尉排長	李永安	李英朋																																																																																																																																																																																		
一 連	中尉排長	張希聖	張化群																																																																																																																																																																																		
四團機連	中尉排長	李廷秀	李明川																																																																																																																																																																																		
迫砲連	中尉排長	許 榮	許仁山																																																																																																																																																																																		
二 連	中尉排長																																																																																																																																																																																				
級	屬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考																																																																																																																																																																																
八 連	中尉排長	王崇仁	王崇純																																																																																																																																																																																		
五團四連	中尉排長	李克勤	李子儉																																																																																																																																																																																		
七 連	中尉排長	劉 傑	劉傑山																																																																																																																																																																																		
六團一營	中尉副官	吳嗣斌	吳斌之																																																																																																																																																																																		
二 連	中尉副官	周紹文	周興慶																																																																																																																																																																																		
六團六連	中尉副官	王金才	王麟翔																																																																																																																																																																																		
九 連	中尉副官	趙致中	趙子中																																																																																																																																																																																		
一團七連	少尉排長	洪文彬	洪亞軒																																																																																																																																																																																		
二團八連	少尉排長	張福元	張子慎																																																																																																																																																																																		
三團一連	少尉排長	王文輝	王成甫																																																																																																																																																																																		
二 連	少尉排長	王志恆	王子永																																																																																																																																																																																		
三團三連	少尉排長	梁振華	梁典國																																																																																																																																																																																		
五 連	少尉排長	張鴻德	張宏德																																																																																																																																																																																		
四團機連	少尉排長	曹耀先	曹振宗																																																																																																																																																																																		

機三連	中尉排長	龍躍淵	龍博濤	機一連	中尉排長	李鶴舟	李子翔	二連	中尉排長	王景和	王春九	六二〇團	中尉副官	孫慶雲	孫鵬博	六二〇團	中尉排長	高露	高振民	七連	上尉服務	王景雲	王祥五	七連	上尉服務	馬振聲	馬寶宇	七連	上尉服務	王作華	王作璋	六二二團	上尉連長	劉興周	劉東藩	第一〇七師	少校服務	王德義	王世熙	三團	候差員	馬鳳山	馬耀庭	三團	少尉副	韓樹林	韓茂春	五連	少尉排長	劉玉章	劉玉璋	六二〇團	少尉排長	王占繁	王勇志	五連	少尉排長	李振華	李祥卿	五團二連	少尉排長	陳岐山	陳效亮	八連	少尉排長	張越倫	張典五	三連	少尉排長	楊玉璽	楊璽
六四〇團	中尉排長	吳玉田	吳仙舟	六四〇團	上尉服務	陳瀛洲	陳東亞	九四〇團	上尉參謀	李耀南	李岳南	第一四師	上尉參謀	李耀南	李岳南	六二二團	少尉排長	張勤	張勤餘	六二二團	少尉排長	田永昌	田詠昌	八連	少尉排長	彭玉山	彭振明	七連	少尉排長	韓秀	韓雅亭	七連	少尉排長	王志超	王欽泉	五連	少尉排長	劉兆魁	劉兆奎	六二〇團	少尉排長	張茂盛	張品鄉	追砲連	少尉排長	王玉山	王玉樓	師特務連	少尉排長	劉文慶	劉賢庭	三營	中尉服務	王志濟	王遠東	三營	中尉服務	郭鳳林	郭鳴岐	六二二團	中尉副官	張成	張先節								

五連	中尉排長	李憲章	李任權	三連	少尉排長	王炳文	王啟臣
六四一團 連	中尉排長	張玉才	張毓才	六連	少尉排長	薛玉山	韓虎臣
四連	中尉排長	李鳳鳴	李鳳華	六四二團 連	少尉排長	孫德勝	孫定定
六四二團 連	中尉副官	潘克勤	潘志忠	六四二團 連	少尉排長	張茂強	張六修
機一連	中尉排長	高文輝	高洛民	平衛連	少尉排長	高永德	高冰德
八連	中尉排長	張福祥	張瑞三	六連	少尉排長	杜玉林	杜錫五
九連	中尉排長	周景文	周景汶	八連	少尉排長	劉春山	劉遠洪
師特務連	少尉排長	于德江	于安瀾	九連	少尉排長	張少卿	張邵輝
通信連	少尉排長	周煥章	周耀臣	六四〇團 營	少尉服務	劉潤身	劉潤體
六四〇團 連	少尉排長	李景明	李景銘	三六四一團 營	少尉服務	李雲清	李晉臣
六四〇團 連	少尉排長	王忠良	王選才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 一 浙江孫九俄等因與史美初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馮延輝因與周文意請求確證違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楊學成等因與郭朝清等請求確證并分及返還廠廠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楊學成等因與郭朝清等確證并分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黃紹彬因與武新伯求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褚周學勝因與董欽求償公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三分元利號莊等因與王唐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有鈞因與王福堂請求允交贖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交還贖款或洋二千七百二十元之部分廢棄

上訴人應交還德成洋二千六百零五元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羅榮漢等因與羅榮敏等請求清算并交付嗣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趙仙桃因與莊學敬請求給付欠租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四分王金因與蘇子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許趙氏因與許柳氏遺產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蔡執中因與何良臣等請求賠償侵蝕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顧繼承因與新豐洋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一浙江參泰莊等與王謝實等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恆豐號與汪彬等因求償債務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貴州石金海與楊玉和請求離婚暨付贖養費返還粧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閻存貴與閔吉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朱清光因與關春城爲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戴仁權等因與元大錢莊爲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戴仁權等因與元大錢莊爲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陳培厚因與陶益福等請求返還貨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楊琳軒等因與吳顯卿等爲確認所有權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白黃氏因與曾明智等爲確認所有權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姜恆順因與高晉卿爲執行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魏蔭青因與陳致穆請求贖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爾遜因與張培元爲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魏濟強因與趙希三爲請求償還債務發交一部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英文讓等因與吳敬卿等爲請求償還買賣契約無效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周鳳歧因與周師氏爲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湯益藩因與廖生油廠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吳煥煌因與黃恆顯堂為求償積金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倪士灼等因與楊茂先堂為請求確證泛水漁利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一安徽梁根年等被盜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梁根年胡得保在第二審上訴駁回

一山西盧三法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盧三法重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烟土
 兩包共毛重七十二兩沒收焚燬

一山東馬清瑞妨害自由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湖北張明政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張明政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減算公權十年

一江蘇羅永華等誘人勒贖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永華羅如棠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雙林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雲廷山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鄧云子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任官令更正表

官位	姓名	正誤	任官日期	公報號數	備考
步兵中校	賈道善	單	三〇・一〇・二	二二六八	
步兵中校	范邦經	苑	三〇・一〇・二	二二六八	
步兵上尉	高戴卿	戴	二〇・一〇・六	二二七三	
步兵中尉	趙顯翠	明	三〇・一〇・五	二一九〇	
步兵少尉	宋文魁	宗	三〇・一〇・六	二二八七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二一八〇	一	一一	一一	士	二二〇一	三	八	四	院
二一九六	一五	一二	三三	護	二二三	目錄	一四	二二	慮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郵費
每册三分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第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司法院擬具前西南政務委員會設置之特別法庭判決確定各案補救辦法決議

第九〇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固鎮毫縣兩稽查處二十五年度內九個月歲出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復關於廣東治河委員會改爲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撥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康慶委員會請撥例發給西康派往北平雍和宮等處供職之堪布丹巴達札等旅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二五二五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該部協審李康侯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達夫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友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固鎮毫縣兩稽查處二十五年度九個月歲出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康慶委員會請撥例發給西康派往北平雍和宮等處供職之堪布丹巴達札等旅費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三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省應行增設改組各法院均經籌備完竣已於本月一日施行法院組織法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林永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向炳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二六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鐵道部京資鐵路宜貴段工程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紹詩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余國勳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瑞民 呈報律師李采白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田在周等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陳家政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劉沛源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李受恆兼區德縣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呈報律師邢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陳尹莊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兼河北全省保安司令宋哲元呈請辭職，宋哲元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馮治安兼河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光烈、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鮮英另有任用，劉光烈、鮮英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鮮英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光烈為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韓振聲呈請辭職，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鍾相毓另有任用，韓振聲、鍾相毓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鍾相毓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熊正平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韓振聲呈請辭職，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鍾相毓另有任用，韓振聲、鍾相毓均應免兼職。此令。

派鍾相毓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熊正平兼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韓子乾為陸軍第一百十九師步兵第六百五十四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趙連會為陸軍第一百十九師步兵第七百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漆鳴瓊覺敘授為副統。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戴新三署蒙藏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張蕙生為上海海港檢疫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潘鵬年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章鑫培、洪有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佐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馬健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署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楊玉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楊行南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遠呈，請任命黃光贊為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四十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二營營長李溥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蔭桂署山東博山縣縣長，莊守忠署山東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山西榆次縣縣長楊如梅、山西代縣縣長馬蕃庶、署山西定襄縣縣長任耀先另有任用，山西河津縣縣長海鵬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馬蕃庶為山西榆次縣縣長，任耀先署山西河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為蘇浙皖區統稅局課長黃啓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錢灝為蘇浙皖區統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司法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准司法院函，以准文官處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函，奉交廣東特別法庭判刑家屬盧戴氏等文代電，爲前西南政務委員會非法組織之特別法庭草菅人命，懇將判處各案明令撤銷，依法救濟一案，經令行司法行政部查明核辦，復經該部令據廣東高等法院查復，並抄送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及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到部，呈復鑒核等情，除該特別法庭因西南政務委員會之撤銷當然不復存在外，爲兼顧法律與事實起見，擬參照民國十八年撤銷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成案，酌定辦法數項，（一）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及特別法庭組織條例，應即廢止。（二）該特別法庭在前西南政務委員會撤銷以前，所爲判決已確定者，追認爲有效。（三）上項確定判決，如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或第四百三十四條情形者，得依通常程序分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四）聲請再審者，概由第一審法院管轄，其依第四百十四條聲請再審之法定期限，自廣東省奉到本辦法命令之日起算，抄送各該條例，囑轉陳核定等語。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並抄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院擬具前西南政務委員會設置之特別法庭判決確定各案補救辦法函一

件暨原附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及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二五八號函開，一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皖特埠管理所呈報，皖屬固鎮亳縣兩地，近年黨菸產量漸增，擬各設稽查處一所，以便辦理驗照起運暨查緝事務，並仿照懷遠鳳定兩稽查處組織，月各支經費二百五十元，冬季每月另支煤炭費十元等情。當經本部查核，該兩地黨菸，既據查明近年產量漸豐，為鞏固稅源，增益收入起見，准各設稽查處一所，飭按成立日期，編造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呈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九個半月概算，計列歲入九萬元，核無不合，應准備案。其歲出概算，列支四千八百一十元，係按兩稽查處各月支二百五十元，

連同冬季三個月每月各另支煤炭費十元計算，核案亦尚相符，應准在二十五年度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歲入歲出概算各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追加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半月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數目，計列九萬元，自可照案核收，歲出數目，計列四千八百一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度的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據廣東省建設廳廳長劉維熾電請將廣東治河委

員會改爲廣東水利局，隸屬建設廳，仍受鈞會指揮監督，原領海關經費，應仍照撥，至詳細辦

法。容俟規畫後，再當呈核等語，查尙可行，擬准照辦，除分行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到府，

經由府指令准予備案，及飭處函知該院並函准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復，以案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兩達查照飭知前來，復經飭

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嗣復據該會續據該會總字第二一三二零號呈，爲關於廣東治河委員會改爲廣東水利局，隸屬廣東建設廳，原有經費，仍請照撥一案，業奉指令准予備案，擬請再予分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歲字第五一八號呈復略稱，查本案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呈奉鈞府轉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擬請准予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五一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請援例發給西藏派往北平雍和宮等處供職之堪布丹巴達札等四人旅費各一千元，擬即在本年度展觀經費項下支撥，請鑒核並飭部照撥等情，令照辦外，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本年三月，西藏派堪布丹巴達札、直、錯、阿汪益喜、根敦批結等四人，由藏來京，旋分赴北平雍和宮、山西五台山各寺廟供職，據該堪布等四人，請依照舊案，補發川資各一千元，經會查明前北京政府已有發給旅費之先例，擬援照上年度撥給西藏代表旅費辦法，發給該堪布等旅費共計四千元，仍在本年度展觀經費項下支撥，呈經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過處。經核與上年度動支展觀經費情形，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由處先行登記外，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蒙藏委員會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鑒審計部呈報該部協審李慶侯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監察院 長 林 森
審計部 部長 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連夫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友文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固鎮英縣兩稽查處二十五年度內九個月追加歲入歲出概算書，歲入數目，計列九萬元，請予備案，歲出數目，計列四千八百一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稅費類第一項備費內動支，經核對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建設委員會呈請授例發給西康派往北平辦和宮等處供職之城市丹巴登札等四人旅費各一千元，擬即在本年度展觀經費項下支撥一案，經核與上年度勘支展觀經費情形尚屬相符，抄回行政院原函呈請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省應行增設改組各法院，均經籌備完竣，已於本月一日施行法院組織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七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林永壽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七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向炳榮等八十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京貴鐵路宣貴段工程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京貴鐵路宣貴段工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京貴鐵路宣貴段工程局局長之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覓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京衛鐵路宣衛段工程局關防小章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七八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紹時病故請銷登報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五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余國勳病故請銷登報均指定河口地方法院區域執事層呈

名稱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六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六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采白聲請銷登報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六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九六七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田在周尹慶傑等二員聲請改指大名地方法院區域執行

職務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六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九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韓家政因事赴粵撤銷登報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六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九六七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沛源請改指大名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七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二九八號呈二件呈報律師李受恆兼區德縣縣執務暨復該律師兼區高密日期由
兩呈均悉。既據查明該律師李受恆係於本年一月加入高密律師公會，所請撤銷高密兼區，
改在德縣兼區執務，應准備案。嗣後關於律師登請兼區事件，應隨時專案呈報。仰即知照。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八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八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邢映聲請登備指定量額歸綏兩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稱相片新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〇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一三三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尹莊朱安瀾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
務附呈名稱相片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四〇一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許端毅 前雲南洱源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雲南昆明人 住登仕街雲興巷三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規獄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許端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許端毅前在雲南洱源縣縣長任內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夜間被匪徒二三十人攜帶大槍七八枝小槍兩三枝及斧子鎊子等項闖入監獄開閤逃去獄犯劉成九等十三名逃匿無踪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三時又被匪徒扒牆入監奪取獄警槍械逃去獄犯楊吉樹等十五名除其中楊吉樹楊弄架羅正全三名當經被付懲戒人親率團警跟踪追獲暨楊品榮楊仁山二名經團隊格斃外餘如劉成九張煥東等均著在逃未獲各等情經被付懲戒人先後據以呈由雲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經同部令據該高院呈復逸犯劉成九張煥東等飭緝已久尙有二十三名未獲弋獲請將該前縣長許端毅交付懲戒等語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縣獄犯劉成九等暨楊吉樹等均係犯命盜搶劫等罪經處以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重刑關係何等重大被付懲戒人身爲有獄官應如何嚴飭管獄員看守等安慎防範乃竟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夜間被匪徒二三十人攜帶槍械等項翻牆竄入監獄將該犯劉成九等劫去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三時又被匪徒翻牆入監奪取獄警槍械將該楊吉樹等劫去合計先後劫去各犯二十八名除楊吉樹楊弄架羅正全三名當經被付懲戒人率警追獲暨楊品榮楊仁山二名經團隊格斃外餘如劉成九張煥東等二十三名均皆逃匿無踪雖經司法行政部令飭嚴緝究辦迄今仍未獲獲是該被付懲戒人事先既異常疏忽致該獄一年之內兩次被劫事後尤復不加補救設法緝獲令該逃犯劉成九張煥東等逍遙法外府地城務之咎迥非尋常申辯所稱兩次規獄均因該縣地處山僻城垣闕乏以及監獄低矮朽壞無款改築所致等詞縱屬不無可信要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端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王開運 委員馬宗漢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一 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甘肅通渭縣縣長賀俊人被勒違法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甘肅省政府轉發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賀俊人潛逃無踪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委 員 長 軍 振

附命令 令字第四二五號

被懲戒人前甘肅通渭縣縣長賀俊人

右被懲戒人因違法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認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鈔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審查報告一件原彈劾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委 員 長 軍 振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 一 河北海辛氏與趙張氏等求償借款并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海辛氏與趙張氏等求償借款并確認抵押權並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解送救助
- 一 四川牟月樓與諸有能求償價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徐祥記營造廠與宋立記求償石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南京萃成會館與冠振山確認和解無效并請還公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余文興王幼儒等確認山地所有權及請還樹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于質氏與于樹珊請付贖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上海市荷花菜同業公會與嘉定銀行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馬鼎新與馬尚雄請交附與財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馬林氏等與李玉樹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 一 河北曹馬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南符化魁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浙江徐阿毛等行劫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共同行劫而故意傷害人致死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湖北黃西陵等擅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沈起義和誘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沈起義和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福建歐長利妨害國幣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 一 陝西崔柳娃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魏三姐意圖營利賂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魏三姐共同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山西董東只等共同竊盜原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買贖罪刑及董東只賣有呂部分均撤銷 侯買贖部分不受理 其他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山東劉濤泉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濤泉部分撤銷 劉濤泉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斯徒刑一年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 一 河北董橋山與美最時洋行請求返還貨物暨償還貨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貨價之訴及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關於存貨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安樂紡織廠與裕康仲記號未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陳連生等與劉仁友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陳正秀與陳子駿保證養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鼎霖與謙和洋行號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貸款中之二百八十元本利及二千二百六十六元之利息起算日期部分廢棄 上開二千二百六十六元之利息應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算 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關於廢棄部分之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 一江蘇陳品珍與吳純粹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汪俊卿與富源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大生旅館與順德公司請求遷讓房產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尼緒遂與李樹屏繼嗣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貴州楊丁氏與嚴幼春典產糾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周松發與嚴東興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張毓蘭與高文山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四川丁瀛洲與聚興誠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綏遠李劉氏與三慶納爾布請求停止租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 一江蘇李聽生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聽生包阿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聽生共同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包阿林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土槍一支紙子彈四枚實彈一個沒收
- 一湖北劉道福殺教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道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江西毛富球傷害教人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毛富球共同傷害教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八年執行無期徒刑
- 一湖北張立杜監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南京中央路二二號
電話 二二三
南京中央路二二號
電話 二二三
南京中央路二二號
電話 二二三
南京中央路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七號目錄

令

撤銷駐鄂總領事主任公署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九〇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請補助故宮博物院南京分院古墓修理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九〇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陝西鹽務收稅局添設稅警所需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〇九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修理房屋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田請蔣王忠朝案內奉准給卹之中尉傷員劉松齡階級改爲中士年撫金改爲七十元轉呈核更正照准由

第二五三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請補助故宮博物院南京分院古墓修理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三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陝西鹽務收稅局添設稅警所需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田送負傷員兵周達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永濟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天津縣小站營田現由軍事委員會收回地畝自二十五年上忙起永遠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三九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科員李欲仁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四〇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長玉泰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四一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東阿縣屬被災地畝請分別例圖及豁免賦租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四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修理房屋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二七號

第二五四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依分發規程擬定擬分撥關分發員名表轉呈

核令通應予照准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容俊民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張鶴年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張振華等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何登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脈權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汪廷章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馬雲龍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韓蕩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趙家遠聲請在膠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任吉儒請兼區高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黃成霖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程堯正等均請撤銷高密聲區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車啓勳聲請兼在福山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駐鄂綏靖主任公署署即撤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副處長鄭肇經另有任用，鄭肇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肇經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特派何成濬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陳誠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副主任。
此令。

任命郭懋為武漢警備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陸軍騎兵軍副軍長黃顯聲另有任用，黃顯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中將黃顯聲為陸軍第一百十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黃啓東爲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六十九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何欲爲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六十九旅第一百三十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馬萬珍爲陸軍第一百二十師步兵第六百五十七團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邱立禔爲陸軍第一百二十師步兵第六百五十八團團長。此令。

王兆奎、史國藩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壽山、施煥乙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孫鳴高、張光祖、周知禮、冷培元、祁明鏡、邱次玉、劉任濟、謝開喜、何經治、李墨庵、姜本寬、曹峨、唐世濟、張哲民、邱毓祺、曹權英、趙章強、夏一圖、李海帆、沈天惠、理本、侯榮坤、郭上堤、周緞、辜祖般、劉郁、任以彰等二十七員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有爲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鳳翔、壽齡、李梓揚、陳震宙、鄧文偉、張非子、萬履祥、王宜澂、王澄、沈菊生、梁天禎、蔡景山、陳濟、汪占辰、李亭植、董榮光、夏九成、王奎、梅忱、張銘紳、蔣濟人、周生霖、丁克洋、張素一、葉立勳、王翔凌、史國定、李雲昇、王文吉、劉毅然、熊紀富、戴昌霖、劉伯璽、魯一勤、陳以仁等三十五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張右文、王錫瑛等二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趙承俊、張坦、鄧兆興、吳世棧等四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蔣擇仁、萬偉才、樓煥江、鄧濟勳、胡茨階、唐咸集、文中立等七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黃訓方、宋玉海、郭鈺新、羅神威等四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臥九德、華官、劉萬峰、王宗藩、冉雲生、崔鍊才、林合年等七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張言信、馬玉蒼、任駿民等三員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張克強爲陸軍三等軍醫佐，蕭光濤、方曾謹、雲逢育等三員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徐兆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施藻翔為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商文立呈請辭職，商文立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四四六六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二三二六號呈稱，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呈稱，案查前准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函，以本京朝天宮南京分院保存庫，興工匝月，在宮之東偏，發現古墓深穴一處，有無關係文化遺物，當難臆測，經商請中央研究院，定期會同發掘，囑派員監視等由到會。當經本會派員前往察看屬實，嗣於本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馬委員衡提議，請設法保存，以資研究，復經決議，由本會設法籌款資助，委託故宮博物院修理保管各在案。茲准該院馬院長衡交來古墓修理工程草圖，及估價草單前來，查修理古蹟，向由本會呈准核發專款，或酌給補助費，迭經辦理有案，此次該古墓遺跡之修理，擬請照該院估價一千六百餘元之數，由本會酌予補助半數，計洋八百元，援照前例呈請鈞部核發。是否可行，理合抄同原送古墓修理工程草圖，及估價草單各五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會請予補助修理古墓費半數八百元，似應照准，惟本部經費項下，無款可撥，擬請准在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呈圖單各四份，呈請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附圖單各二份，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附檢送原附古墓修理工程草圖，及估價草單各二份。准此，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補助故宮博物院南京分

院古基修理費半數八百元，經內政部審核，擬在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如數動支，呈由行政院函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附圖單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一八一號函開，「案查前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陝西省鹽區遼闊，極易走私，向無緝私設備，僅有少數巡丁，不敷分配，影響稅收至鉅，擬請添設馬步警七分隊，共二百二十四員名，分駐各地，設大隊部於西安，全年計需經費五萬二千餘元，懇准追加等情。當以該區稅警經費，原未列入二十五年度稅警經費預算之內

，飭就原定預算範圍，擇要勻配列支去後。茲復據該所呈稱，該區鹽稅，全年約計一百六十萬元，前擬陝西收稅局呈明，倘增厚警力，加緊巡緝，稅收當可增至一倍以上，在各專區建設及圍場工程未竣以前，稅警不能減少，以實際需要而論，本年度稅警經費預算，已極緊縮，一再考慮，陝西收稅局稅警經費五萬二千餘元，實屬無法勻支，編具概算，仍請如數追加等情。查陝西區添設稅警，既據該所一再陳明，確屬需要，原送概算，列支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元，亦尙核實，應准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陝西鹽務收稅局，以鹽區遼闊，向無緝私設備，二十五年擬添設馬步警七分隊，計需經費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元，既據鹽務稽核總所一再呈明，確屬需要，並經財政部查核，亦尙核實，請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
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歲字第五一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九九四號函開，「案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房屋，坍塌過甚，若非加以修理，實不足以資應用，招商估計，共需修理費八百九十八元，編造臨時歲出概算，連同估單，呈請核發等情到部。查該局房屋坍塌，自應修理，所列修理費概算八百九十八元，查核估單，亦尚實在，惟此項費用，爲數稍鉅，應作爲臨時支出，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並抄原送估單，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及抄單各一份。准此，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房屋坍塌，計需修理費八百九十八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屬實在，請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抄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 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謀委員會函請將王忠朝案內奉准給卹之中尉傷員劉松齡階級改為中士，年撫金改為七十元，轉呈核准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補助故宮博物院南京分院古墓修埋費半數八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陝西鹽務收稅局添設稅警，需費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元，請在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既經財政部查核尚屬核實，請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負傷員兵周達武等二十一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永濟縣下馬口村二十五年灘地廢陷河底，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章程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七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內政、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天津縣小站營田，現由軍事委員會收回地畝，自二十五年上忙起，永遠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章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自可准予照案呈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省財政廳退職科員李欲仁等八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席
石 戴 林
瑛 傳 賢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王泰等十二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席
石 戴 林
瑛 傳 賢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逾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席
石 戴 林
瑛 傳 賢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七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東阿縣委濟等五莊及魚山等七莊因上年被水冲塌之墳地，分別例備及豁免賦租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監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藏字第五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在二十五年庚出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撥支河北印花稅酒稅局修理房屋費八百九十八元，既經財部查核尚屬實在，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經依分發規程擬定擬分機關分發員名表，應作轉呈監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〇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四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容俊民鄧瑞成聲請登錄均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〇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鶴年陳誠登錄指定皋蘭地區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請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〇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振華陳德頌聲請繳銷阜陽兼區改兼宿縣縣司法處區
域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〇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二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何登勳移浙江抗縣執務聲請繳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一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三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豚樵因受公職聲請懲銷登錄請查核備案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零七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汪廷秀另有他職聲請撤銷登錄請查核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〇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馬雲龍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查核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韓慶聲請登錄在濟寧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應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四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家璠聲請登在膠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應核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任吉備加入附近官廳之臨沂律師公會請發區官廳地
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成霖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務附呈
名表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程養正尹式昌等二員均請撤銷高懸聲區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五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車啓勳聲請兼在福山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字第四〇〇號二十五年

被告懲戒人奉文品 前湖南桂東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南寧遠人 住址未詳

被告懲戒人因違法行政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奉文品書面申誠

事實

據被告懲戒人前在湖南桂東縣長任內辦理吳美珠因病身死一案對於死者親屬吳維有濫權羈押及施行非刑等情事由吳維呈訴監察院交湖南北區監察使高一誦會辦高監察使函託湖南高等法院查復後據情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謝元量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皮振國查復節稱吳美珠係二十四年古歷八月十四日由湖南外來歸來陡患痧症經其子方楚堂報知方森奇邀請鄰人吳恆元爲之掛痧（係原文）救濟竟無效驗延至天明身死十五日早趕報美珠之胞弟吳茂槐到場並無異議隨後吳維亦來方家謂美珠係被方森奇等脅吳恆元方出言二百元因方未允遂唆使吳茂槐等出名具控案經奉縣縣長葉凱明覆以吳美珠之死確非逼斃所致因勸方休訟其時茂槐等約遵命具結惟吳維一人不服遂被收押數日後亦經具結開釋完案至該民所稱身受非刑因久已釋歸無從查驗結職一再調查詢據該縣在職政警副日易水鈺聲稱奉縣長訊問此案時我已因事外出旋復聞及吳維一人對於奉縣長勸諭匪獨不遵反當庭譁雜縣長受賄理冤致觸其怒被毆擄子等語申辯書稱吳維脅迫吳茂槐告辦方森奇脅吳維等情到案當以案情重大派員密查葉凱茂槐自知悔悟當聲請撤銷故來深究吳維則聲稱美珠之死爲方森奇等所兇斃察其與吳茂槐供述不符認爲有誣告方森奇殺人重大嫌疑將其暫行收押並未以羈押而勒令休訟越數日吳維具狀自白即予保釋從寬免究惟以當日匪勢猖獗忙於濟嗣故未依法製作判詞又因廢止體刑爲期已久本人研習法律歷任推檢決無弁髦法紀自權利章之理政警易水鈺會因行爲不檢斥革皮書記官調查時易水鈺又被檢任錄用謂曾施擄子屬係憤恨報復之辭殊與認定事實感惡據之法則相違云云查被告懲戒人辦理吳美珠因病身死一案以吳維聲稱吳美珠之死係方森奇所兇斃察其與吳茂槐供述不符認爲有誣告方森奇之嫌予以羈押按之刑訴法第一零一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惟此案終結並未依法製作判詞手續不無欠缺失職之咎

自有疑難至對吳羅施行嚴刑一節據吳永鈺所稱亦係得之傳聞既未目見及驗明傷痕更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即難據以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奉文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 武 委員王開禧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山西楊福傑殺人案中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謝耀德等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孫運富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何調聰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楊則氏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丁學周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一湖北省曾中收入特罰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南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陳章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死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論罪部分均撤銷 陳章意殺人處監禁刑械奪公權終身 土槍一支沒收

一山西省解育喜強姦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南省楊少鈞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南省于雲吉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憲書殺殺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洪文保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江蘇省陳竹溪因凌志章侵佔業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陳竹溪因凌志章侵佔業務上持有物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一 嚴遠門經理因與蔡義俊未信信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級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世風軒等因對政府請求交賬審核及反訴請求移交賬簿約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曹德生因與謝佐周等求償借款上訴聲請再行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五分謙等因與范洛亨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馮國福因與馮弼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李安適因與李庚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余兆麟等因與馮少謙等請求回租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二分陳義文因與余永海等請求確認遺產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四分吳李氏因與吳式文請求廢除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瑞林因與潘續臣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一分劉朱氏因與朱亨子等請求廢除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對文星堂因與情節堂請求清莊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一分吳燦烈等與吳繼杰等因分析祠產及分修族譜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一 江蘇朱村臣因與徐光到為請求開約退租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張貴甲因與謝遠度為確證合夥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引子臣因與張興等為田房執行異議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月一因與王師常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元記因與中美鋼鐵公司為執行異議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曹毅與陳胡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卞建東等因請求改選守戶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鄧洛丞與朱冠臣請求退地給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桂心鏡因與桂心良等為請求確認所有權及返還田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豐美等因與黃瑞為求償欠款聲明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張鳳俊因與毛雲程為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一 浙江曹九妹因共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曹九妹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 一 江蘇李學林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學林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九年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入處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九年
 - 一 福建劉蘇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單國美等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單國美韓宏猷部分撤銷 單國美幫助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 韓宏猷幫助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 蘇標鉛絲沒收
 - 一 江蘇范生富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金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部分撤銷 張金波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今以原判殺人罪刑執行徒刑十年二月褫奪公權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察哈爾景萬象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景萬象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 一 山西王仰乾因偽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郭鼎秀因偽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 一 綏遠王滿堂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滿堂竊盜處有期徒刑三月結夥竊盜處有期徒刑七月執行徒刑八月
 - 一 山東宋錫如殺人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王忠孝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陳寶田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寶田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 一 河南劉江河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浙江沈全仁誘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 一 湖南七德公司與楊明德公祠確認租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王錫仁等與王俊山等確認盛樹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信達利號與處州初級中學求償債務聲明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樹德堂與王紹卿求償債務聲明示假執行或移付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王誠齊與毛蔭南請還佃銀及租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裕泰和與麥加利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薛鼎臣與潘廷玉確認田所有權再審聲明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鄭榮受因鄭陳淑端與黃倍來等確認所有權請求遷改聲明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邱曉暉與萬幼南求償借款聲明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特車行等與黃興龍莊求償欠款聲明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子平等與陳萬甸等確認契約無效及終止經理職務負擔損失並交割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中華碼頭公司與京滬甯杭甬鐵路管理局確認灘地所有權兩造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京滬甯杭甬鐵路管理局其餘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中華碼頭公司之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淞滬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預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地址 南京東大街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
南京東大街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八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指令

第二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勉貴州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副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目錄

一

第二二二八號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完成公路，舉辦衛生救濟及其他建設事業，擴充義務教育，發展市銀行業務，並整理財政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六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的，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抽還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到期前二十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市車捐、舖捐全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市政府命令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北平中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每月撥交之基金如有不足，另由市庫項下隨時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及市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及關係銀行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二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北平、天津中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質賣抵押，凡本市公安局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

，其中發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繳納本市一切捐稅。
前項持票人以本國人為限。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本 次數	還本 數	付息 次數	付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六	五	三	三	〇	〇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七	五	三	三	〇	〇	二	一〇五〇〇〇	二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八	五	三	三	〇	〇	三	一〇五〇〇〇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二九	五	三	三	〇	〇	四	一〇五〇〇〇	四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三〇	五	三	三	〇	〇	五	一〇五〇〇〇	五	五二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三一	五	三	三	〇	〇	六	一〇五〇〇〇	六	六三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三二	五	三	三	〇	〇	七	一〇五〇〇〇	七	七三五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
三三	五	三	三	〇	〇	八	一〇五〇〇〇	八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四	五	三	三	〇	〇	九	一〇五〇〇〇	九	九四五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
三五	五	三	三	〇	〇	十	一〇五〇〇〇	十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共			三	〇	〇	十二	一〇五〇〇〇	十二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	〇	〇	十九	三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〇	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九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〇	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〇	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七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〇	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六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〇	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〇	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〇	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〇	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〇	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	〇	〇	計	三〇〇〇〇〇	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派盧鑄爲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張忠道、孟廣澎、賈士毅、劉壽朋、彭國鈞、陳時、鄒朝俊、劉秉麟、柳國明爲湖北省

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楊亮功爲湖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顧祝同另有任用，顧祝同應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常務次長曹浩森另有任用，曹浩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浩森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誠爲軍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紹竑另有任用，黃紹竑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朱家驊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家驊兼浙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盧鎬著毋庸兼代該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任命黃紹竑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遜青、何殿雄、宋文卿、吳望華、葉烈南、廖明恥、石輔天、王範、童亞僕、應揚、孟繼思、何灝、李白澄、李子露、張介夫、溫玉麟、陳東夫等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雷風升爲陸軍砲兵少校，齊飛鵬爲陸軍工兵少校，彭思聚爲陸軍通信兵少校，余愛羣、卞孝漢、江澤漢、張仁榮、陳章、李道立、張勳德、柴森、鄭奮、孟繼冬、蔣資生、喻樹聲、王雨仁、魏含齋、吳樂吾、王章龍、周日祥、黃瑤琨、喻義忠、劉宏烈、金仲寅、章光瑞、傅貴顯、譚衛君、周鼎勳、李稻農、張業權、馬希齡、朱瑞、孫登庸、孫啓敏、羅瀛輝、王康運、朱潤屋、鄧自勉、高玉琢、劉玉清、吳錦珂、齊君邁、張鳴祁、謝蘭鳩、石磊、馬成文、童振藩、邱安邦、徐鳳陽、陳果正、劉鍾鼎、程頌輔、何功友、張學祥、李鳴九、王興榮、張少平、周曙初、桑漢棠、張仲輔、張宗、杜芾、李潤年、呂毓珊、宋克成、劉昇墀、丘作民、王獻成等六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王應璫爲陸軍騎兵上尉，吳治康、甘浩然、龔橙生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上尉，謝介卿、祝樹柏、黃劍鋒、王晏國、王廷旭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高仰雲、宣正校、馬文寬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程貴、岳錦波、翟潛修、曹特新、戴吾皓、陳懷玉、黃墓村、周貽謀、佛光遠、陳友三、陳殿卿、陳錦、郭景龍、周金二、

陳志虞、蔣德容、樓其純、陸運昌、何保忠、李鍾賁、韓文棟、于孫康、曾岳夫、杜有才、任遠夫、楊廣福、邱芝香、呂剛、田傳道、奚春熙、駱祖敷、劉步漢、王成傑、孟浪、張謀良、趙愷、楊柏槐、章炳堯、張養愚、李書芳、李之漢、葉雲從、吳奠賓、徐祥梅、鄒鄰、丁傳學、劉文侯、劉長景、蔣月麟、全惜民、汪炳文、劉助成、鄧振華、卞玉才、周鐵雄、王耀椿、黃柏英、閻青山、夏乾長、胡文紹、沈仲遠等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翟業齊爲陸軍騎兵中尉，陳順達爲陸軍砲兵中尉，孫效德、盧志新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尉，王澄甫、彭松山、杜克諤、伍季初、吳國祥、洪勳、李如岳、吳雨農、沈春元等九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洪忠孝、王若援、于玉山、袁芳、胡伯強、李雲凱、張炳全、張好義、侯永錢、張錦元、王立學、樊廷貴、金志成、聶敬興、王仲修、王標、范文祥、壽其發、金得法、李國林、李傳新、金憲文、高定邦、吳蒼林、丁武、崑運生、陳永壽、李雲岳、孟昭欽、徐百年、高遠集、劉楓山、裘豫衡、邵金壇、汪寅、郭富君、褚定穩、姚滄、金翼鵬、黃福庠、盧遙甫、潘金堂、楊元琚、吳季連、洪俊、陳精益、吳樂文、華義元、范本良、李雲德、潘子祥、王俊風、苗東魯、張體堯、劉富堂、張子卿、岳俊西、夏子昂、陶馳、王雄祥、張培明、章永福、黨錫田、葉勤柏、陳雲蛟、劉整球、曹金法、陳友廷、袁錦山、王榮仁、李義海、胡廣、程鴻飛、蔡廣瀛、唐建基、何國葵、葉樹德、陳友良、戚德森、朱懷齊、徐本善、王得正、臧建邦、白俊廷、龍縱雲、翟景勝、葉雄漢、劉潤馨、張勇超、楊春明、姚棟亞、鄧剛義、王懋祖、王志軒、陳朝理、喬國鈞、于世英、葉正容、孫芻棠等九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郭應龍、陳思渭、趙永年、周之且、趙于亭、陳運德、韋國香等七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岳雲祥、鄧鑑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國復、劉長惠、王維宗、史有彰、高廣鶴、張治周、周杞、周岐鳳、殷廷祿、葛子良、張萬福、孫克學、李敬崗、劉建業、朱適甫、張筱江、夏殿元、崇永順、李慶元、袁大中、龐敬齋、崔亞林、孫禮

乾、陳建民、楊澤東、安寶隆、張九霄、劉潤亭、張景澤、李文波、許樹謙、徐青、王成書、耿長瀛、陳子敏、王廣文、陳錫魁、王明士、慈明惠、孫江濤、辛良瑞、馬占鰲、顧俊武、張春青、葛仙訪、艾鳳閣、丁佩興、宋承祥、許建勳、戴英俊、于榮和、袁啓超、陳鈴、張升堂、王永泰、周承山、趙振華等五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勃然爲陸軍騎兵上尉，李振剛、龔振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上尉，蔡秀芝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張德餘、武書堂、鴻明政、袁希古、臧恆俊、王子科、李樹田、杜玉崑、陳發明、那佩琦、張毓奎、時良文、王文勇、劉子謙、鄭書文、李雅軒、李其才、趙秀斌、李克正、趙雨山、魏慶瑞、史中範、李靖遠、薛慶山、李慶春、李恆久、曹錫丕、黃樹臣、徐福鈞、關文範、黃體臣、馬亮、趙永利、陳作勛、石振彰、史書誠、王靖山、王升甲、張錫賓、段景行、高萬明、李學伍、凌世修、徐鳳林、孫鳳山、苗廣序、李永福、孔慶龍、王貴權、白祥雲、郭鵬翔、劉在田、李慶勻、程篋綸、霍卿雲等五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蔣世英、王秀臣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中尉，沈瑞徵爲陸軍工兵中尉，唐傳馨、李傳景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趙代宸、劉祿順、張振陞、米祥瑞、萬中山、杜振發、張德倫、梁忠信、李和椿、喬平、王玉珊、石毓翔、董廣志、袁文波、裴瑞臣、王繼鑫、王桂恩、王雲德、李彥明、孟繼堂、沈發良、裴中貴、黃銘遠、劉茂升、徐鴻山、盧景熙、侯金球、程兆鈞、冷鶴橋、孫錦銜、蔣文喜、高亞、劉紫劍、盧長海、關錫珍、張華英、郭忠武、安義金、武炳湘、劉毓周、許維珍、劉海君、曹慶龍、趙祥瑞、張壁卿、徐克師、曹恩祿、曹振五、張照泉、孟西平、劉聚山、鞠文驥等五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范振春爲陸軍騎兵少尉，王建榮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蘇聯大使館隨員勾增啓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西門宗華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洪子陸署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為鐵道部秘書饒引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為鐵道部科長張一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陳廷輝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任命皮作瓊為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廷爵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七九七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為前頒印章，均冠行政院三字，現鈞院組織法已修正公布，本署印信自應與各部會一致，請另行鑄頒等情，呈請審核，照各部會印文章文例，飭局改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改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平山縣二十五年被水沖沙歷不能墾復地畝，節除糧銀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七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蘇春生等二十七員名換發字印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零零號呈一件，呈請鑄發福建、陝西、湖南、廣東、江西、安徽、四川、河南、山東等九省各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小章，以資信守，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鑄發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應撫恤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業豐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零一號呈一件，為查廣西綏靖主任公署，業已成立，前存本院之南甯綏靖主任公署關防小章，已不適用，呈請鑿核銷燬由。

呈悉。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七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太谷縣二十四年份秋禾被水成災田地，分別蠲緩賦免及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開府附簡明表，呈報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一百十一師連長張德林經已撤職，前奉令軍給子該日之乙種一等獎章，應請轉陳註銷一案，檢件轉呈核註銷由。

呈件均悉。應准註銷。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該部前任督學孫國封因公亡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王鴻等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空軍故員兵李安字等五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擬例撫卹負傷士兵陳憲君等二十二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七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張朋等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七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湯信縣二十三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緩徵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災歉條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何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前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蔣中正
財政 孔祥熙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八顆，文曰，（一）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貴州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貴州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貴州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貴州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貴州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鈞章八顆，文曰，（一）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一）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一）貴州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一）貴州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一）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司令，（一）貴州省第六區保安司令，（一）貴州省第七區保安司令，（一）貴州省第八區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八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三九八號三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牛寶善 河北撫寧縣縣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贖贖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牛寶善記過二次

事實

緣撫寧縣據民國二十二年被匪攻陷縣政府印賦征收底冊及民間文契大半焚燬經前縣長劉勇沛呈准設立清賦處令人民呈繳文契藉便編造征根底冊規定每契一張收費一角五分以三分補助縣長辦公一角二分作清賦費用無契者補契一張收紙價及註册費共六角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開辦未久劉即去職被付懲戒人於是年五月接任後迭奉財政廳令催促限期辦竣至九月間人民雖有存觀望或因舉家出外及地點不明等情形未將文契呈繳者乃由縣政府佈告將收驗期截至九月底止并規定由十月一日起至七日爲展限期凡在此期內呈驗者其清賦費仍收一角五分不予加罰由十月八日起至十四日爲第一寬限期每張加罰一角五分共收三角由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爲第二寬限期每張加罰四角五分共收六角如再逾限即照舊例處罰此項寬限加罰辦法并未專案呈准後經財政廳查悉因該縣呈准補契過期各項規則逾限發覺科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釐辦法尚屬輕減故亦未予指駁據該縣長初次申報清賦文契第一期(即原限內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七日)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張第二期(即第一寬限期內)三百七十九張第三期(即第二寬限期內)二百三十八張又二次附報(即十月二十一日以後清繳者)清繳文契四千二百七十六張仍照收六角統共限內限外清繳文契一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張(以上均見冀省政府復本會函)嗣據撫寧縣民陳詠和等以該縣長假名清賦欺騙已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院令據河北省政府呈復稱本案前奉行政院駐中政務整理會令查業經由其他各案一併令該民財教各廳會查呈復向來關於清賦餘款該縣長未經核准擅自開支頗屬不當業經財政廳令飭如數移交後任接收該縣長業經撤職該廳等自呈擬請准予置議除指令外抄回原調查報告及附件呈復云云監察委員李正樂查閱原附調查報告有該縣長清賦存根計自上年十月寬限之日起至本年(二十四年)一月底止共計清繳文契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張而其前呈財政廳冊內僅報六百餘張計匿報十二萬五千二百餘張混入寬限前清繳文契之內其中以第一寬限期內清繳者居多即平均每張按加罰四角計算之亦在百萬元以上等語認該縣長顯係違法贖贖提案彈劾經張華瀾王斧于洪起審查認係有意侵佔應付懲戒并應將屬於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第二二一八號

理由

據申請書略稱：原仰劄案係以河北省政府調查委員之報告為依據，原調查報告認為有侵占賦款嫌疑之點，職在七、八、九等月之清賦時存根按月日則在十月寬限處罰以後，山此即推定有虧寬限以後者，填作寬限以前之情弊，是誠一誤再誤查六、七、八、九等月份為第一期呈繳文契甚多，只能收契數以填寫清賦證之日期，均在十月十一月之間，即非繳契時當日給付清賦證之日期，調查委員僅據清賦證存根之日期推測，遂致有此誤會。查當時該縣所報之清賦處正副主任董尚魁、耿蔚嵐、保德等縣人均由財政廳委任，其收各鄉文契該處設有專簿，各鄉呈繳文契時按章收據，並給收據，至開契時仍將收據交還存查，以上各項簿據均移交接任接收保管，此為有力證據。一經調查，自明自白，各省辦理本會以故付懲戒，人有無侵占賦款嫌疑，應以有無確切之證據為斷。既據提出該縣清賦處各項簿據，作為有力反證，當經由河北省政府令飭該縣將上開簿據檢取，即以憑查核。旋准同省政府以應案謹保在職區現因情形特殊，公文無法送達等語，函復過會。是此項直接證據事實上已屬無法調取，即被付懲戒人之是否有侵占嫌疑，無法證明。惟詳核全案該縣長自二十三年五月到任，至次年五月去職，任內清繳文契總數共為一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張，其中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開辦時起至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寬限期止，共為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張（各期數目詳事實欄）如謂其中自十月八日寬限之日起至一月底止，即占十二萬五千九百餘張，尤以在第二寬限之一星期內居多，則自四月以後至十月七日以前六月餘所繳之契不過二萬七千餘張，尚不及全數四分之一，不獨核與該縣寬限加罰報告內……現據省廳長報告，除民戶全家赴外未將文契寄到者或地點不明，經鄉長呈報備案，認為特殊情形者外，均經鄉長具結報竣……之語，並不伴即與原調查報告人民正在積極早辦之際，情形亦欠適合。如謂人民因聞有加罰之消息，始積極呈繳，但查其公佈加罰辦法日期為九月十九日，除以九月底為截止期，外尚展期至十月七日止，仍舊不罰。是人民在此十餘日之期間內，儘有趨緊呈繳之機會，何必延至寬限加罰以後，其而延至加罰最重之期間內，始踴躍呈繳，揆諸人情，似不無研究餘地。即核該縣原調查報告所謂此十二萬餘張之存根中，亦有填寫七、八、九各月及未填月日之謬，亦尚難遽斷。申辯書所稱六、七、八、九等月呈繳甚多，而填證則在十月十一月之間，言之實全不足，倘屬虛情，節自未便與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至其所定寬限加罰辦法，雖經財政廳認為比較已經呈報之其他規則所定，則該辦法尚輕未予指駁。然事關變更既定規章，另定辦法姑無論其實質上對於人民利害關係如何，然不先行呈報核准，即擅自實行，究於手續未合，應負相當責任。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牛寶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畢鼎霖 委員 王開禧

委員 馮宗豫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 一 浙江潘國書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國書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羅德黃德明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德明連被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 一 江西萬忠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孔憲謙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田從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陝西徐張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董傳興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王韓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一 四川胡會鑑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安徽孫錫九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劉林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劉林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五年
- 一 江西張雲龍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李正邦強盜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 一 山西郭老虎子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老虎子郭文幹非刑部分撤銷 郭老虎子郭文幹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各撤銷公權三年
- 一 河北曹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風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 一 四川高楊氏重傷營利和誘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王獻明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山東王獻明與王春明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 一 江蘇李正邦強盜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 一 山西郭老虎子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老虎子郭文幹非刑部分撤銷 郭老虎子郭文幹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各撤銷公權三年
- 一 河北曹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風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 一 四川高楊氏重傷營利和誘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王獻明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山東王獻明與王春明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單旭高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以家罪刑及單旭高部分均撤銷 單旭高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馬以家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沈五真子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曾有文部分撤銷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沈五真子郭和善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一河北郭玉瑄等竊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郭玉瑄無罪部分外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浙江潘美會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張耀秋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蔣蔣氏因鄧水相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宋世霖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福建曾智與陳子忠等確認業權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趙公台等與林金水債務糾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邱水海與洪維煥請求償還押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勵漁家等與顧承浩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畢煥如與王慎峰堂請求開塞爾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武新氏等與靳文丁請求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老賈孫氏與少賈孫氏確認船約無效及交出產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李柳泉等與楊蔭氏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李柳泉等與楊蔭氏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李柳泉等與楊蔭氏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金阿和與鄧陸氏等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王時禱與劉傑民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流水與林清等傷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輔侯與錢文都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黃錫侯與錢文郁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鄭祥生等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常務分行請求返還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鄭祥生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常務分行請求返還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晏五桂堂與舒翰卿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崔毓與崔宗岳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朱步山與金靜山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水運與王存請求給付贖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陶光倫與陳朝神灘地及交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張達山與黃壽記請求排除侵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張達山與黃壽記請求排除侵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一江蘇劉善生行使偽造公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郭元標持械劫囚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江蘇陳殿元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史鴻培罪刑部分撤銷 史鴻培累犯情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九年執行徒刑十二年 勃郎林手鎗一枝子彈三粒彈夾一個彈壳一枚連連鎗一枝子彈六粒雷鎗兩顆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福建鄭朝弟報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鄭朝弟報告附帶民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 一河北張翠堂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河南戴楫丞偽造公文書判決無從意違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字第四一七二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 一浙江管阿四收集偽幣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江蘇苗勝田殺人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廣西景味兒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一 江蘇陳士元幫助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察哈爾省大利幫助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常大利幫助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 一 河北楊榮才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榮才共同強盜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湖北李大明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李有土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魏三等因孫益軒詐欺上訴案(主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 一 安徽王銀郎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銀賓罪刑部分撤銷 王銀賓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顯球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曹玉林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第一審關於李榮喜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曹玉林趙德勝王德林共同強盜勒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李榮喜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獲出手槍一支子彈十八枚槍眼帶一條信兩件均沒收
 - 一 浙江潘祇昌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祇昌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 江蘇朱康如毀損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福建李啓棟等因徐鍾傑等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一 河北安振勳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南彭友貴詐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湖南彭友貴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李繼先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繼先袁格意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吳妮使占聲誣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河北孫桂等誘人勒贖而故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孫桂雷致與共同誘人勒贖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桂雷致與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年 手槍一支子彈十三粒沒收 孫桂誘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孫桂部分不受理

一 陳雨宋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楊振榮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竇錫亭罪刑部分撤銷 竇錫亭共同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改刑三年 楊振榮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孫順成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孫順成賄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林德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惠芝周菊琴罪刑部分撤銷 張惠芝周菊琴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林德之上訴駁回

一 安徽王懷仁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何蔭堂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何蔭堂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 湖南傅冠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安徽胡金堂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子洛同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子洛同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 洵洛英四小包沒收焚毀

一 湖南鍾林氏傷人致死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鍾林氏非刑部分撤銷 鍾林氏部分不受理

一 湖南杜道生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杜道生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偽造實契一紙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 江蘇賈樹棠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樹棠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安徽吳德福恐嚇未遂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上字第四四八七號判決應對被告

為公示送達

一 湖南羅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西戴啓顯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啓顯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蔣鈞生妨害風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號至第四號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號至第七號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號至第十號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二一四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 三三三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二 三三三
 南京路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一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特字第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平山縣民蔣秀林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山

指令

特字第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五六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審核故科長劉東谷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烈士葉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擬蒙古衛生院組織章程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玉林等撫卹年卹令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六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審核故督學孫國封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七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北省平山縣民蔣秀林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五七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撤銷駐鄂綏靖主任設立本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並請特派河成濬陳誠等為主任副主任

已明令分別發表由

第二五七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報觀察湖南等省司法情形並請假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臨濟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請撤換舊印請鑑核備案並請舊印仍歸原機關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由(附規則)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周先事另有任用，周先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周先事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陸軍步兵上校陳安乾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陸軍步兵中校朱炎城為豫皖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震寰、夏儒鵬、任滄清、胡月潭、馬德齡等五員為陸軍步

兵少校，楊文魁、劉漢文、洪紹貞、馬文卿、李念先、李成德、汪海清、姚文源、鄧青峯、楊有山、張畫一、樊鴻盛、謝玉山、陸九如、呂紀三、范伯英、徐振海、董廣雲、劉永吉、董國欽、楊紀春、李春棠、張權岩、于鳳翥、王維翰、馬龍濤、林寶山、邵永占、戴希天、朱朝宗、劉興炎、蘇占符、劉德志、季永昌、房鐵肩、翟成銘、崔仁基、鄧緒炳、朱應榮、孫寶元、張義信、李振桂、馬清章、黃漢卿、于海池、陳德印、張景一、姜春圃、教文增、張奠、引光烈、侯國芝、張鶴清、孫寶庫、高鳳翼、王濟和、馮占東、牛懷義、蕭德慎、李汝汶、布光前、何志賢等六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正唐、高魁璋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劉偉英、周成翰、金立中、唐紹武、苗勃華、吳敘九、張福信、范先忻、程百謙、裴光祖、劉庚星、侯化民、吳大魁、劉萬貴、秦綬玉、李文忠、宋雲陞、王箴甫、關長奎、楊桂藩、陳玉修、洪維誦、袁鳴皋、郭紹宗、王壽極、張伯倫、厚寶層、劉湧熙、紀振清、盧錫武、劉威揚、李興華、吳德有、張培森、燕德福、張輔漢、楊金玉、雷雨山、宣泰、王又良、楊子善、李春訪、王煥臣、劉融發、田家恩、王魁梧、回振遠、孟昭海、李震化、張寶印、申騰漢、李仁軒、鄧

成茂、宮潤璋、郭春泰、安光旭、王福勳、時培英、曲仲巍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智信爲陸軍工兵中尉，白榮泉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程步高、李慶斌、馬熙賢、劉作雨、黃恩陽、李鴻標、劉忠慶、彭振邦、楊景全、劉明遠、王佩文、許甲有、孫紀庭、塵貫季、王永臣、王直璞、文有才、孫成魁、趙佐臣、劉惠卿、劉茂盛、王夢春、馬萬華、劉鳳亭、張萬華、靳信臣、李鳳傑、張福珊、戴樹經、楊本仁、劉運權、張忠烈、何秉義、劉寶臣、胡炳貴、燕萬祥、佟鳳順、王德尊、廉寶華、周拱辰、王萬富、王鴻斌、劉尙甲、張殿瑤、解增玉、曹玉先、李景隆、孫立臣、蘇貫昌、趙明周、劉鴻波、馬連德、朱士起、魏洪升、畢鎮海、郭保玉、杜夢錫、徐先禎、李大發、蘇驚宇、翟繼山、蘇雲舫、尙守本、孫從儉、董殿惠、張勳啓、王國福、孫學豐、栗成等六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吳連傑爲陸軍騎兵少尉，馬漢波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甯波防守司令部主任副官李振江、甯波防守司令部主任軍需董會江、甯波防守司令部主任軍醫王振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潘忠甲爲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宓季方爲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兼科長，沈階升、林炎南爲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馬崇淦爲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審計部常務次長張承楨呈請辭職，張承楨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派葉楚傖、張羣、賀耀組、吳忠信、楊杰、陳調元、魏宗瀚、秦德純、李思浩、吳光新、姚琮爲段前臨時執政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特字第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二一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七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日呈稱，查河北省平山縣民鄒秀林等爲清算村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特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五九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清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樂安縣政府科長劉東谷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石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葉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八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擬東古衛生院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外，請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植玉林等二十五員名，檢發平卸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教育部等機關請卹已故督學孫國封等五員名，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司法部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河北省平山縣民鄧秀林等為清算村款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駁回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撤銷駐鄂綏靖主任，設立本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並請特派何成濬、陳誠等為主任副主任，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已有明令分別發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司法部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二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報觀察湖南等省司法情形，並銷假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二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臨清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

鈐角舊印，請核轉等語，呈請照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院令

行政院令 第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茲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員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師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證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服務所在地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準備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職業機關場

第四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加印花稅二元

第五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六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七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業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八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九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加補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定一律廢止

第十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佈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書者一律有效

第十一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換發登記證書

第十二條 前項申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證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十三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頒發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 一 浙江省李用梅殺楊德慶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省黃四郎等夥謀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盧明明盧素生各徒刑二年
 - 一 河北省張自具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自具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湖南省高義初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四川省高岳法檢察官因黃光顯等背信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四川省黃光顯等因黃光顯等背信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 一 河南王廷章因何孫光先請求遷讓房屋及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應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三分黃培文與陳天驍因公債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俞桂金因與諸長順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二分老王啟民因與少王修氏確認真實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厚昌茂莊內與李資生請求返還保證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徐明慶等因與大成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陳桂軒因與周洪讓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陳桂軒因與周洪讓求償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張鴻平因與張懷斌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達康與孫德遠等因債務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金雅堂因與張泰源債權莊求償保證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五分陳捷三因與姜素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五分戴志奎因與鄭州上海銀行求償借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玉山因與元生謂行求償貸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西徐銀海因與賈執中等請求交代部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 一 福建金維庚因與金可錫請求賠償損失聲請撤銷原判再為審理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陝西強成福因與張強氏為請求返還房產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郭永發因與許永平請求償還貸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朱炳生因與朱朱氏請求確認身分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陳德順因與杜福記為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曹杜昌詳因與周天林等為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梁靜庭因與海海江為登記信德銀行破產權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海海江在原审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海海江負擔
- 一 四川唐吳氏因與藍選臣求償債務聲請維持簡易庭原判令飭執行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福建黃永炮因與葉瑞霖為執行異議查封拍賣聲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郭王氏因與郭劉氏為聲請撤銷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姜義三等因與李登發等為水份及修履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許中和因與謝淑君為請求返還傢俱供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許中和因 謝淑君為請求返還傢俱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許中和因與謝淑君為請求返還傢俱供抗告事件(主文) 原批示廢棄抗告人對於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駁回其聲請救助之裁定及同日駁回其上訴之裁定所提起之抗告應由本院予以受理
- 一 貴州李仲勳因與田紹藩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高其祥與袁觀上請求別居暨給付生活婦女等費 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於鏡敏因於鏡彩請求返還借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安徽馬西會因與西人致死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諭知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良振因傷案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何其炳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 何其炳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一江蘇那二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一山東史錫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史錫頌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 賄子一把沒收

一浙江楊胡氏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部分撤銷 楊胡氏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煙泡連食計重

二錢沒收發毀 其他上訴駁回

一陝西劉老么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楊道曾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董萬柱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萬柱罪刑部分撤銷 董萬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共同以非法方

法制警人行動自由處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委辦強盜殺人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心恐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貴州張炳臣等贖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炳臣文書贖部分撤銷 張炳臣文書贖均無罪

一察哈爾任三金子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強盜部分均撤銷 任三金子吳占山常大祥常太平均登

齡逐利結夥攜帶兇器越牆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一湖北胡慶臣詐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顧寬才反助他人勒索本院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字第二九零零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號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號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二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九一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建築圖書館棧房不足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九一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醫院檢驗室數戶瞭解劑室建築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九一六號 令 行政院

重行申令凡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借款非經中央核准者一概無效仰即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五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鹿邑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費角券印請仿照辦理由

第二五七五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報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七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建築圖書館棧房不足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送南京市財政局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及五聯票式樣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七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央醫院檢驗室數戶瞭解劑室建築費不敷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七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西省縣屬發吳地畝請分別豁免及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山東鹽運使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費角券印請仿照辦理由

第二五八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哈爾濱延慶縣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禁烟總會調防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湖北省孝誠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二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康作羣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曾植為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維綱、徐清德、劉舜山、么守廉、王劍鳴、聶鳳樓、譚永久、沈英傑、劉振文、穆春茂、王漢恩、劉芳春、吳長安、秦寶祿、傅作人、周玉恆、康鴻運、包廣明、王成俊、李西伯、周慶齡、高文壽、孔黎明、曲滋山、劉振元、宋連基、段增之、崔德昌、章孝瀛、馬繪閣、秦永福、李賢貴、曹壽柏、閻永祥、張彭年、李長漢、張榮茂、李惠仁、張廣興、谷占鰲、薛振任、王恩湧、呂鐵錚、王保航、蔡善普、李鴻猷、王樹萱、高明國、李企賢、涂英鋒、李璞山、李永魁、吳巨營、陳奎山、王雨庭、劉金珂、宋樹山、王孟邨、范迪凱、趙德亭、于德寶、高鴻元、趙寶增、王寶燦、袁善江、高延壽、王克敏、張宗培、李顯臣、潘明鏡、段壽增、姜德崇、趙騰驥、王宗禮、華明武、葉玉如、田熙健、韓福山、李俊陞、王奪標、房福基、李春秀、蔡淵達、王發強、黎茂俊、吳士哲、張纓武、王添祥、曾慶俊、馬熙勝、徐紹唐、宋貴權、靳連甲、王兆民、魏慶珊、鄂貴三、王之才、李宗權、夏萬福、于永椿、吳守謙、傅蘊縉、閻一德、薛鴻恩、王正華、夏雲奇、徐國祥、韓開宸、于景陽、李錫武、李崇生、陶殿元、佟慶陞、邱至光、王振玉、許志軍、金殿璽、田興中、戰厚甫、趙長貴、劉振身、王玉墀、曾占鰲、唐永泰、劉緒龍、馬玉祥、蘇學

由、張宗亮、郭慶昌、張德顯、馬慶熙、傅祿鄉、王英成、孫世魁、俞夢元、原家寶、張聞博、楊毓崑、李悅齋、魏長林、劉慶光、劉俊秀、陳岳東、高蔭庭、鍾德一、田雨生、王心一、等一百四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武文祥、辛鳳閣、侯振東、張致善等四員爲陸軍騎兵中尉，王效之、毛時文、徐立增、楊登科、王綬之、王漢昭、陳霖之、高國範、李希、吳恨吾、劉紹爵、紀迺綱、郝貴廷、王百恩、王永凱、周景全等十六員爲陸軍砲兵中尉，田鵝林爲陸軍工兵中尉，高奎斗、饒森符、李季春、南明正、劉廣勝、董玉珩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綿善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 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三八號呈稱，

「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一七三八號公函略開，案據內政部呈，編送該部改建圖書館樓房建築費追加收支概算，請予核轉，不足之數，並請准由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函請查核辦理等由，並附收支概算書各二份，嚴圖估單及設計概要各二份。准此，查內政部二十四年度建築圖書館樓房追加收支概算一案，前經本處審核，減列為參萬肆千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除以自籌一部份財源貳萬肆千元，呈請核轉准予照數追加外，曾於審查意見書內聲明，其不足之壹萬零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應俟追加案核定後，再由本處呈請備案等語在卷。茲查此案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核定，所有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餘款壹萬零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應准該部如數動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

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長 蔣中正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五三五號呈稱，

「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一六六號函，以據內政部呈准衛生署函送中央醫院檢驗室驗尸體解剖室建築費收支概算，計列國幣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除以收回保險公司賠償被焚藥庫房屋損失費一千六百六十四元作抵外，尚不足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呈請准予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轉請追加等情，函請查核分別辦理等由，並附收支概算書各二份、建築藍圖二份、估價單二份。准此，當經本處密查，除以該院收回保險公司賠償被焚藥庫房屋損失費項下抵支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呈請核准轉予照數追加外，所請由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曾於審查意見書內聲明，俟追加案核定後，再由本處呈請備案。茲查此案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核定，所請動支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查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各省對外交涉，應由中央辦理，由外交部通告中外，無論任何國與各省長官訂立協定，中央不能承認其發生效力。又十九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二次會議對於利用外資亦經議決方式三種，（一）投資方式，（二）特許方式，（三）借貸方式，是中央對於統一外交職權，及中外合資興辦事業辦法，早經明白規定有案，各省市長官自應一律遵守。近以各省市涉及外交事件，及中外合資事業，時有議及，復經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應重申前令等因。合亟重申令，凡各省市對外協商及與外人合資條款，非經中央核准者，一概無效。仰即轉飭遵照，以昭鄭重而維國權。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鹿邑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附舊印裁角呈繳等情，呈請鑄銷舊印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二總字第三六號呈一件，呈報廣東全省保安司令啓用調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繳字第五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內政部建議圖書館樓房追加收支概算，計需建築費壹萬肆千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除自籌財源貳萬肆千元開支追加外，尚不足壹萬零壹百柒拾壹元零肆分，請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零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南京市財政局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及五聯票式摺，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讓字第五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中央醫院檢驗室暨尸體解剖室建築費收支概算，計共列支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該院除以收回保險公司賠款被焚藥庫房屋損失費項下抵支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外，尚不足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請在二十四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八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電燈、電等九村賣村等五村被沙積石壓水遠不能墾復地畝，及下樂平等三村被水冲塌暫時不能耕種地畝，分別豁免及調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圖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八一六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山東鹽運使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舊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八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察哈爾濱省政府擬請將延慶縣二十五年被旱成災地賦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禁烟總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關防。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湖北省孝感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孝感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三九九號二十五午

被付懲戒人張鳳鳴 山西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山西趙城人 住魯生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改甘結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鳳鳴降一級改敘

事實

被付懲戒人在該省虞鄉縣檢察時該縣禁煙委員柏世輝報告公安局謂其有私帶烟土嫌疑被查獲後適該縣第四區前會查獲
關家莊胡三楚胡西公二人代向政中分銷戒烟藥劑夾帶私烟煙一案請領賞洋一百元遂以禁烟委員柏世輝與第四區長蔣海平很
親為奸買烟賞金有違定章查傳該縣關家莊村長胡四澄到縣令其結控胡四澄供稱被付懲戒人乃禁烟村長自稱甘結此稿為之增改合該
村長胡三楚以為證據提出檢舉經主管機關分別將該禁烟委員區長等撤職監察委員李夢庚據該縣村長陳家鳳等呈控前情提出彈
劾案監察委員羅介夫等審查結果以被付懲戒人違改甘結捏報事實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部法院移付懲戒到會本會議查該會組織章程
被付懲戒人為薦任待遇並准行政院查復該會組織會經呈准有案合併敘明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中務審稱本會組織簡章委員均無審記當日傳訊該村長胡四澄時該胡三楚胡西公烟煙係柏禁烟委員親
自在該村發覺經由蔣區長派助員區警與柏委員所得悉人協同村闖搜獲委員官隨筆記錄因該村長尚能自審受令其書具甘結
該村長先據一草稿而請委員閱看加以修正其文氣不但詞不達意且與口述經過事實不符既謂係助理員高警搜出竟謂柏委員
發覺分送蔣區長其原委則謂恐獲罪非柏委員蔣區長不致實彈力請委員照供情形為之修正始由該村長親筆簽名蓋章若非
出於同意詎肯親筆簽名蓋章始終無異議云云據山西高等法院調查詳閱調集全卷對於賞洋一百元有分配單領狀稿及虞鄉
縣指令為憑該具呈人陳家鳳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等語查被付懲戒人依據該省章程對公務人員檢舉實屬失職宜如何秉公持
正不涉偏私乃因行李被搜怒所至不惜以檢舉人身分代受訊人修改結稿致與事實真相不符失職情節殊屬顯明中務所稱該村
長請求修正各語該村長既非不能自責之人何特代為修正修正之稿又經親筆簽名蓋章更有何處忌避罪之可言飾辭詭辯殊難解
免其應負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鳳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王開華 委員 馬宗霖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一 江西吳國珍與謝辰生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康翔榮與王新甫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賠償金額及原判決關於遲延利息始期并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共返還上訴人定金三千元 上述定金一千元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又五百元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自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由被上訴人給付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三

- 一 河北高克明等與高賈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李朱氏與李永贊等確立嗣成立及請求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李朱氏與李永贊等確立嗣及管理遺產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章彩山與王潤濱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孫鳳山與永成福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林李氏與劉劉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明等與趙海權認租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唐瀛偉與湯秀山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林仲序與郭維興確認舖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鍾梅五與兆豐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沈叔麟等與劉程氏求償債務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吉人與沈濟之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彭春浦與金開鎔請還寄存銀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馬林氏等與李玉樹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李澤德與賀幹周請還押金各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一 安徽徐許氏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趙廷選因藥指中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藥指中藥天祥王恩馬部分之判決均廢棄

指中梁天祥王鳳鳳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各處刑三年

一安徽陳孝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陳吉祥結夥三人以上掠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吉祥結夥三人以上重罰為自己所有而搶奪他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江蘇劉錫錫竊案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山西陳檢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緒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胡宜文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強姦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強姦生為他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任

務處有期徒刑六月 胡宜文侵佔案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安徽趙君伯因王廷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趙君伯因王廷舉詐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唐炳常強盜傷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安徽周懷安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朱文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文罪刑部分撤銷 朱文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而輕告處有期徒刑六月

假刑三年

一江西李漢清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姜樹南等強盜擄人物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士秀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郭希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潘賢廷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賢廷王品崑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段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用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用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等一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民徐鏡蓉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追令

第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民徐鏡蓉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追令

第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民徐鏡蓉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追令

指令

第二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審理張建功等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二五八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民徐鏡蓉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追令拆讓事

第二五八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巡官馮際賢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五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王子壯到部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八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王子壯到部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王子壯到部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八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民徐鏡蓉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追令拆讓事

第二五八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市民徐鏡蓉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追令拆讓事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階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為山東濟南市市長陳維新業經撤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育昌、黃海峯、王景宣、傅雲閣、吳錦峯、崔振寰、谷鴻勳、程義德、高智芳、張廷詳、徐廣林、徐士英、范燭等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陳英翰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文憲章、那寶綱、譚喜曾、郭宗棠、陳仲三、王兆修、鄧國珍、韓鴻陞、魏思銘、董慕宗、萬漢卿、劉鳳德、張荃潔、李基年、張育春、于敬三、周大偉、房國驥、王國一、宋自啓、許經業、葛志先、賈子謙、杜寶唐、吳蔭華、劉慕文、劉華峯、張達全、譚魁和、姜秀峯、石廣山、王化銘、曲其茂、張英林、沈貴武、劉肇君、王德昌、高世文、劉樹先、劉勳臣、賈世傑、馬成、陳凱勝、王協一、關承業、武翔、李欣齋、于肇中、何永魁、秦紹全、王宗民、齊秉善、劉慶濂、崔振武、林毓相、李朝元、高品毓、李星閣、金宸廷、張子善、徐恩波、耿拭塵、蘇連茹、段志超、李鴻舉、安毓書、孔德聞、李馨泉、張伯雅、鍾有、張中正、陳秉權、陳古民、牟祿春、王書慎、王樹楷、禮文華、李森清、趙汝賀、李馨清、關承惠、于貫五、屈慶武、龐玉麟、唐良乘、夏紀功、賈振文、王旭東、劉琦珊、鄭寬、關宗啓、宋傳芳、謝恩超、李德雲、徐殿臣、劉廣田、左秀棠、馬伯可、楊西成、李萬金、常振海、戴文華、李咸樸、文宵麟、王甲昌、潘志超、王錫麟、姜紹文、劉晏、楊振孚、班金鑑、李步瀛、陳芳五、夏永盛、張天怒、焦樹棟、趙本初、紀永興、郝玉明、王榮立、于泚源、姚東潤、程玉裁、馬萬鍾、李世豐、張翰西、馬凱臣、常相臣、趙羽俠、孟顯廷、牟世保、王化

順、劉震海、曲世芳、齊寶琨、王慶瀾、常連正、王廷忱、文瑞麟、宮邁武、高玉山、于俊泉、尹長清、王會友、張始安、夏振中、曹鴻恩、侯忠林、吳鐘珩、趙世振、夏啓祥、趙琴鳴、馬尊武、趙明義、崔榮久等一百五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宋天飛、劉沛田、劉興洲、盧光蘭、曾曉東等五員爲陸軍騎兵上尉，趙文博、李子梁、趙靖、韓德身、于敬濂、教德志、王金聲、楊煥庭、袁文輝、郭紫宸、孫富智等十一員爲陸軍砲兵上尉，胡亞男、張萬山、吳蔭菴、劉延慶、賈希誼、趙瑞麟等六員爲陸軍工兵上尉，羅潤國、魏芝泉、董維霖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李任仁、陳劍如、張志韓、王漱芳、鄧哲熙、孫維棟另有任用，李任仁、陳劍如、張志韓、王漱芳、鄧哲熙、孫維棟均應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戴任呈請辭職，戴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盤珠祁、戴夏、張西曼、溫源甯、劉廷芳、凌冰、維克敬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七日呈稱，查上海市民徐鏡蓉等為上海市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迫令拆讓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十一月二十七日呈稱，查上海市民徐鏡蓉等爲上海縣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迫令拆讓事件，不服江蘇省教育廳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據銓敘部呈為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核准停止分發一年之趙應麟、謝仁堯二員，及呈准擬分何會源、邵鴻鐘二員擬定分發機關，並擬將原分江西省政府學習之朱培鈞一員，改分江蘇省政府學習一案，檢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王子壯到部視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市民徐鏡蓉等為上海縣教育局收買醫學宮基地，停止供給水電，迫令拆讓事件，不服江蘇省教育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副官處長	劉俊卿	劉俊欽	
處員	趙永華	趙允華	
副官	劉殿卿	劉振卿	
副官	王子明	王先明	
參謀長	李學舜	李明舜	
職別 <th>原名</th> <th>改名</th> <th>備考</th>	原名	改名	備考
湖北保安處	視察	劉振瀛	劉叔湘
湖北保安區司令部	大隊長	王樂天	王洛天
安徽保安處	參謀	江漢	江備五
山西警士訓練所	大隊長	李傑	李民欽
數員	陳文波	陳順揚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韓氏對數表	段育華	二十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01	
英美文學要略	周越然	六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02	
芝蘭與百合 英文本	董壽明	十八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03	
英文作文易解 附答案	周越然	七年八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04	

心身康健法	鄉村消夏記	秋景	逸馬	奇筵	莫千山指南	英文造句教科書	古代政治思想研究	英文法初步	實用一家經濟法	各省電誌集 第一集	郵法歷期府本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鄭德謙	張世榮	同前	嚴枚	甘永龍		張季源	謝元量		邵鳳萍	朱天民	顧富灼
年月	七年八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十九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七年三月	六年二月	十二年二月	八年二月
○元一角〇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三角〇分	○元三角〇分	○元二角〇分	○元七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16	5713	5714	5713	5713	5711	5710	5709	5708	5707	5706	5705

大學之行政	同前	謝冰	十七年四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17	
新密高等化學通論	同前	鄧恂立	十三年一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18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同前	林植夫	十七年三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19	
實用外科手術	同前	汪于闓	九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0	
法英華會話指南	同前	江昱之	十二年三月	一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1	
英法德珍談互譯	同前	楊立誠	十七年八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2	
近世文學批評	同前	傅東華	十七年三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3	
各國師範教育概觀	同前	李之鷗	十六年二月	一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4	
心理的改造	同前	宋桂焯	二十年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5	
家庭經濟	同前		廿二年一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6	
近世機械化學	同前	鄭尊法	十五年九月	二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7	
進化論發見史	同前	嚴既澄	二十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8	

英語會話公式	同前	周越然	年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39
英語會話法程	同前	周庭楨	年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30
英字讀音	同前	周越然	六年九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31
英法德造句學之比較	同前	楊立誠	十七年十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39
近代平民政治 英文本	同前	錢端升	二十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38
近百年國際政治史略	同前	蔣節	十七年九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34
中國外交關係略史	同前	王棧強	十七年十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35
中國二十五故事 英文本	同前	G. E. Mole.	十七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36
中國文學史概要	同前	胡懷琛	年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87
實驗無機化學	同前	鄭怡立	年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38
實用教益法	同前	王藝彰	年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39
蘇納森樂府本華	同前	鄭富灼	年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40

穆氏比亞樂府紀略	同前	鄭富灼	年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6741
地理進化之歷史	同前	王勳蘭	二十年六月	○元五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49
木偶人歷險記 英文本	同前	董發明	十六年九月	○元六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43
家庭醫學	同前	陳繼武	廿三年四月	○元八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44
家庭藥物學	同前	朱夢梅	八年三月	○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45
從牛頓到愛因斯坦	同前	文元模	十二年一月	○元二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46
作文研究	同前	胡懷琛	十四年一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47
作文基礎	同前	周服	年月	○元五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48
約瑟安特路傳	同前	伍光建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49
克拉維歌	同前	湯元吉	十五年二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5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蘇五屬鹽務稅警局長李松嵐隊長李景文粘繼周薛巨聯被勸貪賄枉法賄賂公行一案所有飭具申辦命令等件前經連同卷證向送財政部轉交後茲准先後由復前命令等件除李松嵐薛巨聯業經先後送達外其餘李景文粘

繼則在逃未獲無法得送退回原命令等件二份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人李景文結繼周連照特此公示送達（原命令等件希至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委 員 長 單 振

附命令 令字第五三〇號

被告人江蘇上海市蘇五屬鹽務稅警局局長李景文

右被告人因貪賄枉法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告人於

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申辯勸文一件審查報告一件對題等原呈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委 員 長 單 振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潘玉俊強盜擄勒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李小商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山西王根鎮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根鎮刑罰部分撤銷王根鎮共同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北王振聲等幫助贖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振聲幫助贖人勸贖而贖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金洵幫助贖人勸贖而贖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陝西蕭庚智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孟廣慧因李學曾賄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孟廣慧因李學曾賄誘附帶民刑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二一四
 南京 南京路 二二二
 南京 南京路 二二二
 南京 南京路 二二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第九二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火酒沖燒檢輸處開辦費勸支案令仰轉節知照由

第九二一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杭州造幣廠保管處內廠修理費勸支案令仰轉節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五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派駐德意志大使館二等秘書陳葆燾升任為原駐德第一等秘書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陳維承充任駐于爾區主任強發奎為蘇浙邊區主任選缺調章鄂陳邊區主任劉建緒

第二五九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火酒沖燒檢輸處開辦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五九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杭州造幣廠保管處內廠修理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呈報律師張漢聲請登簿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呈報律師李繼賢病故特請撤銷登簿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呈報律師謝恩麟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樞呈報律師王恩慶請仍任嶺南區域執行職務應准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呈報律師吳省三保留該江蘇區域執行職務應准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顯民呈報律師劉夏之時聲請登簿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呈報律師李元聲請登簿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呈報律師吳元聲請登簿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呈報律師吳元聲請登簿備案由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章宗傳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岑學呂另有任用，岑學呂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副廳長龔理明、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袁續熙另有任用，龔理明、袁續熙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袁續熙爲參謀本部副廳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何輯五另有任用，何輯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毛績齋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五十四師軍需處處長白嵩山呈請辭職，白嵩山准免本職。此令。

派顧恆泰爲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樹人爲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任命馬馴爲青海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高文蔚呈請

辭職，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曹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龔振軒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趙劍光、徐之圭爲南京市政府地政局長，張家瑞署南京市政府地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大學校教官郭則汾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展其才、祁占魁、張貴文、王紀新、王四英、李玉唐、解俊堂、黃金印、張建瀛等九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希孟、高長福、毛東坡、法可成、李龍飛、李振鷺、楊玉山、王中選、尹鳳嵩、吳志廣、楊桂恩、劉振海、張其賢、羅榮開、李榮祥、周鴻濱、周銘勳、張連枝、羅玉山、秦宗麟、張者山、灣俊傑、雷桂林、王雲科、王鳳祥、袁克順、毛金鳴、歐綱、王全勳、胡成禮、侯希哲、馬德賢、王奎峯、陳鴻章、趙資臣、米金柱、王步雲、汲義鎔、牛林泉、周少安、李功臣、魏德奎、朱玉福、李慶保、徐錦山、王璧山、張景坡、李金章、孫阿經、王吉福、孫炳如、王文慶、賀其久、劉子益、王建福、王克忠、蔣炳輝、孫紹武、王安文、文英、劉長發等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劉敬業爲陸軍工兵上尉，楊冠軍、陳一山、魯葆瑗、張廷選、高雲瑞、馬福塘、譚綬、馬春峰、賈永山、焦慶山、張保泉、劉星亞、范得祿、李表德、齊瑞祥、馮恕、郭少華、王岐、辛耀東、孫瑞華、曹良仲、凌振北、葛金堂、邢應桐、李紹芳、劉鍾武、錢金香、岳雙慶、王耀青、李炳展、趙儀庭、彭光鑫、唐勤超、宋豐泉、于世琳、蕭顯忠、崔芳廷、任觀鈞、郭福鴻、高殿卿、孟冠英、毛秉璋、李瑞臣、蔣金錫、盧玉林、李修田、周華廷、雷真祥、郭惟善、陳紹傑、郭永富、焦德臣、劉邦傑、吳殿鰲、黃銘訓、那德英、李清池、張忠平、李義吾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咸貴銓、鄒天全、劉思德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呂致中、李百榮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賈廷武、趙萬祥、梁貴璞、劉秀庭、張治臣、許中正、李文泉、王高亮、趙雙全、張體舒、李貴富、邊心鎮、路蘊德、謝慶崑、王琳瑛、張獻同、甘翠彥、侯久生、吳金玉、于文樓、馮連起、殷玉峯、吳邦傑、尙金嶺、盧希崑、程迎春、倪金有、張占永、侯萬祥、王鳳霖、康

國鈞、葉寶臣、朱少祥、曾佑洲、楊金和、曹春揚、王東亞、蕭雨田、周培廷、李金鈺、周振興、王璧玉、任心合、周鳳波、郝冠英、范德田、劉朝山、巫河林、周占魁、劉福有、范祥春、張蘊珊、劉曰誠、馬俊生、李秀雲、張兆仁、姜凱臣、劉壽濤、戴維均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徐守正爲陸軍騎兵少尉，董金波、張靜海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景倫、李文周、高柏齡、富恩榮、趙伯誠、白榮久、張宇光、鍾寶德、李紹愆、宋奇、傅合民、李有得、趙金海、汪永澤、王潤九、王允武、楊維順、羅正訓、李符時、馬兆英、劉延年、李育春、蔣兆鵬、韓廷貴、李祺增、劉逸亭、張連臣、謝春魁、孫壽珊、馬治平、楊嵐鈴、朱海有、王耀中、周煊昌、魏和聲、田豐年、邢鳳林、陳尙恩、李永新、李茂棠、楊國璋、趙明誠、齊明遠、張書元、聶子榮、黃子衡、馬襄臣、劉金平、李毓恩、陶延川、郎金和、侯玉起、房玉亭、王玉發、趙連仲、史福堂、王星銓、閻尙美、沈連華、張爵五、孟祥璿、馬玉柱、李成江、張子翼、徐天鵬、張寶潭、李芳傑、劉金三、顏伯軒、戚建國、周鳳聲、吳寅慶、李樹泰、張貴明、李錦耀、王繼丞、楊文圃、吳興權、李雲厚、那振寰、關森元、宋美臣、侯星五、張忠貴、崔凌漢、李福貴、王宇光、李椿和、丁震聲、潘慶豐、孫世新、張之強、艾景盛、李克恆、張玉珩、李振沅、胡果針、邢仁坡、蒲文祥、趙立成、金鴻鵠、高玉章、劉春樹、趙保華、洪文超、孫紀川、孫繼豪、賈元勛、任際聲、唐立章、馬駿捷、王光耀、李荆琢、張賢卿、劉德善、吳壯悔、王鳳恩、張學融、趙鴻飛、曹鳳鳴、殷志全、曾邦傑、關普陞、劉達光、徐泰權、李明顯、范其銘、劉文林、黎茂桐、林之筠、李舒田、范傅才、李文先、馮鶴林、左玉亮、史世彬、劉廣全、程九舜、陶景春、趙聖甫、汪盛純、馬清標、王子儀、米桂林、鄧維強、王貴富、高峻嶺、侯乃昌、王學周、于湧源、張富才、趙世枝、殷錫銘、田萬禎、程懷信、曹硯田、傅永成、閻德才、李占新、嚴俊元、秦遠峯、路永勝、張金波、司蘭會、吳翔雲、王吉雲、康長安、唐德

勝、李精衛、徐卓友、錢秀山、張吉三、葛洪山、黃長河、郭瑞軒、王國陞、孫寶琳、田率軍、任俊傑、謝復陽、房貞瑞、劉成餘、李德齡、關繼章、高德樹、張靖銘、劉子琦、孫子進、夏體端、黃蔭亭、童鴻志、張純良、黃壽彭、聞世華、李永平、馮耀魁、吳明君、郭鳳樓、王長春、王海霖、楊伯明、魏殿閣、文浩、魏業茂、滿長安、郝俊傑、劉京章、唐浩然、魏懋辛、趙紹先、許春霖、于海山、王兆林、趙東坡、王皓潔、郭澤民、康崇慶、陳廷亮、柳漢卿、吳慶胤、郭興漢、李廣良、李振岳、韓炳如、王秉誠、崔永馨等二百二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吳雲海爲陸軍騎兵少尉，李永銘、譚振國、馬熙仁、隋永清、周世華、陳光復、譚瑞賢等七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徐國臣爲陸軍工兵少尉，賈陸東、王豐民、苑世榮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駐蘇聯大使館參事吳南如另有任用，吳南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南如爲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派郭泰祺爲方換中蘇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郭威白呈請辭職，郭威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嘉鎰署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何恢禹為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陳延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湯鶴逸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子壯呈請辭職，王子壯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五四零號呈稱，「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近年火酒撲水充燒之案，層見迭出，處分此類案件，如未經過精確化驗，不足以昭折服，請特設火酒沖燒檢驗處，辦理化驗事項，每月列支經常費二百元，又開辦費二千元，當經本部查核，所請尙屬妥圖，准其設置，飭將原報經常費及開辦費數目，核實酌減，編具概算呈核去後。茲據編送經常費預算清單，全年度列二千一百六十元，月計一百八十元，業由本部令准自成立日起，在核定稅務署經管啤酒洋酒火酒稅經費預算範圍內，核實勻支列報。其開辦費概算，減列爲一千六百元，查核尙無浮濫，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開辦費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開辦費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火酒沖燒檢驗處開辦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浮濫，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長 林正森
財政部 蔣中正
審計部 孔祥熙
財政部 林雲龍
審計部 蔣中正
財政部 林雲龍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節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五四一號呈稱，「案查前據杭州造幣廠保管處呈，以本廠房屋，原係清季銅元分局舊址，向分內外兩廠，其建築本非堅固，歷年既久，隨時修理，勉強應用，乃停錫五載，內外之屋東修西漏，日形頹敗，實非大加修理不可，原定保管經費預算，雖有少數歲修之款，僅供外廠及圍牆之用，內廠修理，經召匠核實估計，必要工程，共需貳千壹百餘元，檢同估單，請撥款修理等情。當經令飭中央造幣廠查復，尙屬實情。准予照修，前補編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保管處編送概算前來，計列貳千壹百柒拾叁元，核案相符，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並抄估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估單一份。准此，查杭州造幣廠保管處編送內廠修理費臨時概算，計列貳千壹百柒拾叁元，經財政部認為核案相符，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估單，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抄發原附估單 ○ 令仰該院轉飭 財政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估單 此令。

計抄發原附估單一份

主計長 蔣中正
行政長 于右任
監察長 林森
財政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八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擬將駐德意志大使館二等秘書陳繼燾，升任爲原駐使館一等秘書，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八二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調閩浙贛皖邊區主任張登奎爲浙浙邊區主任，遺缺調豫鄂陝邊區主任劉建緒繼任，遞遺之缺以陳繼承充任，檢同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職字第五四零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送蘇浙皖皖統稅局火酒沖燒檢驗處開辦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一千六百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劃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歲字第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杭州造幣廠保管處編造內廠修理費臨時概算，計列貳千壹百柒拾叁元，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八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漢聲請登錄指定太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單祈

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百川兼在蕪春縣司法處執行職務附呈名單祈憑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查張百川律師證書號數係第三一五二號，來呈及名簿內均誤為第三五二一號。除飭科更正外，仰即知照。再該律師尚無相片存部，並仰轉飭補呈備查。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廖慶呈請兼在河口地方法院執行職務祈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零一八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茂林聲請登錄指定保定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

名稱相片祈憑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繼宏聲請登錄指定蘇州區域執務祈憑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四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履時黃煥昇因事離滬實習刑放請予撤銷受備備

呈悉。應予備案。惟查黃煥昇律師證書號數係第一九四號，來呈誤為第三九九號，除飭科更正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〇八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天瑞請撤銷對地方法院區域改在該縣縣司法處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四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馮恩緯撤銷吳縣暨區改兼鎮江地方法院區域職務新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鑽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零六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鳳奎聲請仍在福山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〇四〇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雲超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五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省三保留江蘇區域執務新案核由

呈悉。前呈律師吳省三聲請撤銷首都地方法院區域，改在銅山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及仍兼區鎮江各節，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夏之時聲請登錄指定阜南地方法院區域執務兼在高四

分院代理上訴附送清單相片新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零四零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川嶺聲請撤銷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請暨核備

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〇三九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震九聲請登錄並指定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執行

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七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三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樊子華聲請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

新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 考
女水仙 英文本	商務印書館	周越然	十六年六月	○元五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51	
綠賦	同前	孫毓修	六年七月	○元一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52	
蘇格拉底	同前	費智修	十一年九月	○元一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53	
密爾根查爾實用物理學	同前	高 毓	十三年二月	二元○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54	
蔬菜園藝	同前	魏厥民	十八年三月	○元五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55	
古史鈎奇錄	同前	周越然	六年八月	○元八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56	
黃金王	同前	甘水閣	六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57	
中藥尋源	同前	費 農	十五年二月	○元九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58	
史權說	同前	湯元吉	十四年八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59	

杜威教育學說之研究	同前	林科榮	十三年七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60
柑橘	同前	胡昌熾	廿三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61
中華人民史	同前	曹松業	二十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62
世界史大綱 英文本	同前	C. E. Scribner	十七年二月	五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63
藥理學 上下册	同前	余云齡	年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64
教育理想發展史	同前	鄭夢朝	十三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65
中日交通史 上下册	同前	陳捷	二十年五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66
勞苦世界	同前	伍光建	十五年五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67
春曉	同前	湯元吉	十七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68
英文益智圖	同前	張勳孫	十四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69
巴黎一瞥	同前	黃靜淵	十一年十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70
公司財政	同前	潘序倫	十七年九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71

最近物理學概觀	同前	鄭貞文	十一年七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84
最新中法文會話	同前	孫植泉	十二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85
銀行簿記實錄	同前	沈家核	十六年九月	三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86
財政總論	同前	何崑齡	十六年五月	三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87
戰後新世界	同前	張其昀	十六年三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88
歷史教學法	同前	何炳松	十五年一月	三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89
人生植物學	同前	許心芸	十九年七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死字第四〇六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張崇基 前江蘇興化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江蘇崇明人 住蘇州十梓街信孚里
現任兩淮鹽務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職殃民濫權捕押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崇基降二級改敘

事實

該被付懲戒人前在興化縣長任內被縣民王宗祥控訴濫職殃民濫權捕押等情於感廉院由院發交江蘇監察處丁超五查辦據復此
處前據王宗祥等呈訴該縣長濫職殃民事實十二款到署經派水警辦事員徐培飛潘瑜二員前往該縣密查據復所控均無佐證復
據王宗祥先後呈電以該縣長挾仇報復故意濫用職權非法逮捕拘押印劫搜括並請移轉訊辦一面嚴令開釋一情前來本署初以該
縣長因人民來署具訴遂挾嫌報復捕押無事此風斷不可長因又派科員朱春霖辦事員張廷到該縣查據報該縣長捕押王宗祥係據

王樂山控告即包攬詞訟及逼匪二點關於第一點王宗祥代入標狀確有其事關於第二點民十九劉白波報案內王宗祥以開保匪案
繼已由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處分不起訴(按被訴反革命案)在案此次王樂山等之控告遂被逮捕其延不判決大似亦不免有被
惡報復之嫌等情本署經核本案宗祥呈請該縣長在案而該縣長在本署委員到地調查後即將王宗祥捕押似不無被報
復至王樂山等之訴王宗祥一則為無關刑事之為人探狀一則為已經不起訴之通匪舊案似係有人指使藉此為捕押之根據等語
察委員樂景濤據情提出彈劾案經督察委員王祖等審查結果以該縣長於江蘇檢察使派員到縣調查之後竟將王宗祥拘押自係濫
用職權挾嫌報復應付懲戒等語由監察院移付到會經本會審議後認為有刑事嫌疑移送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旋由復
業經江蘇地方法院檢察處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自應予以免決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查在押之王宗祥於民國十九年間被反革命經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予不起訴處分於此次被訴通匪
之事毫無關係本年(二十四年)八月七日王樂山具呈控告該通匪其控告雖在江蘇監察使署派員查復之後關於被訴無關係
事固可置之不問關於通匪部分申辯人身任縣長負有承轄(原文)盜匪之責兼行檢察官之職務對於所控該通匪實不得不進行
偵查以昭無虧職守故依刑事訴訟法進行予以拘提羈押云云又查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載被付懲戒人於上年八月
七日拘押被控稱王宗祥至本年一月二十日釋放又被青附原卷傳訊一二次後即未續行審理等語查刑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固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或得羈押然所稱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或得羈押云者須有拘提或羈押之必要始可否則難具該項條件
亦得不以拘提逕予傳喚或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行之該步言之即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
小時除認為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參照刑訴法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三條)本案該王宗祥既
有一定住址職業重獲其族人王樂山檢舉控告(見再議處分書所載)被付懲戒人身為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於被告有利及不利
應一律注意為尊重人民自由計對該王宗祥應秉公迅予傳集人詳詳審理如果構成犯罪應即依法判辦否則立予釋放方為正辦
乃該被付懲戒人於二十四年八月七日拘提羈押該王宗祥後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始行釋放該王宗祥計被羈押有一百六十餘
日之久不獨羈押中極其困苦且該王宗祥並恒利訴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該被付懲戒人身兼司法護民人民自由一至於此
逃失非比尋常復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撤銷羈押處分之裁定到該縣政府為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釋放該王宗祥為二
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是自該縣定到該縣至釋放之日中間乃又遠起至二十七日之久未予依法處理司法職尤屬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被懲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二十五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湖南谷運昌與湖南公路局請求確認不負賠償款項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谷運昌與湖南公路局請求確認不負賠償款項責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西福利銀行與益源錢莊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德本堂等與德福昌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山西趙鑫美與陳守祥請求確認退股不負攤還債務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魯崇貞與羅天祥執行異議更正裁定事件(主文)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內之上訴人應更正為被上訴人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湖北易魯珍與楊介夫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任大順等與楊劍虹請求償還墊款及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曹伯秋與老同陸氏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陳鄭氏等與陳廣氏等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陳鄭氏等與陳廣氏等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李效強與鍾子美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孫潤堂與劉生財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楊士敏等與懷仁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黃芳城等與黃春蓮等請求廢除贈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黃芳城等與黃春蓮等請求廢除贈與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湖北吳獻暉與吳趙氏請求擇立嗣子及選任監管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陳德修與陳禮堂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陳益記與天祥申莊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西任鴻章與泰生糧食行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任鴻章與泰生糧食行請求償還貨款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陳錦同等與崔仲衡求償租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陳錦同等與崔仲衡求償租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浙江陳金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浙江周顯飛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顯飛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趙玉林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四川陳洪氏等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洪氏陳起松共同誣告各處有期徒刑十月 檢察公權二年 緩刑二年
- 一 湖南唐漢軍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 浙江省潘連生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黃吉元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省宗燾下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省夏阿明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夏阿明謀利部分撤銷 夏阿明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檢察公權十年
- 一 山東省李景成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李敬德等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淞滬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列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二元
半頁	每六號一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五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電話 二三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三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尤烈先生准予公葬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二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備具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馬代主席步芳電為奉令代理主席職務已屆期滿請批示經電知在馬主席請假期內

仍派馬步芳暫行兼代主席職務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事夏有會警察局印車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補江蘇省龍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印車送司法部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車送司法部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鄭天錫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外交部部長 張羣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為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士王鳳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夏寅治為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特派陸軍二級上將劉湘為第六路軍總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煥南、柯民生、畢耜居、洪子卿、吳杏春、林秉良、梁仲蘇、楊瑞符、羅傑、劉心屏、李子敬、李榮、衛立成、丁國興、陳得勝、唐暉吾、羅致斌等十七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周克楨、南振炎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校，周之再、于德源等二員為陸軍砲兵少校，張祖武、何新文等二員為陸軍工兵少校，彭展賓、龍靈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校，

趙良輔、薛靖、盧培之、林材、鍾葉坤、王孟湘、賀飛武、晏啓華、王鑑昌、陳堅、孔森、姚振亮、侯安國、劉鑫、馮鏡清、曹揚熾、孫樹木、李震華、周益湖、王楚屏、李任祥、許志漢、李勳鑫、張繼齋、李平、李宗三、李政漢、凌覺、黃翼、彭慶、李儻、徐得民、易惠、高健、胡贊華、林清瀾、陸德魁、馬孟斌、夏迪莊、杜振華、黃朗秋、吳春泉、戴海容、蔣偉中、陳興華、官志標、陳柏林、尹拜庚、周鴻、胡組亞、安自修、張燾榮、陳進達、鍾狄武、程福海、陳占梅、蕭守孚、閻安俊、王直予、江萬頃、李猶隆、劉漢廷等六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何柱、劉必達、薛登選、葉椿等四員爲陸軍騎兵上尉，高定海、周世標、龔香平、何世傑等四員爲陸軍砲兵上尉，胡學炳、梁賢、王耀煌、崔熙、胡翼垣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盧舒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柴延盛、楊家樹、萬本欽、陳禹明、王偉耀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戴萬勛、谷文玉、伍世初、朱玉斌、田琳、夏鈞才、王莫農、姜炳生、滕伯雄、黎鎮藩、陳李達、賴海濤、彭龍成、吳廷松、劉希尹、劉炳煌、陳康伯、周宗濟、任昌熾、姚卓三、孫在良、李春良、蔡太猷、郭雲祥、丘粵英、徐乃瑀、李國培、廖汝濤、劉紀律、安繩祖、周博施、鄒國俊、黃克權、劉益堂、周朗、吳琮、王奮、邱石家、白正章、鄭國鼎、陳坤元、易執中、涂健、彭履謙、陳洽文、盧踏平、楊齊武、陶杏春、胡必元、晏陽初、梁雨亭、劉紹華、朱天佑、謝熾昌、秦清、陳瑞真、唐福林、蕭雄、蘭星樞、符福金、李奕彰、丁勵文、吳鑫、蕭訓道、吳暉、彭正朝、劉省三等六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黃震歐爲陸軍騎兵中尉，馮貴、江海濤、王晉培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中尉，何心田爲陸軍工兵中尉，陳毓秀、孫同蘇、周慶餘、楊家英、何可人、張殿舉、李紹唐等七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陳松軒爲陸軍輜重兵中尉，胡寧懷、劉義全、向超、韓長垣、鄭明中、張力行、余連章、李進懷、謝俊玉、易文漢、張鵬翔、張世戴、張傑亨、韓彥德、宋新法、王助貽、孫永德、周立成、喬開雲、孫廣田、范得華、孫耀生、梅玉珠、張萬邦、蔡澤鏞、郭宗光、江榮貴、尹年勝、李溶源、王金學、蔣玉桂、胡邦

銀、郭甫臣、徐成輝、鍾崑崙、李承年、陳祥敬、孫鼎新、陳秉中、馮子英、夏震中、王振濟、劉新華、陸保昌、鄧福貴、唐雲霜、孫西賓、黃是俊、曹漢雲、吳志松、王尙志、王自平、劉得霖、葉成風、黃耀生、姜浩然、李清廉、高桂標、陳柏林、黃義生、周榮生、溫舜年、朱鴻鵬、張明清、李中秀、林國、趙坤初、朱海、孫成、朱光庭、蔣天賜、曹肇堃、賀明輝、鍾柱辛、閔家藩、熊雄、王又峰、伍繼宗、梁俊秀、王宗唐、黃佳壽、曾振廷、傅竟貴、蕭國勳、曹清有、吳泉、譚傑、鄧玉清、龔銀、趙富民、伍傑、邱中久、孫松林、王得炳、鄧文亮、張建魁、羅訓、葉文成、趙國廣、史久榮、柴少卿、滕雲祥、邊伯林、高習善、程醒民、張君字、周鑿、王錦春、李導之、葉瑞發、吳正忠、樂球、蔣自新、劉保庭、王福鄂、蕭枚生、力廣路、易鎮鑫、王敘亭、鄭得鈞、陳永義、柳振雲、李錦昇、陶春海、洪英德、方義正、曹湘、劉光遠、彭正瀛、楊忠、方殿臣、劉甫周、王覺先、鍾韶華、陳喜才、李競勝、董濟羣、張如旭、陳次平、柯春華、李樹椿、劉錡、時明、邵國義、李文龍等一百四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尉，何致江、李有增、符國憲、張之祿、楊質彬、陳從龍等六員爲陸軍騎兵少尉，黃志清、汪兆奎、楊莊等三員爲陸軍砲兵少尉，田其生爲陸軍工兵少尉，姜文彬、談榴生、謝準平、王學春、何振武、徐志民、葉洪章、陳衛國、王瑛璜、胡惟藩、姚德崗、袁化清、唐重華、熊敬民、吳文偉、侯誠、龔榮錫、林王等十八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佟子周、徐蘊齋、夏蕃、梁奪升、張承傑、蘇振山、仇震寰、王功山、徐鶴亭、邵英才等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梅村爲陸軍工兵少校，譚俊基爲陸軍憲兵上尉，馮季華、朱秀文、姚茂棕、劉佔鰲、謝燕池、榮光福、張白山、戴秀堃、鄭俊青、崔發全、劉景聯、李崑碧、張瑞堂、張承祥、閻金德、沈樹楷、李玉科、王德振、陳廷斌、王靖海、尹世榮、吳光輝、趙寶長、殷明瓊、王仲謀、李殿丞、趙長祿、王士賢、石世昌、韓樸、朱學禮、宋採芹、毋玉清、牛平章、孫善羣、安壽海、趙興邦、孫思明、安孝培、張仲

和、孔繁相、李有吉、張飛廉、楊作魁、崔一湘、尹玉璋、劉玉啓、呂天佑、潘傳名、張萬傑、李金山、王金鼎、陳金朝、高貴良、高鴻海、孟光宗、李汝璋、王聯仲、黃秀峰、李蘭階、孔繁榮、周剛培、殷士明、魏學新、孫繼烈、侯殿邦、李朝俊、李春生、王達吉、張鴻舉、陳金玉、王義修、張業田、呂明玉、周寶琦、王振海、武鴻昌、閻寶祥、趙子琴、張保仁、杜鍾麟、甄傑、張法禹、楊冠華、胡警民、王是才等八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于昌海、徐瀛海、謝繼安、傅儒林、王華廷、李蘭庭、董鴻興、朱樂康、張行仁、王明斌、魏存波、崔貴洲、孫廷珍、李正民、史隆慶、馬衛奎、胡廣才、王化章、谷天增、李金文、劉長順、張西文、章希儒、張貴修、張佩增、翟木文、劉則普、戴得勝、畢德宗、劉奉先、王成憲、苗玉林、王俊江、孔繁文、霍得才、王育康、王振傑、楊鴻卿、閻國軍、王成德、黃金池、袁長勝、朱其雲、張澤、楊德山、王玉山、王清雲、張永勝、劉多欽、張維新、江懷寶、劉蔚森、楊統慶、王汝桂、張樹詢、林壽榮、李仙舟、趙銘經、周繼嵩、袁佩珍、張翰卿、郭常寅、姚鳳喜、許進發、王廣勝、王松雲、畢成祿、趙恩波、劉振山、王華權、孟廣謨、汪海雲、煙廉清、孟昭瑛、郭莘田、胡金波、馬永驥、李運起、劉邦祿、孫子威、高繼增、王種盛等八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何盛榮爲陸軍工兵中尉，劉海、黎興長、朱恆雲、薛蔭第、胡偉勳、安景治、王學義、王德青、郭筱西、徐高福、趙桂田、朱振江、常福安、王琢如、王君普、任其有、趙佔標、李顯明、鮑廷琦、馬秀峰、劉雲軒、孟慶忠、樂景壽、蔣相官、李壽廷、杜夢輿、張裕德、李乾修、邱廣勝、徐春義、劉潔臣、宮瑞林、劉乾海、商文煥、劉占東、申明合、厲德本、袁有林、宋連祥、郝天霖、常得勝、靳文剛、劉欽修、苗泮池、种化祥、种繼賢、韓玉春、郭啓元、王世茂、謝恆心、宋德修、袁文海、馬隆山、曹子瑞、張甫芝、王春林、翟文煥、李萬春、謝連起、李時運、朱友三、遼其祥、劉清蓮、益前標、石長勝、樊九臣、李秉義、李自偉、沈廣勝、范清林、孫捷忱、孟廣洙、張年明、牛

忠恕、閻漢卿、朱誠信、許藏玉、馬得田、靳文章、曲殿珍、安立苓、王景和、胡景昌、王長發、丁朝柱、狄秀山、張振武、張元勝、朱慶康、張宗合、田汝亮、宋書斌、夏廣勝、王連升、李會良、董寶善、金繼勤、李以成、史芳銘、李春發、程身修、萬春長、郭興慶、李瑞岑、李惠甫、劉永升、崔振江、杜保林等一百零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李長會爲陸軍工兵少尉，繆禮威、徐卓人、王叔東、吳烈武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彭建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冀晉察綏區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嚴廷颺、冀晉察綏區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張次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次岳爲冀晉察綏區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有字第七八二號公函開，

「查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准孫科、馮玉祥、居正、于右任、張繼五委員提議，爲尤烈先生青年追隨 總理倡起革命，功在黨國，前月病逝首都，請准予公葬，并給喪葬費，以示中央崇念老成之至意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公葬，給喪葬費五千元，除喪葬費已交政治委員會飭撥並分函外，關於公葬一節，應請轉行廣東省政府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以本部為慎重合作社及聯合社之登記工作起見，擬具補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請核示等情，除指令照准，並通飭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二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政府馬代主席步芳電為奉令代理主席職務已屆期滿，請核示等情，經電知該省政府在馬主席續假期內，仍派馬步芳暫行兼代主席職務，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寧夏省會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類，文曰寧夏省會警察局印。銅章一類，文曰寧夏省會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江蘇省蕭縣銅質大印一類，文曰蕭縣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類，文曰，（一）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類，文曰，（一）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一）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貴州遵義地方法院印，（二）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貴州遵義地方法院院長，（二）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 考
今世中國實業通志上下册	商務書館	吳承洛	十八年二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1	
範字教材(八輯)	同 前	蔣 昂	六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2	
人類的食	同 前	何其寬	十七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3	
長鼻矮子	同 前	鄭振鐸	十二年一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4	
豪情唱歌	同 前	稿字經	十五年十二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5	
中等英語會話一至四册	同 前	周越然	八年九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6	
小學作文入門	同 前	秦同培	六年〇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7	
少年自然科叢書	同 前	鄭貞文	十七年〇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8	
東漢宗敎史	同 前	宋佩章	二十年五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799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二二三號

日俄戰爭史	同前	陳功甫	二十年四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0
三國史略	同前	王鍾麒	二十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1
英文前置詞用法大全	同前	施督輝	廿二年〇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2
中國歷史掛圖	同前	沈 陞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3
歷代興亡圖	同前	薛振聲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4
國語會話	同前	齊鐵根	十四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5
國民英語入門	同前	周越然	十年九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6
易林分類集聯	同前	徐 河	十六年九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7
胃腸機能保養法	同前	王藝齋	八年九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8
托爾斯泰	同前	劉大杰	十七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09
泰晤士雜誌	同前	周云青	廿三年一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10
委子春秋	同前	莊 邁	十五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11

阿類丁故事	阿民被盜記	賽馬	算術要覽	飲食防毒法	臨症秘典	笑魚	常識筆法	人格筆法	中國民歌研究	營養療法	果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商務書館
錢智修	張世鑾	蔣夢麟 杜人傑	區文瀾	余云岫	張獻壽	張世鑾	同前	鄒德謹	胡懷琛	劉以祥	賈祖璋
八年十月	六年十月	七年八月	七年八月	八年八月	十一年一月	七年七月	五年五月	五年五月	十四年九月	十五年五月	廿三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一元四角○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二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三角五分	○元二角○分	○元二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23	5823	5821	5820	5819	5818	5817	5816	5815	5814	5813	5812

路上石	商務書館	同前	八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24
存款	同前	江學輝	七年九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25
人類的前程	同前	于照儉	廿一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26
燈塔女郎	同前	錢智修	八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27
國音新數本	同前	方資觀	十二年四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28
日用衛生	同前	孫佐	五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29
食物衛生	同前	張鑾	十四年七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四〇四號二十五

被付懲戒人宋守廉 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五歲 山西五百人 住山西臨汾縣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上文

宋守廉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據山西省檢察委員會檢察曲沃縣警員連輝積一宗經山西高等法院予以撤職解送臨汾地方法院偵訊該院檢察官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提起公訴此案分由該院推事宋守廉承辦該連輝因患便血於二十五年一月八日請求保外同月十八日批准由友平陽兩旅社狀保在外候訊詎同年二月一日二月二十五日乘傳該被告均未到案爾時平陽旅社敬業乃資成益友旅社派人攜帶院前到該被告原籍沁縣政府查傳據復該犯於上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九日（即一月二十三日）到家正月初四日出門自其去

發生死莫卜無從拘獲等語臨汾地方法院院長以彼付懲戒人辦事疏忽等情呈報山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經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彼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守廉自接辦該案後該被告連獲數以起訴書所敘事實實蹟證人多而不易傳集若時日拖長使被告久被羈押亦非所宜遂即准保不料該連獲於付保之後即行潛逃拘緝未獲惶悚無地惟懇懇予減處云云據山西高等法院轉據臨汾地方法院調查該被告連獲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因病保外次日即離臨汾逃回原籍調查案卷既無病狀證明書亦無看守所報病狀文件該被告懲戒人於此項交辦職人犯應如何妥慎辦理期無意外乃任其託病率保外致被逃逸疏忽之咎委屬難可解免案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宋守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國燾
委員馮宗瑒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劬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山東孟魏氏因與廣茂復銀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良二因與哈坤源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李良三因與哈坤源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王樂山因與魯興火柴公司東記請求返還股本及禁止使用商標商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成桂貞因與胡善夫請求給付股金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六分趙氏因與劉獻忱高求股離家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姜玉泰等因與戴種林請求賠償穀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鄭子樞等因與李朋新因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綏遠李作幹因與武李氏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三分朱玉齊等因與劉嘉等請求確認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公安學校董事章因與劉毅添公確權水利及田產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精核礦業(即潘格初等)因與何立章請求讓歸山地所有權及水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福建郭慶爵因與高芸權請求賠償電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何述渠因與楊先其請求交人聲請寬期繳費再予受理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儀子學因與萬泉水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吳覺等因與李斌蓉等請求揭去石碑對本院判決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田金波因與田金弟為請求交地並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張良烈與張紹禮求償借款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李濟卿等因與李炳權求償借款聲請再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張秀山因與敷雨之求償債務聲請補正黨費理由再予裁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馬文華因與方毛兒等為請求履行婚約聲請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馬文華因與方毛兒為請求履行婚約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馬文華因與方毛兒為請求履行婚約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曹桂林因與天豐號請求賠償損失聲請撤銷原判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羅道氏因與天豐號為租賃及賠償損失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宋慶田因與張劉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請特許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陳平軒與周序西因請求返還地畝及櫻桃雜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陳長與仁有醫院請求返還契據再審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四姑娘與徐寶高請求確證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鄆氏與劉廣懷請求同居及反訴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江蘇曹雨生等因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聞朝佑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聞正麟部分撤銷 聞正麟部分不受過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檢察官因冷事會等語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冷事會部分撤銷。冷事會部分不受追。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福元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玉堂部分撤銷。李玉堂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執行徒刑三年。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河南齊建或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王海清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王海清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偽造湖南省銀行五角票一張湖北省銀行五角票十九張沒收。

一河南李祥喜殺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本件不受理。

一山東季秀廷殺人聲請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王小奶潘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澤民等因管轄年等共同侵佔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東阿成光營利賄賂本院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字第四八三〇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還。

一河北王金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屬於王金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王金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在期徒刑五年減等公權五年。

一河北劉紹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山西馮孝氏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浙江王林特行使偽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林得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河南張同泰與王德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王達有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被上訴人王達有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被上訴人王達有平均負擔。

一山西王小丑與王劉氏權利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葉德祥等與導師誠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葉德祥部分廢棄 上訴人葉德祥就其所保證之債款本息如主債務人無力清償或償不足額時應代償二分之一 葉德祥及葉德祥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葉德祥及葉德祥部分由該上訴人負擔其關於葉德祥部分之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該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 一 湖南谷國旺等與谷鳳翔等確認墳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王世勳與王花等請分遺產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之應繼分及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周可達與金榮甫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周可達與金榮甫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付租金金榮甫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楊彩雲等與楊竹生請分遺產並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楊竹生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楊竹生負擔
 - 一 浙江林智臣與潘舜卿求償驗款聲明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孫亮臣與張子臣等確認股東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車鏡元與牟世誠等求償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雷亞魂與太原信義號求償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雷亞魂與太原信義號求償借款及確認抵押權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劉天雄與利豐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陳三樂等與胡益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永泰園廣貨號等與恆手號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沈成方等與何兆富等請求回復碼頭起卸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沈成方等與何兆富等請求回復碼頭起卸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 浙江鄭榮堯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陳慶生等毀損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桂安和勝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趙季山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陳柏泉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柏泉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郝廣祥脫逃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夏成印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一 浙江鄭萬福因吳亞彭等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倪金貴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范其高因侵占及被告賍告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范其高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良壽等因妨害自由及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良壽等因妨害自由及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周厚萬因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厚萬刑罰部分撤銷 周厚萬傷害人身體罰金三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 羅維翰李氏與蕭榮輝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南李東森與于錦河典價上訴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王子壽與張詠亭等求償公欺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西鄧伯倫與九江中國實業銀行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四川羅杰實與陳玉廷等請求交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徐承發與龍泉縣政府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與湯守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周英傑等與魏裕和茶棧號等求償債務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准將本院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七七號判決及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七八〇號裁定對於魏裕和茶棧號之法定代理人胡壽圖及程胡氏程周氏等為公示送達
- 一 河南張興松與張興讓等請求確認繼承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馬輔紳與蕭國亭請求交還遺產聲明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揚明球與周誠院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揚明球與周誠院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四川于萬福與王光英等請求確證買賣田業上訴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四川于萬福與王光英等請求確證買賣田業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江蘇黃梅屏與曹綱實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河北恆裕銀號與刑印理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河北普愛堂與英豐厚貨棧陳慶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江蘇李泉深與李汝賢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四川恩牙宜與傅永定登納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命被告上訴人賠償上訴人國幣三百零三元及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關於買履履費損失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四川恩牙宜與任扶九等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四川傅永定登與恩牙宜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四川恩牙宜與傅永定登賠償損害控告事件(主文)控告駁回 控告訴訟費用由控告人擔負
- 一湖北夏長發與余洪廷納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甘肅朱傳氏與陳大明請求確證地業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江蘇盧鼎與盧鶴三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浙江杜佩玉與蔡昌鏡莊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四川王憲與康寶健莊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江蘇海光小學與愛爾德公司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安徽道味姑等與劉春恩請求確證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江蘇孫手塊與蔡顯氏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湖北李漢三與姜怡氏請求返還田地房屋及課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四川劉吉甫與夏川集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山東黃鴻區華董委氏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河北可羅遜次夫與張子泉請求返還定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湖北慶源號與維合盛請求價租金及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山東楊文章與周紹九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福建黃康氏與楊斌候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江蘇吳吉才與愛爾德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江蘇吳吉才與愛爾德公司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河南唐文明與唐成氏請求排除侵權雜認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江蘇吳尤氏與魯滌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浙江楊鴻年與舒耀華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陝西李伯明與劉氏請求清算舖底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北朱德周與夏時長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北朱德周與夏時長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貴州劉信齋與江汝賢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半頁	四分之一	
每頁	十二元	每頁	六元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等一
地址 南京中央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中央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通飭知照由

第九二七號 令內務部各機關 據警務處呈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一案辦竣後其新成立機關錄用職員及各機關新任人員仍令具結彙報如有更調亦應重行具結按期彙報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令仰轉行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訓練科等請編調查表准如所擬給仰由

第二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墾委員會呈報四子部蕃旗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六〇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指揮蔣中正 呈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案辦竣後新成立之機關錄用人員及各機關新任人員擬仍令具結彙報應准照辦由

第二六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委員長視事及啓用國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甯夏省地政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國防小專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改鑄衛生署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二二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董文琦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邢維棠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漢卿、王雅軒、崔自明、赫宗堯、賈撫東、宋國璋、陳恩齡等七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存松爲陸軍砲兵少校，張劍華、程碩、蕭連璧、曲鐵珊、徐德山、孫裕麻、武仁山、馬啓新、殷繼堯、李德祿、任得山、王樂峰、劉國欽、熊英、劉漢濤、郝庚午、王炳南、周茂昱、滕甲東、吳金城、董策宣、王振發、張雲升、范海波、劉玉珊、趙祥麟、劉樹三、于海生、劉國徽、朱紹貴、米寶賢、袁德山、李景春、范海波、劉玉珊、趙祥麟、張計雪、王立源、王青山、戴恩波、宋恩溥、盧盛岱、張景辰、劉魁元、李秉珠、文均國、黃培蘭、張起濤、甯緒聲等四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袁輝剛爲陸軍騎兵上尉，姚曙春爲陸軍工兵上尉，梁耀臣、郭桐林、崔世璋、劉鍾嶽、王樂舜、蘇永衡、徐晉元、王榮久、張玉樞、王亞繩、李捷三、石雲鵬、王鏊、王時卿、王振銘、韓俊賢、張學田、屠耀蕭、翟文彬、高明、任慶餘、張德廷、朱海庭、張寶琳、吳廣泰、高鳳九、宋恩、喬凱臣、于宗周、崔靜山、王輔元、王德順等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凱超爲陸軍砲兵中尉，魏春城爲陸軍工兵中尉，陶聖姦、解慶芳、許文宗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存仁、段文丑、李秉讓、溫德山、孫樹標、李蓋臣、張博文、陳文藻、蘇正律、段九陞、姚登瀛、張宗喜、孫永慶、鮑榮、

陳迎春、吉鶴鳴、錫德榮、祁玉亭、林峻森、王宜卿、莊林山、王景員、胡文元、馮永寬、毛東生、李鴻甸、盧聘傑、周慶治、朱福增、王兆萍、董樹芝、張遠超、靳萬儉、閻世忠、胡俊凌、周瑞生、李盤新、譚榮湖、劉占喜、陳桂林、李鳳孔等四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宋復光爲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智信、唐伯琴、陳烈新、陳紹舜、趙榮金、岳柏元、朱桓等七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陳慶朝、劉保綱、薛九鳳、魯錫光、趙榮志、宋景新、關吉善、劉學森、白樂亭、張德功、單冠五、常鴻樸、姜禮宏、李憲洲、馬萬謙、呂興周、張玉洲、于慶濤、韓書田、杜思華、李龍丞、常國桐、張依臣、劉日貴、段松林、崔朝奎、李滋新、史乃斌、安景珊、王占山、楊在山、彭景文、李寶琳、張仲魁、于渙雲、張鬻榮、孟子玉、周長富、陳兆祥、王劍影、潘銀、趙同順、蘇玉成、趙之雲、胡朝麗、王達之、任家麟、趙詠芳、許正新、張彬亭、張汝清、郭殿禹、張子襄等五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劉達會、李書麟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朱家鼎爲陸軍砲兵上尉，王海亭、陳鐵人、王鐵權、王思薄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宗超、王炳乾、王風凱、賈名玉、張光第、艾慶章、劉寶光、朱廣成、叢培林、史學孔、劉連陞、王子徵、董聿治、吳耀光、馬海山、關保衡、張獻瑞、張瑞琳、張熙傑、孟磊光、李學田、賈培元、王澤蘭、孫憲臣、梁德霖、王劍俠、呂天錫、解文昇、關保臣、畢德霖、金寶樹、楊敦卿、張明誠、陳子襄、朱慶孚、王凱興、王寶光、楊積英、劉幹林、程伯宗、宋廣居、張鶴南、李漢三、王福成、侯慶南、陳鳴山、史亞東、任慶和、張玉祥、傅毓奎、陳山、李思弼、寇金章、李夢賢、王劍冷、席永正、文孔、楊椿芳、劉莫椿、劉清順等六十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關海山、韓雲麟、蔡彭耀等三員爲陸軍騎兵中尉，張榮陞、齊鈺章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何清華、敖霜枝、李盛春、羅成甲、鍾汝麟、田九如、崔傑臣、于仕鐸、王清振、張瑞軒、李義明、張璽印、李福、朱華光、姜海泉、王明武、李立勳、何其勳、

于仙洲、秦國安、段樂天、張化圖、張武申、周大可、蘇長珍、常鳴岐、李登瑤、張永、王遠峯、鄧金滿、衛德功、李忠誠、古宗福、靳國昌、董鶴峯、田大本、張宗如、許良有、王安慶、王靜之、王興儂、張萬順、莊士勝、韓夢松、馮國和、卞新德、金位然、袁芝貴、安德裕、閔鶴鳴、韓長恩、曹魯辰、孟大明、王有林、譚林、姜學順等五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劉瑜敏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劉淦芝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忠字第一四七一四號公函開，

「查各省市縣體育會之設立，關係國民體育訓練之實施，至爲重要，現各省市縣尙多未有是項組織，即或有成立者，其組織系統，亦多未臻完密，茲據中央民衆訓練部擬訂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該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知照」

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通飭各省市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零七一號呈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三二四號

「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一案，曾於本年四月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其原訂施行辦法，本有責令各機關部隊職員一律出具不吸食烟毒切結，由直屬最低之主管員蓋章證明，經各該機關部隊長官彙核造表，分別呈轉察核之規定，並經限期辦竣，分別行催各在案。現在此項結表，已據陸續送到，其尙未辦竣者，仍催遵照前令，趕緊結報，一俟全國各機關部隊普遍檢竣，本案即行告結，該項檢舉施行辦法四條，亦即同時廢止。但檢舉後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事前嚴密考察，除查有嗜好者，一概不予任用外，仍於任職之初，照案取具切結，每三個月彙造總表，連同切結轉送本會察核。其已具結各員，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或部隊重行具結，按期彙轉。所有切結及總表，仍照前頒式樣，嗣後各機關部隊職員，如發覺或被舉發有吸食烟毒情事或嫌疑，即行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辦理，其曾為證明之人員，若知情未予舉發，得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與各該機關部隊之負責檢舉人同付懲戒，藉資儆惕。案關禁煙要政，理合呈請鑒核，分別函令施行，至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忠字第一四五四七號函開，

「查前爲使黨政機關合力推行合作事業起見，經訂定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各一種，先後函達查照轉飭實業部暨各省市市政府知照各在案。茲據本會民衆訓練部呈，「准祕書處轉來國民政府文官處暨行政院函，以原辦法第二五兩項及原組織大綱所列委員會之職權，關涉行政權限，請予修正等由，經加以修正，抄同修正大綱及辦法呈請核議」等情，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并檢同修正大綱及辦法，函達查照轉行」

等因，奉此，查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函送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均經轉行該院知照，嗣據該院復稱，對於該大綱及辦法略有意見等情，經飭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在案。茲奉上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修正大綱及辦法，令仰該院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修正合作組織指導辦法各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劉殿科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三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為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有應加修正之處，請鑒核修正公布等情，除由院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外，抄同修正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五號呈一件，據蒙藏委員會呈報四子都魯旗政府啓用新印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中正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零七一號是一件，為檢舉軍隊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案辦法後新成立之機關僱用人員，及已經檢舉之機關新任人員，擬仍令具結彙報，請遵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通飭遵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官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典試委員長顧華及啓用國防日期，請轉呈備案一案，轉呈應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甯夏省地政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甯夏省地政局印。銅章一顆，文曰甯夏省地政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委員長武漢行營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關防。象牙小章二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衛生署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衛生署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衛生署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象牙小章各一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 號數	備考
歷代閩秀詞選集評	商務書館	徐珮珩	十五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1	
青島英文本	同前	董壽朋	十五年正月	○元四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3	
兒童之訓練	同前	陳鴻壁	十二年五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5	
兒童之衛生	同前	張任華	十三年一月	○元一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4	
兒童遊戲算術	同前	江肇第二 編範	十三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6	
東坡遊喜集	同前	劉仁斌	二十年正月	○元五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6	
青年修養錄上下二冊	同前	趙銓鋒	七年一月	○元六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7	
中國史話	同前	章休	二十年九月	二元四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8	
兒童史詩	同前	劉虎如	十五年六月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39	

兒童學概論	同前	凌水	十年三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九日	5840
學生英語會話	同前	王元章	十三年五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1
英字切音	同前	周越然	四年九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2
兒童的教育	同前	沈澤民	十二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3
中國短篇小說集	同前	鄭振鐸	十七年四月	三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4
金河王 英文本	同前	周越然	七年三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5
人生哲學	同前	杜亞泉	十八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6
學校圖書館學	同前	杜定友	十七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7
靜坐三年	同前	華文禧	五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8
學校劇本集	同前	徐傳霖	十三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49
秦始皇帝	同前	何炳松	廿二年四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50
青海西康兩省	同前	劉虎如	二十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51

嬰兒的故事	猩紅熱	摺紙幾何學	歷代名人書札註釋	肺結核症再發之預防	羅馬大將談叢	性慾衛生	歷代詞選集評	男女特性比較論	普通治療法	曾文正公嘉言妙	美利堅小史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鄭振鐸	胡定安	陳繼生	許國英		楊錦森	胡定安	徐珂	余志遠	周仲衡	梁啓超	顧海塵
十二年一月	十一年四月	二十年八月	十三年五月	十一年六月	七年八月	十四年七月	十七年四月	十五年七月	七年五月	五年五月	十六年十月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六角○分	○元八角○分	○元○角○分	○元七角○分	○元一角○分	○元八角○分	○元七角○分	○元七角○分	元二角五分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63	5864	5861	5860	5859	5858	5857	5856	5855	5854	5858	5859

中國文學辨正	同前	胡懷琛	十六年九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64
加拿大一瞥	同前	張履鸞	十六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65
中西驗方新編	同前	陳繼武	十五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66
蜂湖(英文本)	同前	周越然	十七年九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67
小學自然科教學法	同前	杜亞泉	二十年六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68
金銀島(英文本)	同前	馬紹良	年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69
中學英語會話讀本	同前	L. Langeen, Bayon.	十五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7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四〇二號二十五年

發付懲戒人余斌 前河南新蔡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河南商城人 任開封登封街十五號
右發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余斌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余斌前任河南新蔡縣縣長該縣民周岐賢馬含英等以賄放包庇違法濫職等情先後呈訴於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經調查令據調查員張森勳覓復核稱該前縣長余斌使誘各節固非盡屬實在而寬縱匪犯毒犯將田賦脫串交由權警遊踪浮收排狀費改組放警仍由舊日班投買名頂充均屬賄縱驅馳等語由監察使方覺慧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煥鏡等審查結果認為違法濫職應即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應就原彈劾案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寬縱匪犯審犯部分

(甲)寬縱匪犯 據監署張調查員(張景鵬)查復略稱汝南保安第三團團長熊受春據俘了李炳供稱展隊長俊甫(展方秀)收羅著匪王公鶴特電請余縣長從嚴法辦該縣長准電後即令第三區代理區長張方策將方秀送展展方策當即見復縣府謂方秀並無收羅著匪王公鶴情事旋經團長電請河南省保安司令部飭屬通緝方秀本年(二十四年)下同此)九月方秀乃向該團繳出槍枝馬匹並由展子布等擔保讓團自新該團團長復呈請河南省保安司令部飭將方秀通緝准予註銷至徐定甫是否通匪為匪是否係該縣長之賄放因該案奉宗經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調去無從查則不悉詳訪之民衆及各機關人士多不能道其期未又徐國秀被縣民鄒子盤等以被黨燒殺等情控經縣府轉報訊問伊堅不承認有為匪情事該縣府雖令據第五區區長吳錦查復略謂該犯有疑係為匪與通匪之嫌幸經准予保外養病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稱展俊甫(即展方秀)係該縣第三區區隊附會因剿滅土匪建實有功經河南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專電獎賞有案現還任職尙可查訪至徐定甫徐國秀等雖因通匪嫌疑被控獲案逃經研訊證據不確又以奉令裁通監所故將該犯等交保候查各等語反復詳核姑無論展方秀是否屬匪有功保獎有案其通匪既經縣團長呈請河南保安司令部准予註銷自不得謂為被付懲戒人之寬縱即徐定甫之是否為匪通匪監署查復既稱未閱卷宗不悉詳情又云訪之民衆及各機關人士多不能道其期未徐國秀縱係為匪通匪之嫌在上項查復亦不過匪犯第五區區長吳錦呈復該縣之略詞既無確切事實更無一語證明被付懲戒人以該犯等證據不確准予保外候查尙屬認為故意寬縱即難議以何項責任

(乙)寬縱毒犯 據監署張調查員查復略稱高祥初在縣府供認吸食毒品並所吸毒品係購自曹惠民家後經該縣長諭令戒除照所勒戒曹惠民經該縣府令第一區博愛鎮聯保主任管明初查明呈復去後旋據復稱惠民在去歲年內稍有嫌疑風聲喧即前往該戶面飭制止並嗣後惠民如再發生吸食毒品情事職願自負完全責任云云即由縣民魏濟川等保出候訊又據偵之經該縣府訊確供稱在伊家搜得之毒品係其親戚所留故供其母打針醫治寒腿之用後經縣民魏祥初等保出候訊未毛延經該縣府訊確供認吸食鴉片後經分交縣立醫院戒絕保開釋各等語是該付懲戒人魏祥初初未毛延二犯並不法法訊究已屬失之寬縱曹惠民既經高親(祥初)供稱販賣毒品又經管主任呈報有嫌疑付懲戒人亦不詳加追究聽其取保候訊又廖慎之家中既經搜得毒品無論所經親戚寄放各語是否實在初犯禁令妥勵顯然乃亦不依法究辦任其支吾狡展准予保出候訊更屬玩忽禁令違法失職之咎顯無可辭

(二)關於田賦稅事交糧警遊繳部分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第二二二四號

據監署張調查員查復略稱卷查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准第四區視察團面稱新蔡縣二十三年田賦有脫串交由糧警遊徼事請即制止該署曾經訓令該縣府禁止在案該縣黨部亦曾函稱廢止實差衡衡以杜流弊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新蔡縣田賦向係由各花戶自對投櫃平濟年款從無脫串交警遊徼情事不過有時因攤款催解吃緊曾派警赴鄉協同各聯保甲長等轉向各花戶勸催以速其求詳完納而便報解攤款請為遊徼求免誤會各等語詳核所辦尚難認為非屬事實即難認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三)關於浮收攤狀費部分

據監署張調查員查復略稱調查該縣府稽徵收攤費收據存根每百字均徵收家攤費大洋二角五分更詢悉具訴人自撰之稿亦仍徵收攤費等語查各級法院肅清辦事細則第六條載寫狀費每百字徵收大洋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又第七條載撰狀費每百字徵收大洋一角五分但每狀至多不得過二元云云是該縣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縣狀費徵收不論寫撰均收銀二角五分既有收據存根可供查考申辯書既不承認究難以空言解免其違法之責

(四)關於改組政警仍由舊日班役留名頂充部分

據監署張調查員查復略稱該縣政警雖曾經連令(河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令)改組嚴加考試錄取正取四十名備取二十名然訪之各機關人士多云嗣後仍有留名頂幹之輩以故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本年四月間復有該縣政警有舊日班役留充仰即遵章撤底改組具報之指令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改組政警係考取驗字肚丁計正取四十名備取二十名並無舊日班役留名頂替情事均經呈報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有案據原呈所指不滿所謂老趙秋鳳山令其徒陳鳳舞頂充梅光德令其子梅耀中即充查陳鳳舞梅耀中均係經過考試之人無論是否其徒其子一經考試即為有用之才自不得謂為留名頂充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縣政警改組尚無若何疏忽縱令陳鳳舞梅耀中為舊日班役之徒或子既係過試才便無留名頂替可言即難認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案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余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康

委員王爾鑑 委員馬宗霍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賈介民 委員沈君翰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 四川宅心與文明車舖求償遺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腰鏡五與鄧真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併結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併結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楊敬勳與季世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郭正洪與郭許氏請求管理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雷致和與巴常瑞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蔣應卿與刁昇等請求償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刁昇各自負擔

- 一 四川衛星林與陳慶餘等請求履行租約賠償損害上訴聲請併結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併結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蔡光啟等與實成號莊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亞細亞煤油公司與汪子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大東車行與天祥洋行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長茂號與卜內門洋碱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長茂號上訴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長茂號其他上訴及姚文彬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姚文彬部分由姚文彬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 貴州呂子莊與夏殿伯權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德士古煤油公司與徐秋峯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志豪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湖北張新情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羅彩廷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萬子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阿青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李維漢等覆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倪方貞部分之判決暨原判決關於李維漢馮金蔭芝林刑罰部分均

撤銷 倪方貞共同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利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關澤金蔣芝林共同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各處有期徒利三年各褫奪公權三年 李維漢便利脫逃處有期徒利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賄銀一千二百元向倪方貞贖罪蔣芝林追繳沒收

- 一湖北陳福清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福清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利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 一江蘇潘芳村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任保珠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江蘇張同生煽動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陝西張孫氏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一山東王緯亭控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緯亭控告處有期徒利二月 偽造收據二紙沒收
- 一河北劉國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四薛二且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江西夏全德贖贖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整請案(主文)本件第一審管轄移轉於首都地方法院
- 一安徽張愛環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江蘇張仲瑜賄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浙江陳光華等脫逃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光華陳魚龍陳光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光華陳魚龍陳光華共同以強暴脅迫便利依法逮捕之人脫逃各處有期徒利四月各緩刑三年
- 一山東劉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氏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浙江李和尙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李和尙緩刑二年
- 一江蘇陳三文字子煽動贖未遂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陝西圓忍妨害自由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姚厚齊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程志遠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江蘇程志遠和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北杜洛昌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顧維王定國因攬職辱罵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劉阿寅因刺二湖傷臂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邵慶勝強姦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上字第四五四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
承送還

一河北呂子元因賂賄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還上訴人蕭萬明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附
字第二一七號判決應對被告上訴人為公示送還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河南董登明傷害人致重傷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抵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鄒王氏等殺人未遂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鄒王氏鄒樹堂王禹亭劉振貴殺人未遂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第四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章北京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章北京方新祥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湖南朱么妹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永和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賈士奇詐欺等罪抗告案（主文）原裁定關於詐欺部分撤銷 其他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浙江省趙馮氏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河南省何培榮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省彭友于等重傷勸贖而誘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撤銷罪刑部分外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彭友于部分均撤銷 彭
友于共同重傷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韓賢江幫助重傷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一陝西省石生春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湖南二分鄧金鈞等因與歐文軒等請求維持合約并賠償樹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
兩造各自負擔

- 〔江西國元與胡慶餘等因欠款執行具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沈秋雁因與上海市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沈秋雁因與上海市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五分脫若男等因與脫希會請求由家分離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劉新耀因與謝任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陶陳氏因與陶敏聲等確認遺產年份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四分章新三因與嚴炎卿請求終止租約及償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審審判
- 〔福建一分吳張氏與馬國燧因租金及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浙江潘壽輝因與杜清如為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潘壽輝因與杜清如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容竹青等與葉弓瀛等請求確認車場所有權更正受理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王德盛因與王喬氏為地畝執行與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南周維汝因與周維江請求確認繼承財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賀江氏等因與賀鄒氏為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陝西汪子春因與委儀和為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李可仁因與劉植扶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王殿選等因與許錫權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西馮存旺因與劉台山等為房地抵債款項聲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廖鄧氏因鄧陸氏請求確認遺產所有權聲請更正事實或准予非常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負擔

- 一 河北王留鎮因與王衛氏爲地畝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豐豐錢莊與張錫坤因求償欠款兩造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聲譽錢莊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張錫坤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張錫坤部分由張錫坤負擔
- 一 河北張連氏與張文斌請求離婚及返還親戚給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王達炎與趙本菁因請求維持婚約或返還聘財聲請再審事件（主文）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日本院就聲請人之上訴所爲之裁定廢棄 聲請人之上訴應由本院依法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一 湖北王達炎與趙本菁請求維持婚約或返還聘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吳耀相與吳白氏請求輪收公業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鄧觀桂與趙協東請求終止租約并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求償二十四年二月以前欠租之聲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阮永祺與謝懷鼎等請求回復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于杭氏與杭運啓確認立嗣無效并交還遺產兩造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杭運啓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元佩官警團與景記公司求償欠租并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善慶與吉元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郭玉堂與永德公司求償借款并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少齋與蔡顯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黃季寬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傅光堂與鮑育才求償價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美大義記煙草公司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債務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楊少蘭與楊會詢請求抵銷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衛亞魂與于匯川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郵費
半年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